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2月2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 Decem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235/2009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保險證書的申請
費用)規例》 236/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unker Oil Polluti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35/2009

Bunker Oil Polluti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Fee f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Regulation 236/2009

其他文件

- 第35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第二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36號 —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年報
- 第37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 第38號 — 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5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9-10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36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37 — Annual Report 2008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y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 No. 38 — Ocean Park Annual Report 2008-200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會就“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 Ocean Park Annual Report 2008-2009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欣然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呈上海洋公園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業績報告。

海洋公園是一個提供公眾康樂及教育的公園，多年來致力為數以百萬計的遊人帶來獨特的體驗。我非常高興能在今天的會議上向大家報告，海洋公園於今個年度錄得超過480萬的入場人次，這個紀錄亦是公園歷來其中最高之一。我們不但令遊人能在園內領略到大自然的奧妙，也透過不同的精采娛樂項目，為遊人帶來歡樂。海洋公園致力為遊人開創嶄新的節目及活動，鞏固公園成為香港主要旅遊標記的地位。在過去12個月，全球境況反覆無常；海洋公園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固然亦要面對各種起伏，惟公園的財政情況維持穩健，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在本財政年度，海洋公園錄得超過四百八十多萬的入場人次，較上個財政年度503萬的歷史高位，只微跌了5%。公園總收益為港幣893,500,000元，盈餘為港幣98,600,000元。

去年，海洋公園面對不少嚴峻的考驗，例如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內地旅遊簽證政策的調整致令旅客人數起伏不穩、颱風和暴雨頻頻來襲，以及人類豬型流感爆發等。惟海洋公園的管理團隊能適時看準市場形勢的轉變，並能有效地作出相應對策，令公園得以保持強勢。五大年度節慶活動是我們成功秘訣之一，我們透過這些大型主題活動，不斷強化公園吸引力，令海洋公園繼續成為香港首選的必到景點。

斥資港幣55億元的“全新發展計劃”正全速前進，其中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是全亞洲設備最完善的動物醫護中心於年內落成啟用。至於第一個主要遊客景點區亞洲動物天地，便在4月開幕，當中包括備受矚目的大熊貓之旅。於同期興建的海洋列車登山鐵路系統的進展亦如理想，此設施已於9月正式啟用。

內地市場是我們主要的旅客來源，佔公園入場人次總數近五成。為此，我們較早前在上海開設代表處，並籌備稍後在北京設立新的代表處。此外，我們也在廣東省推出全新的宣傳活動，以鞏固我們在內地旅遊市場的優勢。

作為香港的一個著名旅遊點，我們一向都積極拓展海外的市場，更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一起出外作推廣，包括到印度、菲律賓、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進行路演，宣傳香港這個魅力之都。

展望未來，我們很高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在附帶條件下通過了海洋公園3項酒店發展計劃。我們3個酒店發展項目——高峰水療度假酒店、海洋酒店及漁人碼頭酒店，除了能夠配合全新發展計劃的新增景點，同時亦能提升海洋公園作為首屈一指的世界級度假勝地。

肩負海洋公園教育使命的香港海洋公園學院，去年推出超過1 000個保育課程，讓38 000名學生體驗大自然的奧妙。海洋公園支持保育工作亦不遺餘力，一直透過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保育基金”)，資助亞洲區內保育及研究項目，去年公園向保育基金所作出的捐助總額達港幣740萬元，共資助了40個保育研究及教育項目。在2008年四川“五一二”大地震後，保育基金的捐款亦用作支援大熊貓基地的重建工作。

作為香港人的公園，海洋公園推行的關愛社羣項目較全球任何一個同等規模的主題公園為多，並包括一系列總值等同港幣5,200萬元的入場優惠。我們更支持社會企業計劃，成為首家主題公園推行專門的餐飲服務學員訓練，為25名年輕人提供在餐飲服務行業一展所長的寶貴機會。海洋公園每年的五大年度節慶活動亦聘用多達1 000個短期員工。與此同時，亞洲動物天地及海洋列車的啟用，亦分別製造了100及50個就業機會。

總結而言，海洋公園為香港的社區、經濟及旅遊業帶來的貢獻良多。這些能得以實現都歸功於來自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各地的遊人、合作夥伴及所有員工的合作和支持。展望將來，備受愛戴的海洋公園會繼續堅守及實踐將遊人與大自然連繫在一起的理念。

多謝各位。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

Retention or Otherwis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於11月18日發表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不但沒有處理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反而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政務司司長翌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更揚言，普選不等於要取消功能界別，只要所有人有兩票，就是公平和平等的；司長更反問聽眾，《基本法》中哪項條文規定功能界別須予廢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普及而平等的立法會選舉是否必定包括取消所有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
- (二) 是否打算把選民基礎擴大至涵蓋全港選民的功能界別議席稱為由普選產生；及

- (三) 會否斬釘截鐵地承諾，完全由普選方式產生的立法會絕不能包含功能界別的元素，而且提名候選人的權利和選民的投票權利亦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在2007年7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 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對於設計普選方案的原則，我們在《綠皮書》中亦已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場：
- (i) 根據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和設計原則，以及現今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普選的概念應該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ii) 就個別地方而言，在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之餘，也可以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和訴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以及有關地方的歷史現實而發展其選舉制度。
- (二) 我們其後在2007年12月發表的《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中，已全面交代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如實向中央反映。就立法會普選而言，對於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香港社會仍是意見紛紜：
- (i) 有意見認為應該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即“一人一票”的模式；
 - (ii) 亦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應該改變選舉的模式，例如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三百多萬名選民投票選出：即“一人兩票”的模式，選民一票在地區投，一票在功能界別投。
- (三) 在審議過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明確可於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由現在到2020年，還有2012年和2016年兩屆立法會選舉，社會有充分時間討論立法會普選的具體模式，包括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我們已經表明將來實行立法會普選時的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我們無須在現階段作定案。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在2016年組成的立法會共同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是最恰當的。這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具廣泛公眾支持，亦能帶領香港社會解決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

現屆特區政府要處理的是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令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普選鋪路。雖然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年的立法會要維持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一半一半的比例，但我們建議考慮把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除了新增5個地區直選議席外，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予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的民選區議員，使立法會將有六成議席是經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這能實質地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是，我的主體質詢是說“普及而平等”，即普及和平等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局長現在把我主體質詢中“普及而平等”的這個概念，偷換成為“普及和平等”，這是否表示政府根本只打算達到普及或平等，這個選舉便可稱為普選，便已經解決了這問題呢？希望局長明確地告訴我，你是否認為未來的選舉只要符合普及或平等的原則便可以，而不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發覺黃成智議員可能是用顯微鏡來看一件我們用普通眼鏡都可以看得清楚的事情。我已說得很清楚，將來我們達致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時候，選舉制度是應該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即“普及”和“平等”這兩項原則都要符合。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政府要留待2017年產生的行政長官和2016年組成的立法會共同處理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如果中央政府已經承諾2020年立法會是由普選產生，即未來10年裏取消功能界別，便是一個循序漸進的必然過程和結局。既然有這個必然取消的結局，為何政府不是在2012年便開始，把現有的功能界別透過重

組合併而走向廢除，反而要拖延到2016年才開始處理呢？政府是否有心為功能界別製造一個藉口，待2016年時說在4年裏取消功能界別時間太倉卒，是一個政制的巨變，於是便讓功能界別以變種方式繼續存在？政府是否故意拖延打“假波”，令功能界別的特權可以延展至2020年之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已跟大家交代了。在2007年我們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大家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確實是意見紛紜。時至今天，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依然存在，有政黨倡議我們應該“一人一票”，落實立法會的普選，即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但是，亦有其他團體建議我們採用“一人兩票”的模式，即一票給三百多萬名市民繼續在地區中投，另一票則給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在功能界別中投。

雖然有團體認為這已經是普選，但泛民主黨派便指出，這種模式的提名權依然不均等。所以，張文光議員，我希望你明白，如何達致普選，是用“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的模式，這個方向依然有爭議，今天未能夠解決這項爭議。對於香港發展民主最重要的，便是2012年我們要爭取有進度，向前邁一步，然後在2016年、2020年，我們繼續在立法會的民主進程爭取有新的進度，達致2020年的普選。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最關鍵的一點。

主席：請你說清楚。

張文光議員：無論如何，為何不是由2012年開始處理，要拖延至2016年才處理？這做法是否故意製造一個藉口，說這不是循序漸進方式，因為4年時間太倉卒，最後變相用各種理由維持功能界別的存在呢？這才是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張文光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按他的看法作答。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補充便是，在2012年我們會盡努力把循序漸進的方式體現。所以，雖然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12年的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要維持一半一半的比例，但我們建議在2012年也要有進度。至於議員問為何要留待至2016年、2017年才處理，我們的立場很簡單亦很明確，於2017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公眾的支持，由他帶領香港社會解決如何落實2020年普選立法會和功能界別的問題，是最有機會成功的。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考察或研究過，國際上的民主國家在普選方面(即實現普選的時候)有哪些較主流的選舉辦法？有沒有進行過這類研究或考察？如果沒有，會否進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以前進行過不少研究，我亦當然參考過由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所進行的研究。世界各地的立法機關選舉有多種模式，有單一議會的直接選舉模式，亦有兩院制的模式。例如美國便是採用兩院制，英國和加拿大亦是實行兩院制，但英國和加拿大的上議院有委任議席，法國有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議員，亦有經地方議會間選產生的議員。因此，世界各地的選舉模式都有不同，我們以前曾進行研究，為了在香港推動立法機關進一步民主化，以及為將來達致普選做準備，我們會繼續參考這些研究。

梁家傑議員：局長一定有留意港區人大代表劉佩瓊女士最近清楚指出，普及而不平等的選舉是符合普選的原則。如果基於局長剛才對黃成智議員質詢的答覆，我可否邀請局長在這個議事廳清楚表示，劉佩瓊女士所說的情況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亦非局長及特區政府的立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明確指出的是，不論任何個別人士所說的話，均不能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的立場。有關“普及”和“平等”的立場已經非常明確，自2007年，我們就所發表的《綠皮書》進行政制諮詢，並在總結後於12月向公眾發表報告。我們在2020年會達致立法會

普選，這既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何秀蘭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談到承諾，其實，中央給香港人最具體的承諾是《基本法》，而《基本法》的民主進程在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只有三部曲，便是“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我想問局長，在2007年產生或增加的兩部曲，即《決定》內的程序，可以在《基本法》哪一項條文找得到呢？突然多了兩部曲，拖延了香港的民主進程，會否令我們擔心在2017年及2020年又突然有另一個決定，再度拖延進程呢？局長除了叫我們被人騙了多次後仍然要說一個“信”字外，他會如何游說我們相信中央的承諾呢？

主席：何議員，我聽到你提出了數個問題，你可否簡單地說出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其實，歸根結柢，主席，也是一個方向而已。如果《基本法》這個具體承諾現時也多了關卡，局長如何叫我們被騙了多次後，仍然繼續相信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解答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是，如果心態上永遠想着被人欺騙，對此，對不起，我幫不上了。

就《基本法》的部分，我可以嘗試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我們過了2007年後可以如何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基本法》說明我們在“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在附件二有這項規定。在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公布關於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作出了這個解釋，先要由行政長官作第一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出往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是否需要修改。第二部是，由人大常委會確定是需要修改。第三部是，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

提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第四部是，行政長官同意這些修訂。第五部是，將修訂的決議案提交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是2004年人大常委會的釋法。

何秀蘭議員非常關心，往後到2017年及2020年可以如何達致普選。其實，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的附件一，即第38及39頁亦載列了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決定》的第一段說明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並且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所以，時間表是非常明確的，是一個憲制、合法、有法律效力的決定。然後在《決定》的往後數段，我們的第二段和第三段說明了，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之前的適當時間，會進行這五部曲；第三段亦指出，在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之前的適當時間，亦會進行這五部曲。所以，不論是憲制的基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如何進行這五部曲，皆非常明確，是不會改變的。

黃定光議員：如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話，請問當局會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從而達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如果不能通過，當局將如何繼續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使香港最終達致普選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有兩方面回應，第一，今次公眾諮詢文件所處理的是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但我們亦意識到，社會上有不同團體和人士希望香港能夠盡早啟動普選模式的討論。所以，我們在諮詢文件第1.30段表明，如果我們收到有關2012年以後普選模式的意見，我們會作總結，亦會交給第三屆政府之後的兩任特區政府參考。我們相信這項工作及做好這些準備，對於將來達致普選是有幫助的。

至於黃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如果我們在2012年不幸再次原地踏步，情況又會如何？我先要表明，特區政府會盡一切努力，亦希望在席議員(不同黨派及獨立代表)可以齊心協力，為香港2012年的民主進程踏出一步，這會對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奠定比較廣闊的基礎。不單民主本身要有進步，我們現時走的五部曲，即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過程，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過程，亦是層次很高、在憲制層面的過程。今時

今日，我們在2009年及2010年共同走一走這個圈，在2017年及2020年之前再走普選的路，會更具信心及決心。黃議員提到如果原地踏步，情況會如何？我們已表明了要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並無一項先決條件是要在2012年有進度，但我們相信如果有進度，對往後的日子爭取民主普選，會有極大的幫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限制

Relaxation of Restrictions on Old Age Allowance

2.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港現時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回鄉養老，但礙於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必須符合居港規定，因此須定時回港。有長者向本人反映，該項規定不但令到長者舟車勞頓，還因他們要保留香港的住處而增加其生活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5年10月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限制以來，受惠於此措施的長者的按年人數，以及該等人數佔該年的高齡津貼總受惠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現行安排，容許長者長期在內地定居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委託一些設於內地的本港非政府機構，核實在內地居住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是否健在；若會，有關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為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受惠人必須以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限制規定。

自2005年10月1日起，公共福利金的離港寬限已經由每年180天增至240天，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80天，(附錄1)便可享有離

港寬限。具體而言，離港日數不超過寬限的受惠人可以領取全年的津貼，而離港日數超過寬限的受惠人，其津貼只會按超出的日數被扣減。至於其他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90天的受惠人，他們仍會獲發居港期間的津貼。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不論其離港期間的所在地。政府實行這項放寬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本港居民。

我現分項回答黃國健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自從新的離港寬限在2005年10月1日開始實施以來，受惠於該項措施的高齡津貼受惠人，在2005年最後3個月、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至10月，分別有1 526、6 200、7 014、7 570及6 288人，佔同期高齡津貼總受惠人數的0.33%、1.24%、1.38%、1.46%及1.21%。當中大部分人得以受惠是由於寬限期延長，其離港日數由原本超過變為少於上限，因而全年的津貼額無須被扣減。至於其他受惠人的離港日數由於超出新的寬限，所以不能領足全年的津貼，但較未延長離港寬限時，仍可多領取60天(即新舊寬限相差的日數)的津貼額。

(二)及(三)

政府於1997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選擇返回廣東省養老的長者，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繼續領取現金援助。計劃自2005年8月1日起擴展至福建省，同時放寬申請資格，容許領取綜援最少1年(而非3年)的長者參加。

有別於綜援計劃，高齡津貼的大部分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因此，受惠人並不局限於有經濟困難的人士，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人數亦遠多於領取綜援的長者人數。基於這個原因，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不宜直接比較。

一如我剛才所說，考慮到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和性質，我們有需要設定離港限制，以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居地的本港居民，但同時該計劃亦設有離港寬限，容許長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短期居住。此安排是為了在妥善運用公帑和便利受惠人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並深入研究進一步放寬受惠人離港期限的可行性。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施政一向強調以人為本，而我們當然亦承認，在勞工問題及弱勢社羣的福利問題上，張建宗局長一向是盡心盡力，但我們亦不禁要問一問。政府在主體答覆說，現時為了領取“生果金”，市民必須回香港居住90天，但這便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長者要在香港保留住所。“生果金”每月是1,000元，一年也不過12,000元，如果他們在香港保留住所1年，租金一定會較所得的“生果金”高，於是便會得不償失。

因此，我想詢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再次放寬“生果金”的離港規定，讓長者無須回港居住，只要回來報到，無須留宿？他們可能是半年回來1次、3個月回來1次，甚至1年回來報到1次。這樣的話，是否可以幫助長者，讓他們無須在香港保留一間住所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亦明白長者的訴求，我們是完全清楚的。正因如此，我們現正相當認真、積極及深入地進行研究，看看能否進一步放寬。如果能夠放寬，空間會有多大？可行性會有多高呢？我們現正進行研究，我們是完全理解黃議員的出發點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們知道綜援長者是可以於廣東省及福建省領取綜援金，無須回港居住的。我想瞭解，為甚麼相同的一項便利不能夠伸延至領取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的老人家呢？政府一向的理據是，這樣可能會觸犯人權方面的問題。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政府在1997年1月實行綜援計劃可以伸延到廣東省及福建省時曾經提出，香港在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所以受助的老人家或其他人士可能會認為，在中國領取綜援金有別於在外地領取此項援助。我想問，為甚麼這項考慮不可以伸延至現時所說的“生果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已經交代了，兩項計劃在某些地方是不盡相同的，因此不能直接比較。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了，在高齡津貼下，大部分人無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但綜援則規定受助人必須經過相當嚴格的入息審查，這是兩者第一個不同之處。第二，在人數方面，你所說的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人數接近50萬人，數目是相當龐大，但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則相對較

少：60歲的長者只有18萬人，65歲或以上者只有約16萬人，因此這兩個數字是絕對不能作比較的。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兩者不能作直接比較。其實，潘議員的出發點與黃議員是相同的，都是希望我們在這方面有更多彈性考慮及空間。我們正朝着這方面思考，看看可以有甚麼實質的措施，但這些措施必須是切實可行的，我們才能夠做。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作答。我只想詢問一點，便是綜援金的理據。他當時所考慮的理據，其實是摘自1996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

主席：你是想問為甚麼不能同樣應用於高齡津貼？

潘佩璆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兩者不能作直接比較，因為其中一個是要受助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另一個則是大部分受助人也無須接受調查，這裏已經有很大的基本分別。此外，兩者在人數方面亦相差很遠。這兩個便是基本的理由。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在今年特首施政報告的答問會上，曾經要求特首檢討有關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安排，看看能否予以取消。他當時向我說會決心研究，但時至今天已過了一個多月，我想詢問局長，有關的進展如何？此外，他能否告知我們一個大約的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提問。其實，特首本人、我及政府都相當關注這件事，我們是很“上心”——是真的很“上心”的。我們花了

很多時間進行詳細、深入的研究，但有關措施一定要切實可行及符合法律等。我們承諾會盡快進行。如果你要一個時間表，那麼我可以大膽告訴你，如果快的話，我們希望在明年第一季跟大家交代一個清楚的方向。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是否介意減薪金？你剛才真的是答非所問，潘佩璆議員.....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面向主席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告訴他，他是應該減薪金的，因為對於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他只回答說橙和蘋果是不可以相比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不可以延伸呢？那兩樣東西是不同的，議員問他為何不可以延伸，但他卻沒有作答。他說人數多了、審查各有不同，他是完全沒有回答潘佩璆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以我現在想問他。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是否願意減薪金呢？他這樣做事，應該減少一些薪金.....如果要求他把今天的薪金捐給香港公益金、捐給老婆婆，他是否願意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高齡津貼的，我相信這與局長的薪金無關。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關，如果局長的薪金捐了給公益金，派給長者，長者最少也有少許受惠。他這個答覆不單侮辱了我，還侮辱了全港的長

者，我媽媽便是從這裏領取.....我根據我的家庭狀況，已經知道他是在亂說，“老兄”。

主席：質詢時間不是讓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媽媽已上了天，但如果她聽到這個答覆也會“彈”起來的，“老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這個議會裏是無事不可議的。我現在提出很簡單的問題：他是否願意捐出1天薪金稍為補償長者的痛苦，以示道歉？他不要侮辱長者。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議會是無事不可議，但議會有《議事規則》，我們在質詢環節是不進行辯論的。我認為你剛才的那項補充質詢跟這項主體質詢無關，你是在表達對局長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好吧，我修正我的補充質詢。他可否捐出5天的薪金？這樣問是不同了吧？他捐出5天的薪金.....

主席：你要求局長捐出5天的薪金，這跟高齡津貼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們現在說的是長者的補助金、津貼，要方便長者，但他則說兩者不可以相比，他沒有解釋便說.....潘議員問得很好.....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表達了你對局長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那麼他便捐出5天的薪金吧，自己捐出來好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說由於高齡津貼牽涉公帑，所以受惠者必須以香港為居住地，對於這理據，我是很有疑問的。雖然他說受惠者是使用公帑，但我認為只要他們與香港有密切關係，例如是永久性居民，並且在香港居住滿7年便已足夠，為何為了這1,000元的津貼，要這麼多其實可以遷回內地居住的長者，舟車勞頓專誠返港居住？為何要有這麼僵化的規定呢？我想知道，這理據今時今日是否仍然適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我們福利金政策的原則是，受惠人一定要以香港作為長居地，一年內最低限度要在港居住90天，這是當時的政策理念。大家今天圍繞的問題其實是，我們究竟有沒有空間予以放寬？大家是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以考慮，而我們正正是朝着這個方向做。然而，我要解釋清楚，我們現時的政策理念和基礎是，公帑是用於以香港為長居地的香港居民。這是我們現時的考慮，也是一個行之有效的考慮，我要解釋清楚，讓大家明白。我們現時便是要研究有沒有空間作出適度放寬，便是這麼簡單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是在誤導我們，他剛才回答時已說高齡津貼不是福利，無須經過經濟審查。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請他再解釋一次。

主席：我還是這一句，我們現在不能進行辯論，你只能說出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如果你不滿意或不同意局長的答覆，你應該在其他場合跟進。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已說過高齡津貼並非福利，但他剛才卻又說這是作為福利的一種，諸如此類，他即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既然這些不是福利，為何規定受惠人一定要居於香港呢？

主席：我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或許誤解了。綜援是一個……現時，在我們整個福利制度、社會保障制度下，我們有綜援金和福利金，在福利金下有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這些均是福利。綜援受助人一定要通過入息審查。至於福利金下的高齡津貼，一般而言，65歲至69歲的市民須通過入息狀況調查，這是大家知道的，即所謂的經濟狀況調查，70歲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經過調查。(附錄1)我要向大家解釋清楚，這是公帑，是福利保障制度中的一個金額，便是這麼簡單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政府1996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有關推行離港規定的原則是有兩點的，我現在引述如下：“(a)本港很多老人視中國大陸為‘家’，希望退休後到內地居住，度過晚年；及(b)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受助老人及其他人士可能認為在中國領取綜援金，當有別於在外地領取這項援助。”1996年的這份檢討報告書，確認了長者視大陸為家，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現時可否向我們解釋這個“家”的定義？為何不可讓長者返回鄉下的“家”安度晚年，而要把香港的“家”與國內的“家”作出如此不合理的區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現時的高齡津貼要求受惠人以香港作為長居地，即他們要有一段合理時間在港居住，我們的公帑便會向他們提供津貼。在1996年和1997年，當時的政策考慮是顧及有部分長者，特別是領取綜援的長者有實際的經濟困難。經過入息審查後，有小部分長者提出了那樣的訴求，當時的政府便作出了該項回應。可是，如果看看那些數字——我不想以數字誤導大家——實際上，大家均知道，今時今日，使用伸延到廣東和福建的計劃的人數不多，只有約3 000名長者。在過去一段日子，事實上已有七百多人返港居住。因此，大家要明白，如果我們現在要放寬高齡津貼的規限，是有很多因素須考慮的。我們絕對是很認真、很嚴肅和很積極地探討，希望可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回應大家的訴求，而同時亦可方便長者。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我的提問是很清楚的，我是問局長香港的“家”與家鄉的“家”的分別何在？局長未有就定義作答。

主席：我認為你補充質詢中與主體質詢有關的部分，局長是已經作答，如果你是問一般對“家”的定義，這便不一定與主體質詢有關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剛才已引述了政府在1996年的檢討報告書中有關“家”的定義，因此，我所提出的問題是有根有據的，希望你可以讓局長再次作答。

主席：有關1996年的那份報告書，局長剛才已多次解釋，為何當中的一些結論不適用於現時這個情況。

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但由於有較多議員關注這項質詢，而我們亦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有關內容，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聽過局長剛才的答覆，加上特首那天在回答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說會放寬規限，那其實有可能是在誤導香港的長者，因為他只是說會研究是否有空間，而並非是完全不考慮，便把整項高齡津貼本身的性質和目的改變。它的目的很清楚，便是受惠人一定要是居住在香港的香港人，不可以讓他們返內地長期居住。可是，局長要明白，很多長者告訴我們，他們很想返內地退休，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很多人是用那1,000元來過活，即是以高齡津貼來過活。如果在香港，他們根本沒有可能過活，但返回內地便有機會.....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局長經常告訴我們，解決香港.....香港現時有一項退休制度，即有3根支柱，其中一根支柱便是高齡津貼。我想問他，性質上既然是退休，為何還要根究他們是否在香港居住？我想問他，他會否從退休保障的角度研究這項課題，真的讓所有香港人，無論他們住在哪裏，都可以領取高齡津貼退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目前在進行有關的檢討時，我們是很認真、很積極地深入研究，無論是所謂的留港寬限或離港期，(附錄1)我們是會看看有沒有空間進一步放寬。此舉正正便是回應了議員的論點，即我們應該看寬一點。可是，有關的措施一定要切實可行、符合法律。只有是符合了這樣的原則，我們才能做得到。所以，我們是在做工夫的，我也希望可以盡快向大家交代。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零售設施

Retail facilities Under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3. 方剛議員：主席，據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近年不斷大幅增加轄下商場鋪位和街市檔位的租金，不少經營多年的小商戶因而結業。部分小商戶表示希望租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鋪和檔位繼續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房委會轄下鋪位的租金水平、租金變動情況和出租率；房委會會否參考2003年設立創業中心的做法，簡化轄下商鋪和檔位的出租程序，並讓領匯的租戶優先租用；
- (二) 鑒於有一間獲房委會聘任為油塘邨第四期發展項目零售部分租賃顧問的測計師行，同時擔任領匯轄下部分商場的獨家租務代理和估值師，有否評估這情況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問題；該顧問是否負責釐定有關鋪位的租金；若是，房委會如何避免該顧問按領匯轄下商場的租金水平釐定租金；及
- (三) 房委會現時是否仍執行分拆出售產業的政策；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房委會有否計劃改善現有商場和街市的經營環境，以提高其競爭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店鋪(包括街市)，一般採用招標方式出租，租約期為3年。按照房委會的政策，在現行租約屆滿時，續約租金會按市值水平調整。現時，房委會轄下約有2 000個商鋪及1 000個檔位，主要位於23個屋邨的商場內，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約達17萬平方米。

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一向把轄下商業設施的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可供比較的租賃數據、有關物業的實況，以及位處的公共屋邨的人口和環境變化等。現有租戶亦可就經營環境和對租金水平有影響的因素，向房委會表達意見，以便於評定續約租金時加以考慮。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底，商業設施續約的平均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270元、274元及290元，大致平穩。商業設施的出租率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3月底分別為93%、95%及95%。

雖然房委會在2002年設立的創業中心，已隨着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大部分的商業設施，而於2005年5月中停止運作，但房委會仍然積極主動地為有意者提供合適場地營運。現時房委會約有一百多個空置商鋪和檔位，透過公開招標，以及採取當年創業中心引入的模式，包括“即時競出租金投標”及“即時租賃、先到先得”，以簡便手續供商戶選擇租用。此外，房委會在出租長期空置的商鋪和檔位時，亦給予額外的免租期，以提高這些設施的吸引力。

正如剛才所說，房委會的商業設施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出租，房委會歡迎任何人士承租。有意承租人士可於房屋署網站、屋邨辦事處及報章上查閱有關租賃的最新資料或致電房屋署查詢。

- (二) 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包括油塘邨第四期發展項目，下稱“油塘四”)租金的估價及釐定，由房屋署內部的產業測量師，在參考可供比較的租賃數據、有關出租物業的實況，以及所涉公共屋邨的人口和環境變化等因素後作出的。房委會委聘顧問測計師行出任油塘四的租賃顧問，只為參考私營機構在商場設計及行業組合方面的經驗，瞭解零售市場的最新動向，以便以市場導向方式營運油塘四。該公司只會就油塘四的租賃模式、發展策略、整體設計、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提供顧問服務，並不會參與租金釐定及代表房委會直接接洽潛在租戶的工作，因此這項聘任不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三) 房委會現時沒有再分拆出售轄下產業的計劃。房委會會按照現時商業設施的潛力及顧客需求，訂出一些改建和改善工程的計劃，並會舉辦更多推廣活動以優化營商環境。

方剛議員：主席，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記得房委會出售資產給領匯時曾承諾，領匯上市後，如果房委會在10年內要出售資產的話，須優先出售予領匯，請問這項承諾是否仍然存在呢？如果沒有，當然是最好，但如果仍存在的話，房委會會否考慮在出售資產時，以換股的形式換取領匯的部分股權，讓政府可監管領匯現時的運作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過，我們現時沒有再分拆出售轄下產業的計劃。方剛議員剛才提到的優先購買權，這是當年(即2005年)簽訂的優先購買權契約，現時仍然有效。不過，我們現時完全沒有出售轄下商場產業的計劃。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應該沒有利益衝突，我則很難想像會完全沒有利益衝突。主席，請問局長在聘請測計師行時是已經知道它為領匯工作、還是不知、又或是領匯之後才聘請這間測計師行？很難令人相信香港只有1間測計師行懂得做房委會和領匯的工作的，我覺得這方面是有不妥，因此，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先後的次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按我的理解，它是在獲房委會聘請後才被領匯聘請的。不過，由於這間公司只就油塘四的租約模式、發展策略、整體設計及市場推廣等提供顧問服務，而不會直接與租戶討論租金的問題，因此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雖然她的答案是“之後”，但她不覺得這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間測計師行可能是應要與它取消合約的。

主席：張議員，你是在表達意見。你剛才是問局長有關先後的問題，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強調續約租金會按市值的水平調整，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房委會會考慮一連串因素，然後再訂定續約租金，當中亦會讓租戶有機會向房委會表達意見。不過，總體而言，續約租金仍是由房委會主導。在私人市場，如果大家在續約時認同採納市值租金，在談不合攏時，都會委聘獨立測計師或測量師來訂定有關租金，為甚麼房委會不可以採納這種更開明、更公開的做法，而決定由自己主導，迫租客接受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訂定租金的制度，其實是運作良好的。一方面，我們訂定較為平穩及較長期的3年租約，這是我們一向的做法。此外，我們亦要小心，須按商業運作原則及市場價格訂定租金，因為資源最終會回到房委會。我們營運的盈餘，是協助房委會興建公屋，以幫助一羣不能負擔私人租金的人士。在租金訂定的過程中，租戶可以向我們提供資料，如果他們認為有一些可供考慮的因素，包括當時的其他設施、附近的設施及租金等，我們很樂意考慮這些因素。我們現時的出租率有95%，亦看到租戶大致上是滿意我們現時整體的制度及狀況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聽到領匯的租金劇增最高差不多有40%，其中一個原因是領匯採用很多“豪裝”。“豪裝”是否符合公屋的消費對象及商鋪的生存呢？當初政府同意領匯上市，但現時商鋪的經營者均蒙受“雞毛鵝血”的感覺，認為難以生存。政府有否考慮還可以做甚麼或會做甚麼來監管領匯？現時所實行的，我認為是不符合香港民情的一種無良管理模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議員也理解，自從領匯上市，政府在其董事局是沒有席位的。我想最重要的是，領匯也要面對本身的市場，即是說，如果它與市場脫軌的話，它的商鋪便會租不出，亦不可完全罔顧居住人口和所服務的羣組。至於房委會方面，我們發展的商場不會採用“豪裝”，我們一向採用的方針是實而不華。雖然我們也有改善商場的設施，例如重鋪地面、改善照明系統等，但在完成後，也會因應當區的營運情況、人口及種種因素，來訂定市值租金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局長回答的是，就着領匯現在的狀況，領匯商場的商鋪“雞毛鴨血”，政府還可以做甚麼來幫助他們現在的境況呢？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跟進質詢已經偏離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可是，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梁議員，請你說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局長只是說房委會.....

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哪部分？你只須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美芬議員：我認為她沒有回答的是，其實他們還可以再研究一下可以做甚麼，抑或答案是，沒有甚麼可以做。

主席：梁議員，你並非在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梁家驊議員：主席，房委會當年把商鋪售賣給領匯的時候，原因是房委會想專注興建公屋，退出這些商鋪的商業管理。但是，房委會現在已新建了一千多至三千多間商鋪，即現在又要管理這些新商鋪。既然當年有這樣的政策，為何不把它們出售？究竟是房委會和政府的政策改變了，還是覺得領匯有問題，所以不願再售賣給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現在手上當然也有一些商業項目的發展。有些是當年在上市時剔除出來的，可能是運作上或地點方面不太吸引。我們近年也有一些較大型的商業發展項目，而房委會現階段覺得可以自己管理和發展這些商業項目。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分拆或出售現在的產業。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政府，到今時今日，它有否評估過領匯現在的營運，是否已經完全違反政府當局的房屋政策，根本不可以給予居民一個合理和符合他們生活環境的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領匯會根據自己的商業營運來提供設施。正如我剛才所說，它不可以跟市場脫軌，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有很多商鋪空置而無法租出，亦會違反它本身的利益。當然，作為政府，我們會在各方面密切監察它的營運。

我們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很多時候都有邀請領匯出席，以聆聽議員的意見。無論是在租金訂定或其他管理手法方面，例如是否外判等，它一直也有調節自己的做法。我相信領匯要繼續聆聽社會的聲音。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領匯的營運決定或原則是甚麼，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評估過，今時今日，領匯是否已偏離了政府本身的房屋政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大體來說，領匯在上市時的方針和目標，仍然是以其商業運作的原則來營運它現在手上——即當天我們分拆出來上市的產業。

葉國謙議員：當局有否就着目前領匯轄下的商鋪的租金水平和合約條件，跟房委會轄下的商鋪作出比較？如果在比較之下發現它們的差距原來很大，在這情況下，會否積極考慮向領匯提出一些積極性的勸告或勸諭，令領匯和房委會的商鋪租金水平可以拉近一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的產業測量師也有進行市場比較。但是，在訂定我們本身商場或檔位租金的時候，會跟我們有競爭的一些物業的租金比較，主要是協助我們訂定市場的租金水平。正如我剛才解釋，房委會有責任好好管理我們的資源，因為這些商鋪的出租盈餘是房委會本身的運作資源。

至於水平比較方面，正如我剛才說，領匯不可以完全脫離市場現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它便不是採取一個商業原則來運作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她有沒有向領匯提出積極的勸諭，以拉近大家的租金水平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很廣泛地說，如果我們有聽到關於領匯的營運或租金水平的評論，在我們有機會跟領匯傾談時，我們會向它反映。

梁耀忠議員：主席，梁家騷議員剛才問有關房委會原先的政策，即基於甚麼原因出售商鋪給領匯，而局長的回應是，房委會現在營辦商場的能力已經提升，而事實上，這亦反映於營運的收入正不斷上升。既然房委會過去出售商場給領匯，不是基於本身運作不善，在現時運作得這麼好，而經營環境也甚佳的情況下，會否考慮把它徹底回購，自行營運？這樣做的話，一來可以幫補房委會的收入，二來可以減輕租戶的困難，亦可以方便當地居民的生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階段完全沒有回購領匯的政策或想法。從房委會的資源運用方面來說，如果我們要動用資源回購，當然會影響房委會現時的資源。

主席：張宇人議員，這是你提出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詢問局長關於測計師行的問題，既然這測計師行是之後才接領匯的生意，局長會否認真考慮一下，日後再批出合約或就今次這件事，必須說明他們不可以再接另一間這麼類似的公司的合約呢？我很難接受房委會可以忍受這種做法，讓一間測計師行吃“兩家茶禮”，它當然高興，但我想領匯必定有聘請它的理由。所以，局長是否應該嚴防這種情況再次出現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聽到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在合約上規定它只可以做房委會的生意，而不可以做其他的，即一間測計師行只可以接我們一份合約，這個規定可能會造成一點難度，但我已聽到議員的意見。

就這份合約，我剛才已解釋過，因為它不會直接參與招租和釐定租金，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當然，我們會留意，如果將來我們還聘請這類顧問，究竟合約上是否還有改進的地方？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

主席：第四項質詢。

規管銷售樓宇的手法

Regulation of Sales Practices of Properties

4. 李慧琼議員：據報，本年10月，西半山住宅發展項目天匯的一個特色單位以每平方呎價格逾71,000元破全球紀錄的“天價”售出；然而，有評論質疑，由於購入該單位的買家亦同時購入了4個低層單位，令人懷疑發展商有否把低層單位的樓價轉移到特色單位，使該單位的呎價比普通單位高出很多，藉以誤導準買家。關於規管銷售樓宇的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發展商在銷售樓宇時發放誤導性資料、作出失實陳述或進行欺詐，因而須負上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個案共有多少宗，以及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對於發展商以誤導手法銷售樓宇的投訴，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以及現時有何法例規管該等行為；當局會否調查上述交易是否涉及發放誤導性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類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機構，以調查及監管發展商銷售樓宇的手法，以維持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避免小投資者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及損失；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及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確保他們能夠掌握準確及全面的物業資料，特別是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資料。

在加強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價格資訊及成交資料的清晰度方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規定，發展商須在開售其住宅樓花項目前一天公布其首張價單，而該價單須包括最少20個單位或首批推售單位總數的20%，以較多者為準；此外，發展商須在加推其他單位前先公布有關加推單位的價單，以供準買家參考。

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亦規定，在同意方案下獲准以樓花形式發售的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向土地註冊處提交已簽署的買賣合約以作登記。公眾人士可以查閱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買賣合約的簽署日期、買賣雙方的名字、交易單位的資料，以及交易金額。

有鑒於近日部分一手住宅樓花的銷售手法及市場上混亂的物業交易信息，運輸及房屋局在上月20日與商會達成共識，就同意方案下獲准以樓花形式發售的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由本月1日起，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在發展商的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包括交易的單位、買賣合約簽署日期及交易金額，令公眾盡早獲得確實的市場資訊。政府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具體落實情況。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警方有備存與物業交易有關的詐騙行為的整體檢控及被定罪個案的數字。不過，並沒有就有關個案作分類。

此外，在同意方案下獲准以樓花形式發售的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發展商須嚴格遵守同意方案下的所有規定。如果地政總署發現任何違反同意方案下規定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按照個別個案的違規情況，要求發展商作出補救措施。在一般情況下，發展商會就違規情況即時作出跟進。此外，地政總署就嚴重的違規情況會向有關發展商發出可能終止預售樓花同意的警告信。根據地政總署的紀錄，在過去3年，在同意方案下發出兩封警告信，而有關發展商隨後亦作出了補救措施。

- (二) 現時已有不同的法例針對一些誤導市場的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有關法例亦適用於在物業交易過程中的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任何人如果作出欺

詐行為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可被檢控。此外，按照普通法，如失實陳述構成詐騙，有關人士可能有需要因欺詐而對受害人作出賠償。此外，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如任何人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合約，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以及作出賠償。

警方會就涉及欺詐行為的舉報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根據《盜竊罪條例》或其他法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假如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或機構(例如地產代理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接獲有關指控發展商作出欺詐行為的投訴，會把投訴轉介警方跟進。

至於失實陳述方面，如果消委會接獲消費者有關的投訴，消委會會按投訴的具體情況，進行跟進，包括調解等。如果個案具充分理據，並可能對消費者有深遠影響，消委會會建議投訴人向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申請，以協助投訴人提出法律訴訟。

就質詢中所指出的該個位於西半山的住宅樓花項目，根據同意方案的規定，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訂後的一個月內，向土地註冊處提交已簽署的住宅樓花買賣合約以作登記。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截至目前為止，該發展商已將25個已出售的單位的買賣合約交付土地註冊處並完成註冊。二十五個已出售單位的成交價，與該發展商早前公布的價單上顯示有關單位的價格脛合。

根據以上資料，我們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該發展商以誤導手法銷售樓宇。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事態的發展。

- (三) 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要求發展商須在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後5個工作天內在其網頁及售樓處公布相關買賣合約的交易資料的新措施，讓公眾能盡早獲得確實的市場資訊，將會大大提高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減少市場上存有誤導性資料的機會。

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設立類似證監會的機構，以調查及監管發展商銷售樓宇的手法。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具體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該措施，靈活適時地回應市場及公眾的需要。不過，如果現行措施及安排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不排除採取其他更嚴厲的行政或立法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發展商其實有很多手法可以做事，包括先高價出售單位，然後再購入，又或利用相關或有關連人士“左手右手”作買賣交易。我今次提到的例子，便有人質疑是“拉上補下”的交易。局長在主體答覆說無意考慮成立類似證監會的機構來監管發展商的售樓手法。她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亦說，根據現時紀錄，那25個已出售單位的成交價與該發展商早前公布的價單上顯示有關單位的價格脛合。我想問局長，她個人是否認為現時的制度已經很完整、完美，無須再向前多行一步以監管發展商的銷售手法，以及就我質詢所提及的例子，局長個人認為是否有調查空間，有需要讓市民更瞭解成交的真實性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規管方面，我們當然會不斷留意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具體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不排除採取其他更嚴厲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或手段處理有關問題。

我們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商會本身的監管機制、地產代理監管局對地產代理界的規管，以及消委會的宣傳和教育。我們在不斷優化過程中，就如過往半年間，有很多不同的措施，包括訂定實用面積及今次提高透明度等措施，我們會不斷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

此外，議員剛才提到有點擔心統稱“捆綁式”的銷售手法，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過，該25個已出售單位的買賣合約和成交價，跟價單上的單位價格脛合。但是，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留意整體的情況，就整個過程，應該3月才會完成轉讓契約，但我們會密切跟蹤這25宗成交個案，由現時到轉讓契約的時間，看看還有甚麼事態發展，如果有需要，我當然會跟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西半山的個案，她是否認為當中有令市民感到不信任的地方，而會展開調查及跟進？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陳淑莊議員：其實，局長已說了很多好像是有有效的措施，但多年來，這方面仍然是怨聲載道的，局長可會考慮真的要立法呢？其實，在2000年，亦曾向立法會提出一項白紙條例草案，即《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便是這一份，當中提出了一些要求。當然，現時售樓的守則已有進步，但有關要求與售樓守則基本不同的是，發展商不單要負上法律責任，甚至是刑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購買樓宇的市民可能有機會取消樓宇買賣合約。但是，在2001年，該條例草案被收回。請問局長，會否就着現時市民對一手樓宇的情況有這麼多投訴時，重新考慮優化這項條例草案，然後再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李慧琼議員時也提過，我們現已採用一種多管齊下的措施，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渠道是透過同意方案進行規管，我們看到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案；因為如果我們認為有任何違規的情況，不單可以警告，還可以收回這同意方案，這對地產商來說，可招致一個很大的損失。我們看回以往的運作情況，如果我們有擔憂，或我們覺得它有違規，只要我們跟進，它便會即時作出補救工作，所以我們現時會密切留意情況。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未必會對現時的措施感到自滿，我們要看回有關措施的具體運作情況，例如在最近增加透明度方面，市場的反應也很好，有些樓盤已率先在12月1日前作出跟進，採取新的做法，市場的反應也不錯，消費者亦覺得有幫助。我們會繼續優化現行措施，但如果現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當然不會排除採用其他行政或立法手段。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天匯這樓盤有數個特色，第一，大多數買家均透過所謂BVI公司(離岸公司)購買，所以大家不會知道其身份；第二，頂層及中間數層單位均由相同的買家購入，而其價錢相差了100%至150%；及第三，政府其實知道，在這宗買賣背後，有很多人士及公

司可能跟恆基地產有關。我想問局長，如果我們有表面證據，看得出這樓盤的銷售可能有機會出現所謂**bundled sale**(捆綁式買賣)的現象，有機會觸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的《盜竊罪條例》或《失實陳述條例》，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開展進一步資料搜集或調查，抑或完全相信發展局所提供的資料而不採取任何行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們也很關心這問題，我們會密切跟蹤這25宗個案，直至其轉讓契約完成，這主要視乎在未來數月，大約在3月，其轉讓契約才會完成。關於我們的資料搜集，無論在現階段或未來數月，我們均會小心及嚴肅跟進。

何俊仁議員：其實，如果有這麼多懸疑的買賣出現在股票市場，我相信證監會已很積極介入調查了。然而，在樓市方面，即使我們看到很多這些涉嫌虛擬的買賣，甚至可能是造市的行為，局方也只說會監察，希望它們自律，多作披露。這是沒有成效的，因為如果當局不介入調查其資金來源，便沒有辦法知道事實的真相。我想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處理這些土地買賣上，引起這麼多人的關注及質疑，她所用的標準會否跟股票市場的標準一樣？此外，如果出現這些問題時，是否要有市民投訴、報案，她才會進行調查？抑或局方或署方會主動找相關的執法機構，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介入調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要把現時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規管變成猶如股票市場的規管般，會造成一個非常根本的改動。在現階段來說，我們的住宅物業市場是一個高度開放及透明的市場，任何國籍的人士及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可在香港購買物業，所以我們現時沒有限制公司要以甚麼形式購買物業。如果要把這規管轉化為類似股票市場的規管，正如剛才所說，是一個非常根本的改動。

至於我們現時會否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在同意方案下，我們也有透過地產代理監管局方面替我們作出突擊調查，而我們自己也會進行抽查的動作及活動，所以我們會密切留意及關心某些樓盤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跟蹤一些個案，如果有懷疑，我們會繼續密切跟蹤。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針對行騙的法律是在有人有損失的情況下引用，但要證明有人因為天價或所謂造市的存在而蒙

受損失，其實不是那麼具體、直接和容易的。主席，我們民主黨曾進行一項很詳細的研究，希望政府可以回答我們可否考慮有關建議。

我們曾調查有關所謂“打士擔”的樓花文件，調查結果指出每一宗單位買賣並非是一連串的，而是個別的；第二，我們曾就《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詢問稅務局局長一種情況，便是假設我故意報高某單位的樓價，因而繳交更多“士擔”，但他說因為根據《稅務條例》，提供假資料，即使想多繳稅給政府，也屬刑事罪行。我想問政府，會否因此可較直接進行調查，而無須透過用這麼難舉證的有關欺詐的條例，而是透過比較直接的《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中的刑事條文，來展開調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是很理解所謂“打士擔”.....因為虛報樓價，故意.....我想理解涂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是說以《稅務條例》跟進，作為一種規管，對嗎？可否請涂謹申議員解釋清楚？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如果我造高樓價，而樓價高了，政府便可多收稅款，理論上沒有人會因此而蒙受損失，因為我沒有欺騙稅務局，反而多付了金錢給稅務局，但原來這樣也是不行的，因為稅務局局長曾經在《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這兩天我曾直接向她提問，知道根據無論《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等相類似的條文，只要某人是向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虛假資料，即使他多付了金錢，也屬刑事罪行；該人並非行騙，但也觸犯了《稅務條例》。我不知道政府可否從這角度展開調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是就着個別個案，我相信不適宜在此評論，但如果稅務局局長覺得應該根據現行法例作出跟進及調查，我相信她一定會積極這樣做。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真的不明白——律政司司長現時也在席——主席，食物或藥物的成分如果出錯，會受法律規管，是屬於刑事責任。如果我要購買8號的鞋子，但店員給我6號鞋子，我覺得我肯定在法律上有資格作出投訴。為何政府從來對地產商也特別寬鬆，特別在這方面是沒有法例規管的呢？政府可否解釋清楚，它不立法規管的原則或道理何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我們現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作出規管。當然，如果我們覺得這些措施成效不彰，我們可以再看看是否有其他行政或立法手段可用。但是，回看過往1年，我們已進行了很多實質的工作，包括實用面積的釐定，以及我們現在要提高透明度，甚至要求售樓書小心訂明一些設施，這些均是實際上有改進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實施和具體的運作情況。

主席：第五項質詢。

流感疫情對校巴司機收入的影響

Impact of Influenza Epidemic on Income of School Bus Drivers

5.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受甲型H1N1流感疫情影响，全港小學及幼稚園由本年6月起至9月新學年開始前停課，導致校巴司機的收入大減。據本年10月中校巴業界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有三成校巴司機及從業員在本年5月至8月間的收入大減五成，亦有超過六成校巴司機表示在9月新學年開始後仍開工不足，甚至有校巴因車主欠交供款而被銀行收回。有業界人士反映，流感疫情爆發後，學校不斷要求提高校巴的衛生程度，現時司機每天要為校巴進行3次全面清潔，而相關的清潔開支令業界苦不堪言。面對即將爆發的流感高峰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短期措施向該等現時面對困境的校巴司機及從業員提供援助，以助他們度過難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全港學校再受流感疫情影响而全面停課時，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協助校巴業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於本年7月表示再次向本港每所中、小學及幼稚園發放一筆過3,000元額外津貼，資助學校購買防疫器材及物品，政府會否考慮校巴業界的建議，向每輛已獲運輸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發放購買清潔用品的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財政司司長已於本年5月宣布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協助受人類豬型流感疫情影响最嚴重的行業，包括寬免商業登記費、豁免學生服務車輛的汽車牌照費用，以及寬免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的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收費。有關的寬免措施為期1年，可為校巴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事實上，於2009-2010學年開始後，自10月中至今，已沒有學校因受人類豬型流感爆發影響而須停課。
- (二) 教育局作出停課決定，是以學生的健康為首要考慮。停課是為預防人類豬型流感在學校傳播的一項緩疫措施，避免學生在學校有互相感染的機會，亦讓學校可在停課期間徹底清洗校舍，確保環境衛生。教育局及衛生署只在有確切需要時，才會建議有關的學校停課，保障學生的健康。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指引，個別學校如果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爆發，該中心會視乎情況建議有關的學校停課，而停課的期間一般為7天。

根據衛生署的意見，在冬季期間，香港有可能再次受到人類豬型流感疫情的影響。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視乎有關疫情對本港經濟及不同行業的影響而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

- (三) 現時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接受教育局的監管，而教育局亦會向合資格的學校發放不同形式的資助，並確保其妥善運用有關的資源。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教育局早前向每所學校，兩次發放一筆過3,000元的額外津貼，供學校購置防疫的器材及物品，例如探熱器、口罩及清潔用品等，支援學校採取適切的緩疫措施，減少人類豬型流感在校園傳播，以及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讓學生在校園進行學習及其他活動。

至於校巴服務，屬私營機構以商業性質營辦，並不在政府的直接資助範圍內。因此，政府未能向學生服務車輛或其他向學校提供服務的商業機構，發放購買清潔用品的津貼。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真的再次令業界感到失望。局長表示由10月至今，再沒有學校因受影響而須停課，而根據新的指引，即使要停課，也只須停課7天。局長說得真輕鬆，如果日後不幸再有1所學校受影響並須停課7天，那些提供校巴服務的車主可能即時會遇到供車的困難，而司機的生計亦會有問題。是否由於他們人數較少，故此局長便坐視不理及袖手旁觀呢？要有多少人受影響及須停課多少天，政府才認為有需要幫助他們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財政司司長已在今年5月宣布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寬免及豁免學生服務車輛的汽車牌照費用，以及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收費。這項寬免措施為期1年，而且是由今年7月1日開始計算的，所以這項為期1年的措施已包括事發時段所受的影響，以及將會在這一年內所受到的影響。

當然，大家都不知道將來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情會如何，我希望情況不會太嚴重。然而，如果情況嚴重並有很多行業受影響的話，我在主體答覆已表示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因應整個形勢考慮是否有需要做些工夫。可是，我們認為現有的措施，包括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是可以應付得到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其實，流感正不停在變種，可能會出現第二波或第三波，甚至每年也會有流感大爆發，在這種情況下，對車主及司機的影響將會很大。我想問政府，當看到這種情況會長期發生時，政府會否訂定長期政策，讓校巴車主及司機對所從事的行業的經營更有預算？由於流感可能會不斷發生，政府會否訂定長期政策呢？

教育局局長：我想按照以往的經驗來談談，雖然流感對社會的影響相當廣泛，但多年來也沒有因大爆發而引致大規模停課，以致對校巴業界造成嚴重的影響。我剛才也強調，如果個別學校受影響，根據我們現時的指引，便須停課7天，即是說，行業不會“一刀切”地受到影響，而是有關情況只會在個別學校裏發生。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以往曾有需要停課的學校為數不多。全港差不多有1 000所學校，而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受影響的學校只是數十所。因此，在不同時段可能有不同學校受影響。個別校巴車主或營運者受影響的機會，現時當然無從估計，但回顧過往的事實，所受的影響應該不是太大。

潘佩璆議員：事實上，我看到政府現時的措施主要是針對營運者的，例如寬免牌費，但勞工界最關注的則是司機，即受僱操作校巴的人。我想請問政府，實際上有何方法為他們提供一些實質的資助和津貼？這才是我最為關注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對潘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理解是正確的話，他所說的是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如果雙方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僱主理應向僱員支薪。至於在受影響後如何支薪的問題，我想這方面是受勞工法例規管的。

主席：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說清楚一點。

潘佩璆議員：好的。我最關注的是，局長說僱主會支薪，但僱主根本可能已把司機解僱或停止僱用，在這情況下，《僱傭條例》也無法解決他們的生計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現在明白問題的焦點了。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過往沒有經驗，是大規模爆發對業界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以致須解僱僱員。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根據以往的情況，受影響程度是有差異的，而且並非只有一所學校受影響的時間特別長，我們的指引已訂明是7天。因此，我想個別行業應能承受得到，因為並非只有一所學校或一名校巴司機長期受到影響。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然爆發屬於大規模還是小規模，現在仍是未知之數。可是，不論是大規模或小規模的爆發，也會對部分業界造成影響。局長剛才說可能停課7天或一段短時間，亦可能只影響少數學校，這對局長來說當然沒有問題，不管停課7天、一個月或數個月都沒有問題。然而，對受影響的人來說，停課便代表他們可能沒有收入。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從這個角度體恤業界。

我相信要政府提供資助會有困難，故此它很擔心要提供資助，甚至不肯為業界購買清潔劑。我想問政府，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政府會否考

慮特事特辦，為部分甚至全部(數目尚未清楚)受影響的膳食供應商或校巴營辦商等，提供無息或低息貸款，協助它們度過難關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現時只是作出一些假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如果真的發生事故，政府一定會審視當時的形勢，並提供適切的幫助。何謂適切的幫助呢？那便要視乎當時的環境及情況而定。我們可別忘記，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過，財政司司長已提出了紓緩這方面的壓力的協助，包括豁免商業登記費及汽車牌照費等。如果日後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我相信我們亦會作出相若的考慮，或推出類似的應對措施。

葉偉明議員：局長一直只是重複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財政司司長提出的那些措施。可是，我希望局長必須清楚瞭解，這些校巴司機或保母車服務是現時香港的教育環節很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即使我們因流感而停課，他們始終也有為社會作出貢獻。

工聯會屬下的汽車交通運輸總工會亦設有校車保母組，除了一些是受僱之外，不少校巴及保母車司機本身也是所謂的“單頭車主”，是用自己的車輛“搵食”。縱使只是停課一星期，但亦會對他們構成很沉重的負擔，我們預計如果將來流感大爆發，將出現更多這類日子。我希望政府不是“一招了”，只能透過財政司司長豁免牌費一年來幫助他們。

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政府已撥款給學校進行防疫工作，那麼，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津貼，並指定校方把部分津貼提供予校巴司機及從業員？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教育局的援助是給予學校的，因為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我們有需要保障學生在校園內的健康情況。至於校巴或其他營辦商，特別是校巴，我認為大家應該考慮到它們是按月收費的，而不是以“斬件”形式逐日收費的。再者，根據過往我與校長傾談時所得的經驗，即使出現這些情況，他們亦不會把費用發還給家長，而是照常收取費用的。當然，大家應該體諒彼此也面對相同的困境。我想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先不要假設會出現甚麼情況——但如果真的出現大規模爆發，而且受影響人數眾多，政府亦會責無旁貸地作各方面的考慮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反覆表示要待事情發生後，即是有大規模爆發才作考慮，真的是“大吉利是”。大家都不希望有事發生，故此俗語也有

云：“防患於未然”。我們不是應該趁現在進行更多清潔工作和注意衛生，避免事件發生的嗎？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供應清潔劑或採取其他具體措施，作為資助有關的防疫工作呢？

教育局局長：我很欣賞李鳳英議員說大家必須防患於未然。我們都知道，現時整個社區都在防患於未然，例如乘搭升降機時會看到，升降機內貼有通告，表明會每兩小時清潔一次。很多事情都是大家眾志成城地進行的，現時全城也在清潔，便是為了防患於未然。所有人都必須出一分力，而不能事事依靠政府資助。我認為現時已有不俗的成果，希望大家能夠繼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李永達議員會代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的停車場設施批出的租契條件豁免
Waivers of Lease Conditions Granted in Respect of Car Parking Facilities
Divested by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6. 李永達議員：主席，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轄下部分停車場獲地政總署豁免遵守有關的政府租契條件，可將部分月租泊車位租予非有關公共屋邨住戶的人士(“非住戶”)。較早前，該公司被揭發在有關豁免到期後沒有申請續期，但仍把泊車位租予非住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2005年年底上市時，哪些停車場有月租泊車位租予非住戶，按停車場列出有關的泊車位數目，以及各項豁免的屆滿日期；領匯公司曾就哪些豁免期已屆滿的停車場申請續期，當中有哪些申請已獲批准，每年須繳交多少豁免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現時哪些停車場有月租泊車位租予非住戶，並按停車場列出有關數目，以及領匯公司現時欠交多少豁免費；及

- (三) 鑒於有非住戶指出，他們租用泊車位時，停車場管理公司的員工曾誘導他們填報為住戶，而且沒有要求他們遞交證明文件，以圖將責任轉移給他們，當局有否瞭解這個情況；有否評估非住戶虛報為住戶，以及涉嫌誘導該行為的管理公司及領匯公司有否犯法；當局有何監管及防止該等行為的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領匯於2005年11月上市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見於公共屋邨住戶對屬下部分停車場月租泊車位的需求偏低，為了善用泊車位，已經按照情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及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把部分車位出租予除地契所指的住戶、佔用人及其真正賓客或訪客外的非合資格人士（以下統稱“非住戶”）。在領匯上市後，領匯如有意在有關豁免失效後出租其所屬的泊車位予非住戶，須自行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

我在綜合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後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領匯上市的《發售通函》，於2005年3月31日，擬拆售的停車場設施的五萬多個月租用戶中，大概10%，即約5 000個是非住戶。在領匯上市後，隨着經濟環境的變遷，以及領匯的商業考慮，剛才所述的2005年的數據可能已有所改變。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領匯於2005年年底上市前，地政總署就房委會的申請已發出111個短期豁免，讓相關停車場內的車位可出租予非住戶。現時，其中82個豁免已經失效，仍生效的豁免有29個。

領匯曾就24個停車場申請短期豁免，其後撤回了8個申請。在16個申請中，1個申請不獲批准，而地政總署正處理其餘15個申請。有關申請需時處理，包括要等待領匯取得規劃許可、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制訂豁免書的條款，以及如果獲批，計算應繳的豁免費。

- (二) 地政總署自今年9月初起，便與領匯商討出租泊車位予非住戶的事宜，並重申如果出現違反有關停車場用途限制的情況，政府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會追收豁免費。

領匯其後於今年10月28日致函地政總署提出繳交約715萬元，作為過去在未有有效豁免情況下出租泊車位予非住戶的追溯豁免費。地政總署的估價師正研究細節，以決定領匯提出的追溯豁免費是否合理，在作出決定後，會通知領匯。

- (三) 地政總署將要求領匯，就剛才所提及的15個申請提供詳細資料和支付出租予非住戶期間的豁免費。領匯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須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為正確的在出租期間的租金收入詳情，而沒有申請豁免書的停車場，領匯亦須確保符合租契的一切條件，包括只可出租停車位予合資格人士。

如果地政總署得知領匯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發現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會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需要，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假定我這項跟進質詢也算入李華明的帳目，即是就排隊方面而言，對嗎？

代理主席，我想問一問，在第(三)部分，關於那些質疑，有部分領匯停車場的管理人員鼓勵非住戶在填交文件時，填報自己是住戶，而局長回答時說，如果得知，便會跟進。但是，很多時候，我覺得對付這些地產商——領匯也是地產商——如果你不“放蛇”，它便不知死活，即是說，你是找不到資料出來的。我想問兩個局方——既然兩位局長也在此——你們會否考慮有時候“放蛇”，令到……知道現時的情況是否按照規定執行，而不是它們……透過假資料，令在繳交所謂豁免費時，可少繳交一些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只能夠從我們執行土地契約方面，來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跟進質詢。

就執行土地契約方面而言，我們一般都是從已改變的用途着眼，即如果有些地契已經過豁免，由原本的用途改作另一個用途，地政總署便會在這方面執行工作。但是，像我們就其他的討論議題，譬如關乎一些公共空間，或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共措施，議員在那些討論中也體諒我們該等地契的數量是很大，以接獲一個用戶的投訴作比喻，我們一般所採取的做法，是接到投訴後跟進，或是在我們有限的資源許可之下，進行突擊檢視。所以，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採用李議員所提議的“放蛇”的做

法，尤其是今次質詢的第(三)部分，似乎牽涉到一些非屋邨的住戶，自行冒稱是屋邨住戶，所以，就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我們地政總署可能是力有未逮了。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林鄭月娥局長詢問任何一位屬區內有公屋的直選議員，便可知那些個案是多不勝數的。我想提供資料給局長，其實我也希望跟進這方面。

代理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內，最後一段指出，“如果地政總署得知領匯提供的資料有失實”。那麼，可否具體說一說，政府現在究竟採取甚麼措施，令自己會得悉這些失實情況呢？可否解釋一下？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正如我剛才回應李議員時所說，我們是很樂意接受市民的查詢或舉報的。如果是有這種情況，我們(地政總署人員)便會進行調查。如果發覺有違規情況，我們會按照地契的許可採取執法的行動。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不止是地區議員，我們功能界別的議員也同樣收到這些投訴，我是想梁家傑議員知悉這件事。

代理主席，我想問任何一位局長，其實，如果領匯真的是做了一些這麼不誠實的事……我亦很理解林局長是沒法執行“放蛇”的，我理解這件事。

但是，我想問一問，其實所涉及金錢又不多，何不直截了當不讓它獲豁免？那便可以了吧。為甚麼不讓它獲得豁免，便會有好處呢？就是它屆時被局限，只能把泊車位出租給公屋住戶。公屋住戶泊車位多，而租用的人少，價格自然便要下降。不過，最低限度，當初興建這些設施，也是供公屋居民使用的，為何要讓它隨便出租給其他人使用呢？所以，我其實是想問局長，可否考慮直接不給它豁免呢？我看到現時酒樓用地又申請營辦老人院，時常攪到那些商場一團糟，我對此有很強烈的意見。

局長，我覺得以往已做了的便維持下去，現時可否直接、實實在在的在它再申請時便不再給予豁免？這些公屋的地方無論是興建來作商場也好，作停車場也好，目的是讓公屋居民使用的，便維持讓公屋居民使用好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我從公屋居民的角度回答，稍後可看看發展局局長有沒有其他的補充。

我想現在主要要說出的情況是，當初有一些停車場，其使用率真的是較低，所以，在善用資源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可以把那些泊車位出租給一些非住戶。當然，現時在地政總署的批核條件中，亦包括了設施應該是本邨居民有優先使用權這一項。所以，如果泊車位數量不能夠滿足本邨居民的需要，地政總署便可以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單方面終止這項豁免，這樣在此方面，其實已保障了屋邨居民的利益。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我嘗試補充對張議員提問的回應。

理論上，我們是可以不行使這些豁免的。但是，土地契約的執行精神，就是地盡其用。如果我們在地契中曾經作出一些限制，但隨着時代的轉變，或公眾需求的轉變，而仍是要符合地盡其用的精神的話，地政總署作為地主，會寬免原本在地契中的限制，讓這幅土地使用得更好，便是我們處理土地的精神。但是，我們每一次收到這些關於地契要求豁免的申請時，我們均會詢問有關的部門及局的意見，譬如出現了這種情形，就一個本來設於公共屋邨裏供住戶用的停車場，我們接到豁免的申請，希望批准供非住戶使用，而當我們問房屋署的意見，房屋署認為這樣做會影響原本住在公屋居民的利益，所以是不應該批准的，那麼我們必定會尊重這個最有力的、提出這看法的部門的意見。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兩位局長剛才已回答了為何她們會做，以及解釋了.....

代理主席：請你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張宇人議員：.....我現在正要說，她只是解釋有泊車位空置，所以便可以出租，但我的意思是，她們訂下政策.....

代理主席：這是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再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不是，我是在跟進，我是問她可否.....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我會讓你再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不，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當時就是，為何不制訂政策，不讓它獲得豁免？因為這是影響了公屋居民.....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這是我當時的問題，這樣做影響了公屋居民租用泊車位的價值，不要讓它申請豁免便可以了。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我會讓你再輪候提問。

梁家傑議員：我想跟進林鄭月娥局長剛才的答覆。李華明議員和我已提出有關問題，甚至張宇人議員亦指出連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收到很多這類型的投訴。那麼，局長是否仍然以一種消極的方法來處理，要待收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這樣的做法其實會浪費大量的公帑，因為現在所說的是每月月租千多元的出租泊車位，在這麼多泊車位的情況下——而領匯公司上市時是有5 000個非住戶租用泊車位的——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局是否仍然採取一貫的消極方法，而於眼前有這麼多資料的情況下，仍不考慮另一種方法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並不覺得我們在土地管理上是採取消極的做法，我們所採取的，其實是務實的做法。實際上，地契的數目十分多，而每一張地契或許也有些不同的地方，所以，如果我們要主動出擊，每天拿着地契進行巡查，是不切實際的。

但是，議員均很關心這個課題，如果可以的話，且讓我引述一封信的內容，這是傳媒將事件曝光後，領匯公司於10月28日致函予地政總署的信件，信中內容表示，在領匯公司管理的停車場當中，由2009年10月開始，除了一間停車場(我們亦有這屋邨的地址)因為安排停止租予非住戶遇上困難之外，便再沒有出租泊車位予非住戶。至於其他個案，我們亦正追討豁免費。因此，如果各位議員掌握如此充分的資料，我真的很樂意接受各位的投訴，然後立即跟進。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再問局長，為甚麼不制訂政策？我知道土地是應該物盡其用，但為何房委會或房屋署不可就此制訂政策？既然豁免問題令管理上產生很大困難，又很難以“放蛇”方法監管，亦涉及誠信問題，如果局方或房屋署規定領匯公司必須把泊車位出租予公屋居民，當泊車位數量多，而租用泊車位的居民少的時候，領匯公司便自然要減租來吸引居民。可是，當局現時容許領匯公司將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即變相剝削公屋居民以較便宜的價格使用泊車位的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在是談論領匯公司轄下的泊車位問題，至於房委會與領匯公司的關係，我相信議員也很清楚，領匯公司自上市之後，就其營運方式而言，房委會不再有任何角色。不過，如果屋邨居民覺得對停車位有需要，而停車場亦未能滿足需要的話，當我們收到這些資料時，我們會與地政總署保持密切聯繫，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地政總署可以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單方面終止豁免，以保障公屋居民租用泊車位的利益。

梁家傑議員：我想換一換話題，轉而提問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領匯公司在事件被揭發後自動投案，自行繳交了715萬元應向地政總署繳交而仍未繳的豁免費。主體答覆指出，“地政總署的估價師正研究細節，以決定領匯提出的追溯豁免費是否合理”。

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掌握了甚麼資料來斷定這屬合理與否，尤其是在領匯公司的誠信已成問題的前提下？

發展局局長：土地的估價是一項很專業的工作，豁免費的計算，其實也是土地估價的一個分支。所以，每當土地契約要作出更改或豁免原本在地契中的限制時，我們的概念是，剔除這些限制可令土地增值了多少，便成為了我們收取豁免費的基礎。據我瞭解，領匯公司提出繳交715萬元，是按照它的看法來計算出來。簡單而言，它是計算在這段日子裏，它在未獲豁免或同意下出租泊車位所賺取的利潤，扣除營運費用，然後如何以該利潤與政府分享。至於我們的估價師，便可能會以另一種取態來計算，我們現正進行磋商的工作。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再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口頭質詢便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會議展覽設施的使用率

Utilization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7.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在租用率方面有明顯差距，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年11月4日的本會會議上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和促進亞博和會展中心採用“一展兩地”的做法，即同時在兩個場地舉辦展覽。然而，在本年9月首次採用以“一展兩地”方式舉辦的大型珠寶展覽，卻是由業界推動的。此外，業界亦建議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與其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一展兩地”的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鼓勵和促進亞博和會展中心以“一展兩地”方式舉辦大型展覽的實質工作進展為何，以及有否制訂工作時間表；
-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持業界與貿發局合作，共同推動“一展兩地”的建議，以及促成業界與貿發局的合作；如沒有具體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會展中心的第三期發展計劃會否加劇亞博的空置問題，以致浪費更多公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政府一直有鼓勵貿發局及會展中心與亞博在展覽項目上合作，充分利用本港展覽場地的資源。然而，要成功舉辦“一展兩地”，有需要展館及辦展商緊密協調。如果展覽屬同一辦展商舉辦，會較易成功。本年9月在會展中心及亞博同期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便是一個好例子。

由於辦展商籌辦展覽會和以何種方式進行是按市場需要所作的商業決定，政府不宜介入。但是，政府可提供協助，例如在交通配套及運輸方面可以盡量協助，以便辦展商安排“一展兩地”及鼓勵更多辦展商採用此模式舉辦展覽。我們已向貿發局表達及尋求其協作，推動“一展兩地”的展覽。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為這些展覽加強宣傳。

- (三) 政府就是否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現時未有定案。籌備工作仍在進行，有具體建議及在適當時會進行公眾諮詢。在作決定時，我們會仔細考慮公眾的意見、整體會展業的發展、市場的需求(包括亞博第一期及第二期將可額外提供的10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以及有關擴建計劃會否對香港經濟有利等因素。

由於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涉及的問題複雜，需要一定的時間處理，對亞博不會造成即時的影響。亞博建成啟用至今只有4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及前景。政府作為亞博股東之一，會積極鼓勵和推動亞博的使用率，包括研究如何更好發揮其鄰近機場及接近內地市場的優勢。亦會建議亞博與辦展商及貿發局合作籌辦“一展兩地”展覽。

使用公立醫院內的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

Making Use of Vacant Spaces in Public Hospitals for Additional Medical Facilitie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考慮使用公立醫院內現有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空置地方的公立醫院的名稱及每間醫院的空置地方的面積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決定哪些公立醫院的空置地方會用作增設醫療設施的用途；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作出該等決定，以及有關醫療設施是否供私家醫院使用；及
- (三) 在提出上述建議前，是否已諮詢病人組織、相關區議會及醫院附近居民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使用公立醫院內現有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醫院一般會在規劃時已預留若干空置地方，以滿足不同情況的服務需求，包括日常服務設施的調配，日常維修保養，以及應付公共衛生或醫療突發情況的出現。就鄭家富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現時有個別醫院例如伊利沙伯醫院、仁濟醫院及青山醫院等均有部分未被使用的空置地方。醫管局已有初步計劃將該些地方拆卸重建或改建作其他用途，例如作職員宿舍、辦公室，或在其他醫院工程進行期間用以提供臨時服務。

(二)及(三)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就服務及設施的發展作規劃。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服務使用情況、各區的人口變動及服務需求改變等。當局現正考慮及物色合適的公立醫院的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當局一直就公營醫療服務與病人組織及相關地區團體保持密切溝通。當局日後若有具體計劃把某公立醫院的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將會諮詢持份者。

解決港鐵車站月台空隙較闊問題的措施**Measures to Solve Problem of Wide Platform Gaps at MTR Stations**

9.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有多位市民在使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時失足，令腳部插入港鐵車站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而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現時已在多少個港鐵車站月台的邊緣位置安裝了膠條，以及該等月台與車廂的空隙在安裝膠條之後縮窄了多少；
- (二) 過去3年，每年發生了多少宗涉及乘客腳部插入港鐵車站月台與車廂之間空隙的意外，當中有多少宗發生在已安裝膠條的月台；
- (三) 目前港鐵公司正進行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測試計劃的進展為何；港鐵公司有否計劃在所有月台空隙較闊的車站安裝該系統；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港鐵公司有否計劃增加8個仍未安裝月台幕門的高架及地面的港鐵車站及其他月台空隙較闊的車站的工作人員數目，以加強維持秩序的工作，保障乘客的安全；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港鐵公司營運的鐵路線，計有觀塘線、荃灣線、港島線、東涌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鐵線、馬鞍山線、西鐵線和機場快線，共有84個車站和215個月台。輕鐵則有68個車站，共159個月台。港鐵公司在其中253個月台邊緣安裝了膠條，以縮窄月台與列車車廂間的空隙(空隙縮減了由24至100毫米不等)。港鐵公司亦在另外4個月台的邊緣裝設長形閃燈，閃燈除可縮窄月台空隙約30毫米外，亦有助乘客更注意空隙。餘下的月台，因為空隙較為狹窄，所以無須加裝膠條或閃燈。

- (二) 現時，港鐵網絡每年約有14億乘客人次。過去3年，涉及港鐵(包括兩鐵合併前的東鐵線、西鐵線和輕鐵)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的意外個案，數據詳列如下：

年份	總宗數	其中發生在已安裝膠條的月台宗數
2007	199	66
2008	204	70
2009(至10月底)	155	66

- (三) 現時鐵路系統的車站月台設計安全，在列車與月台之間空隙較闊的地方，港鐵公司已採取了措施，包括安裝了膠條以縮窄空隙闊度；在月台及車廂內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廣播，提醒乘客留意月台空隙；並且不時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此外，港鐵公司在東鐵線所有有彎位的月台邊緣亦裝設了閃燈，令乘客能特別注意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

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研究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可行性時，認為由於部分車站月台位於彎位，空隙較闊，如果安裝閘門，可能會遮擋乘客視線，反而令他們未能清楚看見月台空隙的闊度，因此，港鐵公司先行就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進行試驗計劃，該公司並無計劃在其他鐵路線安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

港鐵公司在羅湖站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試驗計劃已於2009年10月完結，港鐵公司現正整理及分析測試數據，以評核系統效能及對行車的影響，預計可於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完成全面檢討。

- (四) 港鐵公司已決定於荃灣線、觀塘線及港島線8個地面及高架車站：即葵芳、葵興、荃灣、九龍灣、牛頭角、觀塘、柴灣及杏花邨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將於2011年內完成，較原定計劃提早1年。正如上文第(三)部分提及，港鐵公司已採取了措施，縮窄月台空隙闊度及提醒乘客留意月台空隙。此外，港鐵公司現時已派駐大約500名人員在繁忙時間巡視所有車站月台⁽¹⁾，協助乘客上落列車及維持秩序。

(1) 輕鐵方面，港鐵公司安排職員穿梭各車站之間，執行巡視。

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

Development of a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Platform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今年夏天就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商業可行性進行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向港交所瞭解上述諮詢的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曾否評估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對經濟有甚麼影響；及
- (三) 曾否預算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可減少排放多少溫室氣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該有關核證減排期貨的諮詢在2009年8月31日完結。港交所正研究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計劃在2009年年底刊發有關諮詢的總結。
- (二) 在香港發展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對經濟的影響，將視乎該新平台可吸引到多少核證減排期貨的交易。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國際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合作框架和目標，以及核證減排期貨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者和金融中介人士)認為使用香港的新交易平台有否競爭優勢。就前者來說，《京都議定書》首個承諾期將於2012年屆滿，而及後的安排正在商議中。就後者來說，港交所正研究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 (三) 環境局表示，根據聯合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報告，設計得宜的碳排放權交易制度能為溫室氣體定價，從而為緩減溫室氣體排放提供誘因。設立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可因而促進交易雙方以更有效的方法進行交易，並為市場提供價格等具透明度的資訊。設立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影響，將視乎其機制設計和操作，包括產生有關排放

權的減排方法、減排量的市場價格，以及國際社會對溫室氣體減排工作的安排等因素。故此，在現階段未可評估在香港設立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對本地或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影響。

對參與工作假期計劃人士的支援

Assistance for Participants of Working Holiday Scheme

11.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本年10月中，一名根據工作假期計劃(“計劃”)前往澳洲尋求生活體驗的香港青年，在當地遇上車禍以致身體癱瘓，其家人曾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求助但不果；然而，當他們的個案經報章轉介後，該等部門便即時作出跟進，這宗事件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及入境處何時首次接獲有關的求助，以及當時作出甚麼回應及其原因；該等部門正式跟進該宗事件的日期及詳情為何；
- (二) 自計劃於2001年實施以來，共有多少名香港青年獲批准參加，當中有多少人曾在參加計劃期間向政府求助；
- (三) 香港青年根據計劃在外地逗留期間如遇上意外或有需要協助，除了可向中國政府駐當地的使領館求助外，還可向本港哪個政府部門求助，以及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跟進該等個案；及
- (四) 過往有否建議參加計劃的香港青年在出發前購買保險；計劃有否規定日後的參加者必須在出發前購買保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傷者家人在2009年10月22日致電本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求助，小組即日與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澳大利亞大使館(“大使館”)聯絡。大使館隨後聯絡在澳洲的傷者家人，並派員於10月25日前赴醫院探望當

事人、向當地有關機關及醫院瞭解情況及為其家人提供協助。特區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處”)署理處長亦於10月31日親自到醫院慰問，瞭解當事人及其家人的需要。小組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其家人及當地醫療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竭力提供所需的協助。

經翻查紀錄後，勞工處未能發現傷者家人的電話求助紀錄。然而，當處方在10月28日知悉此意外後，聯絡了入境處、澳洲駐港領事館及特區駐悉尼經貿處，作出跟進。

- (二) 截至2009年10月30日，一共約有9 450名香港青年參加計劃前往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及德國。根據相關經貿處的資料顯示，計劃參加者在旅途中求助的個案至今共有兩宗(包括此質詢提及的一宗)。勞工處在今年內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的求助。勞工處和入境處的統計數字均未有相關的細分，故此未能提供歷年數字。
- (三) 一般而言，身在外地的港人(包括工作假期的參加者)如遇上意外，可與中國駐當地的大使館／總領事館(“使領館”)，或致電本港入境處小組的24小時熱線(852)1868。使領館及小組在接獲求助時，會按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例如補發證件、聯絡家人、介紹當地律師、醫生或翻譯、聯絡事發地當局瞭解情況等。如果個案有需要特區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或機關的協助，小組亦會盡力協調跟進。
- (四) 當局與各國制訂工作假期計劃協議(“協議”)時，一直致力在細節安排上確保對計劃參加者的保障。但是，由於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故此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及個別國家的要求，就協議細節(包括申請準則)作出不同的規定。現時本港與新西蘭、愛爾蘭、德國及日本政府所簽訂的協議中，已列明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醫療保險，否則不會獲發工作假期簽證。

至於與澳洲政府簽訂的協議中，並無規定申請人須就當地逗留的期間購買保險。事實上，由於澳洲當地相關安排所限，目前所有澳洲簽訂的協議皆未有就保險作出規定。在2007年勞工處曾與澳洲當局深入研究強制要求參加者購買醫療保險的可行性；而今年雙方亦曾就該問題協商，但澳洲當局希望它與香港簽訂的協議和其他國家的安排看齊。不過，澳洲

當局現已在有關工作假期的網頁，以及參加計劃的表格內特別提醒申請人要投購適當的醫療保險，以應付在當地可能須支付的有關費用。勞工處亦有作出類似的呼籲，在相關網頁作出宣傳。

公眾遊行的道路交通安排

Road Traffic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Processions

12. 梁君彥議員：主席，本港一直有不少市民、團體及組織透過舉辦及參與遊行或集會表達訴求和意見，而警方及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例如封路，以及更改巴士及小巴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就公眾遊行發出了多少份不反對通知書；當中共有多少宗遊行有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其中分別有多少宗遊行的臨時交通措施是在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期間實施、造成交通擠塞，以及涉及封閉中區的主要道路；及
- (二) 市民現時有何途徑事前查詢上述的臨時交通措施，以便避開遊行或集會的人羣及交通擠塞的地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警方就公眾遊行共發出了1 831封不反對通知書，其中633封不反對通知書涉及在中環舉行的公眾遊行。警方會因應每次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不同程度封路及更改巴士和小巴行車路線的臨時措施。如果有關的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須涉及廣泛的封路及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改道，警方會與運輸署商討及制訂各項臨時交通安排，既確保有關活動能順利進行，亦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上述3年期間涉及臨時封路及／或公共運輸服務改道安排的公眾遊行共有43宗，其中10宗涉及中環的道路。在上述期間沒有因為公眾遊行而須在周一至周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的時段實施臨時封路安排。以上的數字不包括警方因應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而須實施的間歇性封閉行車線。

- (二) 為方便市民得知因應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所需實施的臨時封路及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改道安排，運輸署一般會於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舉行前，在中文及英文報章刊登運輸署公告或交通通告，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並會向各傳媒機構發出新聞稿，要求他們協助發放有關的信息。運輸署亦會將有關的運輸署公告或交通通告上載於運輸署的網頁，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查詢有關的安排。

如果有關的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涉及較大規模的封路及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的臨時改道安排，運輸署更會於該活動舉行前，召開記者會詳細介紹及解釋有關安排。此外，運輸署會在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舉行期間，因應當時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情況，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為市民提供即時的交通消息。如果有需要，警方及運輸署亦會即時採取必要的交通管理及公共運輸服務改道措施，以盡量減少公眾遊行或集會活動對整體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入境計劃”)，投資者若把不少於650萬元的資金投資在房地產或金融資產，投資者及其受養人便可獲准在港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者將資金投放在房地產和金融資產對本港房地產的價格及貧富懸殊的情況有何影響，以及有關資金至今為本港創造了多少個職位；若有，會否公布評估的結果；若否，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入境計劃對香港的影響；

- (二) 是否知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政府有否實施類似的入境計劃；若有，該等計劃與本港的入境計劃在所需投資額及獲許投資類別，以及其他附加條件上的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因應本港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發展、在港進行有關投資的吸引力及通脹等因素，定期檢討入境計劃的規定及效果(包括最低的投資額，以及申請不獲批准的投資者是否仍會選擇在港投資等)；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03年10月起，入境計劃帶來約366億港元的投資，其中投資在房地產的佔約104億港元，對比房地產市場的交投量(約22,000億港元⁽¹⁾)，所佔比重少於1%，故此對整體物業價格應沒有明顯影響。事實上，物業價格主要取決於供求情況、市場利率、投資環境等因素。

截至2009年11月22日，共有5 604名入境計劃下的主申請人獲正式批准來港。假設每名主申請人代表一個已來港的住戶，這只佔全港住戶的0.2%，對本港貧富懸殊的影響有限。

入境計劃會直接或間接帶動本地不同行業，特別是建築和裝修業、物業代理、金融及商業服務等的經濟活動。同時，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本港居住，亦會增加本地消費及相關經濟活動。我們相信這些經濟活動會創造就業機會，但由於數據限制，政府未能就此作詳細的量化分析。

- (二) 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皆有實施類似的投資入境計劃，即投資者只須作出投資而無須自行經營或參與業務便可申請入境該地；而美國則沒有此類入境計劃。政府在2003年制訂入境計劃時，已參考海外的同類計劃。

(1) 2004年至2009年上半年，樓宇買賣合約價值的總和。

有關各地類似計劃的一般規定，請參照下表：

國家／地區	投資下限	主要投資項目	附加條件
澳洲	150萬澳元 (約1,080萬港元)	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的政府證券	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225萬澳元(約1,620萬港元)
加拿大	40萬加元 (約300萬港元)	政府發放的不可轉讓無息期票	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80萬加元(約590萬港元)，並擁有不少於2年營商經驗
新加坡	200萬新加坡元 (約1,130萬港元)	認可的投資基金及自住物業(後者佔總投資不多於50%)*	申請人須擁有不少於3年營商經驗
英國	75萬英鎊 (約970萬港元)	政府債券，或在英國註冊，有活躍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在英國擁有或控制不少於100萬英鎊(約1,300萬港元)的資產
香港	650萬港元	房地產、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集體投資計劃	／

註：

* 若沒有投資在自住物業，投資下限為150萬新加坡元(約850萬港元)。

- (三) 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以期優化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我們相信，香港對有意移民人士的吸引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營商／就業機會、生活質素、本地消費水平、稅務規定等。

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數由2004年的465人躍升至今年(截至11月22日)的2 997人，顯示入境計劃對投資移民有相當吸引力。截至本年11月22日，共有53宗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符合相關的資產規定，但我們沒有關於這些申請人有否繼續在港投資的資料。

公開拍賣政府物業

Sale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by Public Auction

14. 石禮謙議員：主席，近日政府產業署推出10個豪宅單位拍賣，並順利售出8伙。本年8月該署也曾推出10個豪宅單位拍賣，且全部售罄。此外，該署還售出了其他4項政府物業。該3項拍賣共為庫房進帳4.62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本年出售政府物業的收入定下指標；若有，現時的實際收入與預計收入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產業署根據甚麼原則選擇將物業推出市場拍賣；除考慮價格因素外還會考慮哪些其他因素；及
- (三) 有否未來1年的物業拍賣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有關政府產業署自2009年8月以來透過拍賣出售政府物業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文中所指由政府產業署安排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的政府物業，屬於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及一些經法律訴訟後轉歸政府擁有的物業。

就高級公務員宿舍而言，隨着新的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推出，1990年10月1日或之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已不符合資格申請高級公務員宿舍，因此，對該等宿舍的需求近年一直在減少。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把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出售。這些過剩宿舍單位在待售期間，會暫時按市值租金租予私人租戶。

至於經法律訴訟轉歸政府擁有的物業，在檢視其實際狀況和性質後，政府認為有關物業不適宜供政府使用，因此安排在市場上出售。

政府會在不干擾正常市場活動的原則下，謹慎處理過剩政府物業的出售。我們暫時未有明確計劃出售其他過剩政府物業。我們會參考每次出售過剩政府物業的經驗，檢討出售其他過剩政府物業的方式和策略。因此，我們未有為出售過剩政府物業訂下任何指標，亦沒有預計出售這些物業的收入。

加強緊急救護服務**Enhancement of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15.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年11月9日在將軍澳發生的嚴重車禍，導致36名乘客傷亡。據報，車禍發生後初時只有5部救護車到場，而部分傷者被送院後即使流血不止亦未獲即時護理，甚至有“爆骨”的傷者須等候2至3小時才獲醫生診治。有傷者家屬認為，事件暴露本港就大型突發事故進行的救援工作有待改進及將軍澳區的醫療服務相當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消防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應付重大意外事故制訂的協調機制，以增加救援效率；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將軍澳醫院每年的住院病人及急症室求診人次分別與相關醫護人員的比例為何；在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於2012年完成前，會否計劃加強該醫院的緊急救援服務，包括增加人手；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將軍澳區救護車的調配機制，以及增加該區的救護站及當值救護車的數目；若會增加該等數目，最快何時落實有關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和醫管局一直按照既定協調機制，處理大型事故中傷者的檢傷分流、即場救援及送院安排。根據現行機制，如意外出現大量傷者，現場救護人員會實施檢傷分類，按每名傷者的情況評定現場救護及運送傷者的先後次序。如有需要，現場救護指揮官會要求醫管局派出醫療控制主任及醫療隊前往現場協治理傷者。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的當值主任亦會即時啟動附近各間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準備接收傷者，讓他們在送院後可獲適時的診治。此外，消防處亦會調派流動傷者治療車前往現場增援，以便醫療隊的醫生可使用車上的儀器，即場為傷者進行急救。

在11月9日將軍澳發生的嚴重車禍中，消防處和醫管局已經啟動上述協調機制。消防處在車禍發生後共派出24部救護車到場，把傷者運送到5間不同醫院，傷者到達醫院後獲提供適時治理。此外，醫管局亦有派出醫療隊到現場協助治理傷者。

醫管局和消防處會不時檢視上述協調機制，確保傷者得到適切治療。

- (二) 過去3年，醫護人員與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的比例及急症室醫護人員與求診人次比例如下：

年度	醫生數目 (不包括急症室醫生) 與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比例	護士數目 (不包括急症室護士) 與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 比例	急症室醫生數目與 求診人次 比例	急症室護士數目與 求診人次 比例
2006-2007	1:21	1:8.8	1:473	1:230
2007-2008	1:17	1:7.5	1:462	1:236
2008-2009	1:18	1:7.9	1:466	1:270

註：

由於每位病人的病情和個案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單憑醫護人員的數目與所處理的病人人次比例來評估醫護人員的工作量。

醫管局及轄下將軍澳醫院設有既定機制統籌及處理突發性災難事故。當緊急應變機制啟動後，醫院會即時在其他臨床部門抽調駐院當值醫護及支援人員到急症室協助救援，並會通知正在候召的急症室及各專科醫護人員即時返回醫院協助。醫管局總辦事處亦會啟動相對應變及病人分流措施。現時的安排能有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救援服務。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會繼續不時就災難應變措施作出檢討和進行相關演習。

將軍澳醫院的整個擴建工程於2013年完成前，醫管局會因應區內醫療服務的需求，加強九龍東醫院聯網及將軍澳醫院的服務。在2009-2010年度，將軍澳醫院會加開36張外科病床及增聘醫護人手，以加強急症及其他服務。醫管局及九龍東醫院聯網會繼續密切監察將軍澳醫院的服務使用情況，因應地區的需要對服務作出調整。

- (三) 為了向傷病者提供適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現時的調派系統會自動指派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救護車輛處理有關召喚。遇有大型事故，消防處除了調派駐守該區的救護車外，亦會即時抽調附近地區的救護車到場增援。隨着將軍澳區救護服務需求增加，消防處已於今年6月開始，增加寶林救護站當值救護車的數目，日間由4輛增至5輛，而夜間則由2輛增至3輛。此外，消防處已獲撥額外資源，在2009-2010年度開設121個新救護員職位。新聘請的救護員將陸續接受為期6個月的入職培訓，當他們完成培訓後，消防處會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包括將軍澳區)，增加所需的救護人手。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

Generic Code of Practice on Television Advertising Standards

16.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資料，地產發展商物業廣告“銀湖天峰”於本年5月分別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寬頻電視的電視台播映，廣告以超現實手法呈現，並以藝術方式表達及運用電腦加工繪圖，令畫面出現森林和湖泊等景色，亦顯示物業位於綠樹環抱的灣畔。廣管局認為該廣告失實和誤導，並已向該等電視台發出勸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4間電視台有否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如有違反，是否知悉廣管局只發出勸諭而不根據法例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的理據為何；及
- (二)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失實和誤導的電視廣告的投訴數字；當中涉及地產發展商廣告的個案數字、廣告的內容及廣管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廣管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負責規管本地的廣播業。為確保廣播服務能符合社會的標準，廣管局在公開諮詢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後，制訂業務守則，為廣播機構提供指引。

香港奉行言論自由，廣管局亦不例外，不設預檢廣播內容制度。當接獲投訴涉及持牌機構可能違反廣管局業務守則，廣管局會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該局的既定程序作出調查。若被裁定投訴成立，該局會就該個案違規的嚴重程度和性質，經考慮持牌機構呈交的申述，以及過往違規紀錄等因素後，決定適當懲處，包括向有關持牌機構發出勸諭、要求持牌機構道歉、警告或罰款。

現就質詢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廣管局是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在質詢所指的電視廣告。廣管局注意到該廣告主要是運用電腦加工繪圖，而廣告在結尾的一個鏡頭展示了有關物業位於綠樹環抱的環境中，並沒有顯示該物業附近尚有其他發展項目。由發展商提供的相關物業發展資料中的位置圖，則有顯示該物業附近尚有其他發展項目。

經考慮4間電視台呈交的資料及作出的申述後，廣管局認為廣告在結尾的畫面展示了有關物業的全景，令觀眾有理由相信這是該物業的真實描繪，有關鏡頭因而具有誤導成分，而有關電視台並沒有作出應有的核對工作，以確定該廣告中的資料屬實。由於發展商提供的物業發展資料中已顯示該物業鄰近尚有其他發展項目，因此廣管局決定向有廣播該廣告的電視台發出勸諭，敦促它們必須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的相關規定。在作此裁決時，廣管局已詳細考慮此個案的違規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有關持牌機構的過往違規紀錄。廣管局已在2009年11月2日發出的新聞公告中交代這宗投訴的裁決和相關理據。

- (二) 過去3年(即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期間)，廣管局共處理了3 744宗投訴個案，其中有關失實和誤導電視廣告的投訴有92宗，約佔個案總數的2.5%。涉及地產發展電視廣告的投訴有4宗個案，包括上述電視廣告。另外3宗個案被廣管局裁定為投訴不成立，因而無須施加懲處。

向在囚人士提供服務及援助**Provision of Services and Assistance for Inmates**

17.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在囚人士及釋囚向本人反映，指懲教署剝削在囚人士的權益，以及漠視他們的基本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懲教署向每位在囚人士發放的毛氈及禦寒衣物的數量；
- (二) 現時，懲教署有否在各間羈押成年人的懲教院所(“院所”)提供相等於羈押未成年人的院所的教育設施、上課時間及教員；若有，按院所名稱列出教員的數目及正接受教育的成年人數目；若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修讀大學課程的成年人數目及當中獲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資助有關費用的人數；
- (三) 現時，被羈留人士及囚犯是否只獲派發每人每天8格廁紙；有否評估對於沒有親友供應額外紙巾(限於每月10包共70張)的被羈留人士及囚犯，懲教署派發的廁紙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會否立即增加派發廁紙的數量；若會，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各院所共有多少名被羈留人士及囚犯；是否每位在囚人士均須接受懲教署安排在工場或其他地點工作，以及現時有工作的在囚人士數目，並按他們每月獲得的工資的金額及級別列出分項人數；若否，現時無接受安排工作的在囚人士的數目及其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懲教署每年向各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按照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第28條的規定，每名在囚人士須獲提供足以保暖及合乎健康所需的毛氈。現時，懲教署在冬天會向每名在囚人士派發5張毛氈。當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天氣驟變時，署方會按情況向在囚人士發放額外的毛氈。至於衣物方面，懲教署會按《監獄規則》第26條的規定，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足以保暖及合乎健康所需

的衣物。假如在囚人士需要額外的毛氈或衣物，也可向醫生或懲教署職員提出，署方會按個別在囚人士的情況處理。

- (二) 懲教署現時並沒有在收納成年在囚人士的院所提供日間教育課程。成年在囚人士如果有意進修，可於工餘時間進行。懲教署教育組職員會為自願接受教育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學業上的輔導和意見，也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以及申請相關的資助。

過去5年，在囚人士修讀大學課程及獲得資助的情況見下表：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修讀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總數	124	136	160	201	151
獲資助*修讀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數目	60	92	113	99	81

註：

* 資助來自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賽馬會在囚人士資助計劃、更生基金、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及香港公開大學。

- (三) 懲教署會定時向所有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派發固定數目的廁紙：男性在囚人士每3星期1卷，女性在囚人士每月兩卷。至於未定罪而被還押於懲教署收押所的人士，由於其流動性極高，且大都使用親友提供的日常用品，為免浪費物資，署方每天會提供8格廁紙予每名還押人士。然而，無論是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或還押人士，如果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當值職員提出。
- (四) 根據懲教署的統計數字，在2009年11月20日，未定罪而被羈押於懲教院所的成年人士數目為1 346人，已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則為7 792人。

根據香港法例《監獄規則》第38條，所有已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除非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否則均須接受懲教署安排的工作。根據2009年11月的數字，被安排工作的已被定罪成年在囚人士有7 247人；沒有參與工作的有509人，當中包括因健康理由未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以及正在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被定罪人士。

至於未定罪而被還押於院所的成年人士亦可自願參與工作。根據2009年11月的數字，約有40名未定罪的還押人士自願參與工作。

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按其工作級別獲發工資。下表載列了成年在囚人士的工資級別及工資金額，以及獲發不同級別工資的人士數目(2009年11月數字)：

級別	每周金額(元)		人數	
	學徒級	技術級	學徒級	技術級
基本 [#]	18.8		509	
A	35.44	50.86	151	616
B	41.97	63.54	515	783
C	47.74	76.21	166	889
D	60.77	101.36	123	1 439
E	73.65	127.11	98	1 858
F	86.11	152.62	5	604

註：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是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五) 由2004年至2008年，懲教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的估算如下：

年度	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的估算 [^] (億元)
2004	4.63
2005	4.62
2006	4.44
2007	4.55
2008	4.41

註：

[^] 懲教署工業及職業訓練組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產品和服務時，只會收回直接生產成本如物料、運輸等的費用，故此不會為該署帶來額外收益。以上的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亦只是一個參考數值，即如果有關部門要向外間採購同樣的產品及服務時所需付出的大約支出，而並非懲教署向有關部門所收取的費用。

貧窮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研究指女性陷入“相對貧窮”的人數比男性高近三倍，而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截至2009年9月共有290 077宗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受助人數為481 128人；此外，分別有421 035人和69 496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搜集分別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男女比例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考慮搜集；
- (二) 過去3年，有否搜集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男女比例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考慮搜集；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不符合居港滿7年規定的綜援及高齡津貼申請；有否統計該等申請人的男女比例和當中獲酌情批准的個案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考慮搜集；
- (四) 鑒於有研究顯示，全球出現“貧窮女性化”的現象，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香港“貧窮女性化”的問題作出研究；若有，有關的貧窮量度指標及其他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就第(一)至(四)部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就男性與女性的差別考慮福利政策的方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按個案類別、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3年，按津貼類別及性別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數字載於附件二。

值得注意的是，高齡津貼是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提供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由於高齡津貼受惠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領取津貼與他們的經濟狀況並無直接關係。

- (三) 自2004年1月1日起，綜援及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年齡在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上述的居港規定。至於成年申請人，社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由2004年1月至2009年9月期間，共有6 240宗綜援個案獲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由於申請人的性別並非社署署長運用酌情權時考慮的因素，因此社署並沒有按性別分類的申請個案統計。

此外，由於高齡津貼的審批不設酌情安排，因此我們並無有關數字。

(四)及(五)

政府一向是根據實際情況，推出各項扶貧紓困措施和福利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會按兩性平等的原則，確保各項福利政策和計劃不會對男性或女性構成歧視，讓所有香港市民，不論男女，均有平等機會享用社會福利資源。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沒有特別就“貧窮女性化”進行研究，亦沒有分析綜援受助人或高齡津貼受惠人的男女比例。

附件一

按個案類別、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字⁽¹⁾

個案類別 ⁽²⁾	年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年老	15歲以下	4 240	3 912	8 152	3 863	3 501	7 364	3 509	3 184	6 693
	15歲至59歲	7 182	15 117	22 299	7 049	14 258	21 307	6 810	13 401	20 211
	60歲或以上	84 459	86 993	171 452	84 503	87 187	171 690	83 876	86 471	170 347
	總計	95 881	106 022	201 903	95 415	104 946	200 361	94 195	103 056	197 251

個案類別 ⁽²⁾	年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永久性殘疾	15歲以下	1 756	1 604	3 360	1 594	1 424	3 018	1 495	1 373	2 868
	15歲至59歲	11 796	10 072	21 868	11 567	9 900	21 467	11 434	9 811	21 245
	60歲或以上	1 105	1 001	2 106	1 140	970	2 110	1 093	932	2 025
	總計	14 657	12 677	27 334	14 301	12 294	26 595	14 022	12 116	26 138
健康欠佳	15歲以下	4 346	4 115	8 461	3 989	3 869	7 858	3 704	3 496	7 200
	15歲至59歲	18 641	16 101	34 742	18 299	15 895	34 194	17 809	15 354	33 163
	60歲或以上	1 950	1 311	3 261	1 909	1 343	3 252	1 839	1 347	3 186
	總計	24 937	21 527	46 464	24 197	21 107	45 304	23 352	20 197	43 549
單親	15歲以下	21 977	20 858	42 835	20 288	19 381	39 669	18 880	18 048	36 928
	15歲至59歲	13 760	39 052	52 812	13 585	37 882	51 467	13 477	36 553	50 030
	60歲或以上	1 003	1 013	2 016	1 011	915	1 926	1 009	862	1 871
	總計	36 740	60 923	97 663	34 884	58 178	93 062	33 366	55 463	88 829
低收入	15歲以下	10 397	10 297	20 694	9 453	9 326	18 779	8 398	8 226	16 624
	15歲至59歲	17 286	21 004	38 290	16 250	19 740	35 990	14 466	17 393	31 859
	60歲或以上	3 833	1 763	5 596	3 663	1 639	5 302	3 339	1 521	4 860
	總計	31 516	33 064	64 580	29 366	30 705	60 071	26 203	27 140	53 343
失業	15歲以下	9 481	9 623	19 104	7 569	7 601	15 170	6 750	6 788	13 538
	15歲至59歲	29 172	23 206	52 378	24 856	19 486	44 342	23 284	17 833	41 117
	60歲或以上	1 863	1 253	3 116	1 707	1 065	2 772	1 571	969	2 540
	總計	40 516	34 082	74 598	34 132	28 152	62 284	31 605	25 590	57 195
其他	15歲以下	2 818	2 546	5 364	2 893	2 675	5 568	2 948	2 683	5 631
	15歲至59歲	1 431	2 045	3 476	1 415	2 019	3 434	1 516	1 959	3 475
	60歲或以上	116	113	229	130	113	243	109	105	214
	總計	4 365	4 704	9 069	4 438	4 807	9 245	4 573	4 747	9 320
總計	15歲以下	55 015	52 955	107 970	49 649	47 777	97 426	45 684	43 798	89 482
	15歲至59歲	99 268	126 597	225 865	93 021	119 180	212 201	88 796	112 304	201 100
	60歲或以上	94 329	93 447	187 776	94 063	93 232	187 295	92 836	92 207	185 043
	總計	248 612	272 999	521 611	236 733	260 189	496 922	227 316	248 309	475 625

註：

⁽¹⁾ 此附表內數字為當年年底的受助人人數。

⁽²⁾ 個案類別是根據有關住戶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劃分，而該住戶可能包括不同年齡的成員。

附件二

按津貼類別及性別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註

高齡津貼類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高齡津貼	172 192	216 277	388 469	178 327	222 500	400 827	184 780	229 667	414 447
普通高齡津貼	34 612	41 744	76 356	32 085	37 604	69 689	32 399	36 204	68 603
總計	206 804	258 021	464 825	210 412	260 104	470 516	217 179	265 871	483 050

註：此附表內數字為當年年底的受惠人人數。

私人大廈滲水投訴

Complaints About Water Seepage in Private Building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很多市民的投訴，指他們所住單位的牆壁或天花滲水，儘管他們曾多番向水務署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投訴和尋求協助，滲水問題仍未見改善，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上述政府部門及聯辦處分別接獲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曾轉介其他部門或聯辦處跟進的個案數目；
- (二) 第(一)部分的投訴個案當中，獲查明滲水原因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協助投訴人解決有關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新措施協助居民解決住宅單位滲水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申訴專員在去年發表的有關滲水投訴的處理的直接調查報告(“申訴專員報告”)中指出，“滲水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及維修問題，應由業主負責。但假如造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有責任介入”。政府認同此觀點。食環署及屋宇署於2006年年中成立聯辦處，處理政府有責任介入的滲水問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聯辦處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統籌食環署、屋宇署及水務署處理有關滲水投訴的工作。聯辦處會作內部協調和溝通，統一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個案，因而無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

聯辦處沒有特別為住宅樓宇分別備存統計數字。不過，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滲水投訴均來自住宅樓宇。下表列出聯辦處在過去3年所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數字：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0月)
17 405	21 717	18 196

- (二) 答覆第(一)部分列表的年份的其他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至10月)
證實有需要聯辦處處理的個案 ^註	7 025	9 564	8 296
獲查明滲水原因的個案	3 246	4 476	3 984

註：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部分接獲的滲水投訴個案由於不涉及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供水，並不屬於聯辦處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亦有部分個案涉及虛報、滲水已經停止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因此聯辦處不會繼續調查工作。

如聯辦處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滲水問題涉及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供水，聯辦處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採取執法行動，協助投訴人跟進個案，務求停止滲水的源頭。

- (三) 政府成立聯辦處的目的，是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更有效地處理政府有責任介入的滲水問題。聯辦處不時檢討其運作模式，以求提升效率，務求更有效地協助市民解決滲水問題。根據就研究聯辦處運作模式而進行的中期檢討的結果，以及申訴專員報告中的建議，聯辦處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為調查工作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引、為各階段調查工作訂定指標以監察調查進度、就決定是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示，以及加強聯辦處各單位之間的信息處理和溝通等。聯辦處亦已對其為滲水調查工作聘用的顧問公司發出更清晰的工作指引及指標，並統一文件格式。該處也會就其取代顧問公司以接手嚴重延誤個案的調查工作擬訂準則和指引。聯辦處會繼續檢討其工作，以進一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規劃許可申請

Consider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Planning Permission by Town Planning Board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本年2月，高等法院上訴庭在一宗有關西半山西摩道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申請的案件中裁定，鑒於《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131章)第13條訂明，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圖”)，須由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行使權力時使用作為指引的標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考慮規劃許可申請時，無權考慮任何或所有其認為可以達至在公眾利益方面屬正確決定的規劃因素，而必須在核准圖所限的範圍以內行使酌情權，否則便屬越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判決後，有否檢視現時各份核准圖能否有效地限制發展的密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進行檢視；
- (二) 鑒於有市民表示擔憂城規會因不能按公眾利益審批規劃許可申請而“被廢武功”，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判決對城規會行使其職能的影響；及
- (三) 鑒於交通、景觀、空氣流通等事宜一向是城規會審批規劃許可申請的首要考慮因素，在上述判決後，政府有否檢討城規會的權力及職能；若有，有否考慮修訂《條例》，將公眾利益定為城規會審批有關申請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發展局局長：主席，城規會於本年3月曾就質詢所指的上訴法庭判決作出深入討論，在考慮到該個案的獨特規劃背景及聽取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城規會認為該判決不會對規劃制度，以及城規會的運作和功能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決定不會就該個案上訴至終審法院。此外，城規會表示，現行的《條例》無須因該判決而作出任何修訂，在考慮《條例》第16條的申請時，城規會會繼續遵照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來進行。目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連同其說明書和有關的城規會指引，已為評審規劃申請提供清晰的規劃意向、準則及指引。政府認同城規會以上的觀點。

- (一) 按行政長官的指示擬備香港某些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均是城規會的恆常工作。就此，城規會一向也有亦會繼續檢視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如認為有需要時，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修改，以達致上述目的。上述判決涉及的是一個頗為獨特的住宅地帶，有其本身的規劃背景和理據。規劃署已着手檢討這類為數不多的地帶，有需要將會修訂適用於該地帶的註釋和說明書，以配合城規會日後處理相關規劃申請的工作。

(二)及(三)

一如上述，政府認同城規會的觀點，該上訴庭的判決不會對規劃制度，以及城規會的運作和功能帶來重大影響。城規會可繼續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說明書及城規會指引，在處理每一宗規劃申請時，考慮有關的規劃因素，例如法定圖則的規劃意向、土地用途的協調、發展用途的影響及公眾意見，才作出決定，以達致《條例》的宗旨。因此，政府認為沒有需要修訂《條例》。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

首先，我非常感謝《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及其他9位委員，仔細地檢視和討論這項規例的內容，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業界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當局在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修訂有關的《費用規例》，以進一步完善相關條文。

《費用規例》是政府當局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計劃中，最後一批要引進的附屬法例之一。這項規例是屬於技術性的，旨在列明在本年5月獲通過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各項註冊及相關申請的收費水平。

擬議的收費結構，是以政府一貫的悉數收回管理成本為原則，並參考現行的《建築物(管理)規例》，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訂立的安排而釐定。

小組委員會對小型工程從業員，特別是屬於第三級別以個人身份註冊的小規模從業員，在申請註冊時可能涉及的財政負擔，表示關注。委員提出了具體的意見，希望政府當局能進一步協助這些小規模的從業員註冊，以配合業界的需要，並使新制度能順利推行。我們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相關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收費的安排。

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提出的要求，我們特別設立了一個較簡便的覆核機制。註冊申請被拒的人士可向屋宇署提出，要求將有關申請交予新組成的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再次審理有關個案。小組委員會認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均是以小規模營運，覆核機制也應該盡可能便利使用者，因此，我們為進一步完善覆核機制，建議對該規例的第8, 17及21項進行修訂，在上述各項中加入新條款，規定如果建築事務監督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覆核要求所關乎的原來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所繳付的費用。

小組委員會亦提出當局應注意擁有正式資歷的從業員的註冊費用僅為155元，而那些僅倚據經驗的從業員的註冊費用則為305元。後者多為已在業界長時間工作，較為年長的從業員。兩者之間收費的差別，將不利於這些富經驗的年長從業員註冊為承建商。

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盡量鼓勵及便利更多從業員在新的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註冊。因此，我們建議為未有任何正式資歷的從業員，引入有限度的率先申請減免，以鼓勵他們註冊。在這項行政措施下，於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屋宇署會為每名首次於任何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中僅依據其經驗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資助。換言之，這類申請人只須繳付155元作註冊，即與根據資歷申請的申請人的註冊費用看齊。我們相信上述建議，將便利未有正式資歷的從業員註冊，並可鼓勵他們盡早主動提出申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提供經濟及省時的合法途徑，讓市民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而註冊制度亦會提高業界水平，加強本港整體的樓宇安全。

如果《費用規例》獲通過，我們將盡快展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安排，並隨後正式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有關的宣傳及行政工作，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介紹有關制度。該署亦會繼續與業界及小型工程從業員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在註冊階段和制度實施後，提供所需協助和支援。

代理主席，《費用規例》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我們亦已吸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希望議員能支持《費用規例》，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能在香港盡早落實。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

(a) 將第8條重編為第8(1)條；

(b) 在第8條中，加入 —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c) 在第17條中，加入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d) 在第21條中，加入 —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自2003-2004年度政府擬議修訂《建築物條例》起，我便參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經歷了2007-2008年度的《建築物(修訂)條例》，2009年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此過程中，令我感受最深的是業界不同的持份者，特別是代表小本經營者和自僱工友的小型工程關注組的表現，他們本着對行業利益和公眾安全負責的態度，在立法的過程中，除了平衡了業界不同工種的商會、協會及工會所代表的利益，亦持續不斷地與政府部門商討法例中各項細節的可行性，在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中積極發表意見，下情上達，充分展示了行業的專業精神。

再者，我對發展局在處理《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時願意聆聽各方意見的態度表示讚賞，特別是在審議過程中，積極回應業界和委員對《費用規例》的意見，這包括同意為上訴得直的申請人發還上訴費用的安排，以及為鼓勵資深工友及早申請而推出為期1年的優惠措施，此外，當局又願意為第三類別工程的個體經營者提供免費的培訓課程。發展局能夠從善如流，聽取業界的意見把有利於法例的實施。

當然，我在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及業界代表的一些訴求仍未能悉數解決，例如以非自然人經營的承建商申請要交費外，成功註冊後又要交另一筆費用，不但複雜，亦令承建商負擔加重；收費檢討機制沒有在規例上列明，業界有後顧之憂；第一、二類別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培訓亦未有任何的支援及鼓勵措施；為第三類別工程的個體經營者提供的免費培訓課程及培訓機構亦不足，未能充分發揮民間團體，譬如工會及商會等的網絡。我希望日後在檢討條例的實施時，能夠再考慮這些建議。

代理主席，發展局局長在我們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時，曾表示為了在今年年底前順利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當局會發出中英文雙語的作業備考，載列不同情況的實例和附有說明的圖像，方便業界遵從，亦會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加強他們對監管制度實施細節的認識，以及承諾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保險方面的安排。此外，還會在宣傳活動中提醒樓宇業主為其建築工程購備保險和採取更彈性的行政措施，為業界註冊提供方便，避免激起從業員的怨氣。但是，根據業界的反映，這些承諾並未完全兌現，現時《費用規例》通過在即，為了監管小型工程制度能順利推行，局方宜加大力度，兌現承諾。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激李鳳英議員多年來，就推展建築物小型工程工作所給予我們很多的意見和支持。

正如很多重要的新措施及法案的執行一樣，如何把經議會詳細審議的法案和我們的措施落實執行，其實仍然是很大的挑戰。我們深切明白，我們在未來的工作上還須付出更大的努力，亦要持續跟相關的業界持份者保持合作和溝通。

實際上，李議員剛才對我們今次就小型工程所作的兩三年討論，以及對業界持份者所採取態度的描述，均是以大局為重、齊心和互相關心的態度。我可以說，這是近年在建造界所鼓吹的合作關係和文化，既要互相關心、明白大家面對的問題，也是自去年金融風暴後，建造界首當其衝面對很高的失業率，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合作精神衍生了一些好效果，我們看到建造界的失業率持續下降。所以，就李議員剛才提出一些執行上的技術問題，以及就着早前承諾要繼續改善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認真研究如何跟進、持續和加大力度落實執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就批准《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於1993年實施《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以便本港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議定書”)這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從而協助修復臭氧層。

臭氧層保護在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的紫外光照射。早在1970年代，科學家便發現人類使用過量消耗臭氧層的物質，是會導致臭氧層出現大規模的消耗，並會在大氣層中形成我們一般稱為“臭氧洞”的現象的。為了進一步加快修復臭氧層，議定書締約方於2007年9月在蒙特利爾舉行了第19次會議，並在會上通過了一項有關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烴(即“hydrochlorofluorocarbons”)(HCFC)的修訂案，規定議定書內非第5條締約方須於2010年或之前，把氟氯烴的消耗量按原來於1989年的基準量削減65%，改為削減75%，而完成淘汰的時間表則會由原定的2030年提前至2020年。

議定書於1987年經由英國而伸延至適用於香港，並要求我們須遵從適用於非第5條締約方的規定。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於1997年6月6日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的備忘錄，香港特別行政區會於1997年回歸後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為符合上述議定書修訂案的新要求，我們須進一步減少本地的氟氯烴消耗量。在參考了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和本港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於2010年1月1日起分階段禁止進口所有使用氟氯烴的產品，從而減少日後用於這些產品運作的使用量，以達到議定書修訂案的新淘汰時間表和削減目標，同時亦可避免日後會出現沒有足夠氟氯烴供應作維修現有設備之用的問題。

修訂規例內的建議，已充分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例如，我們理解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有些供應商在設立不含氟氯烴的空調機新生產線時，有可能要花較多的準備時間。在不影響達到議定書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已把含氟氯烴的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和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止進口日期，分別延遲半年至2010年7月1日和2012年7月1日。此外，我們亦接納業界的建議，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定義闡釋何謂房間空調機。

在修訂規例內，我們亦提出修訂“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符合議定書分別於1999年和2000年舉行的締約方第11次和第12次會議上，要求非第5條締約方須制訂和推行氟氯化碳的管理策略，包括最終禁用含氟氯化碳計吸器的方案。

我們已於2002年制訂及向議定書秘書處呈交策略和目標，務求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前，與其他先進地方一起淘汰含氟氯化碳的計吸器。關於這方面的工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亦自2004年起推行自願計劃，以逐步淘汰含氟氯化碳的計吸器，並已取得明顯成果。本港使用不含氟氯化碳的計吸器劑數量，目前已佔總數約九成。有關修訂能確保我們完全淘汰此類計吸器，並已得到醫管局、衛生署、醫學界及供應商的支持。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相關規例，把禁止受管制產品的進口來源地的適用範圍，由議定書的非締約方擴展至所有國家，以防止香港成為來自締約地區禁制產品的接收地。此外，修訂規例也擴大了“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以禁止使用已經有替代品的消耗臭氧層物質作為滅火劑。這些物質，例如其他全鹵化氟氯化碳或溴氯甲烷等，現時雖然極少被用作滅火劑，但我們不排除這些物質日後會被用作滅火劑。因此，為達致全面管制，我們建議把它們納入在管制範圍之內。

為阻嚇不法份子偷運受管制產品到香港市場，我們建議違反有關規定而輸入受管制產品的最高刑罰，由罰款港幣2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及由監禁6個月增加至兩年。這做法是把有關罰則提高至觸犯主體條例中沒有許可證輸入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水平。

立法會《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經審議及支持修訂規例。雖然與修訂規例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得悉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在棄置舊空調機時有可能會出現釋放用過的氟氯烴的問題。為減少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及對大氣的影響，我們會鼓勵回收和重用用過的氟氯烴。我們已就此諮詢業界，並正協助業界就回收舊空調機氟氯烴22的工作，草擬良好做法守則。我們亦會擬備小冊子，以增加市民對回收舊空調機的環保認知。此外，我們正研究可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這將要視乎將來我們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而定，我們有可能會考慮把空調機包括在計劃之內。

代理主席，香港在恢復臭氧層的工作上，一直努力不懈地與國際攜手合作，修訂規例確實能使我們繼續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減少消耗臭氧層物質排放到大氣中，從而保護環境。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修訂規例。

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09年6月17日訂立的《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在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期間，逐步禁制含受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包括計吸器、噴霧產品及手提式滅火器等)，使香港可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議定書”)的責任。

目前，唯一仍可進口香港，並可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為氟氯烴(下稱“HCFC”)，而事實上，所有HCFC均用作製冷劑。為遵從議定書下的加速淘汰計劃，修訂規例建議禁止進口使用HCFC作為製冷劑的冷凍、空調和其他產品。考慮到供應商有需要花更多時間來採購及進口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當局在諮詢業界後，決定把分體式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的禁制措施，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實施。

有團體關注到，除分體式及窗口式房間空調機外，其他類別的空調機須於2010年1月1日前被淘汰，業界及公眾或會對有關安排感到混淆。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其他類別的空調機的淘汰期均押後至2010年7月1日，與分體式房間空調機的一致。政府當局解釋，業界在諮

詢期間只表示關注供應商有需要花更多時間來設立生產線，以製造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但卻沒有提及其他類別的空調機。因此，除非整個業界均面對不含HCFC空調機供應方面的問題，否則的話，當局便不應就逐步淘汰計劃進行檢討。此外，問題如果只涉及個別供應商，押後限期便會對其他符合規定的供應商不公平。

鑒於HCFC具消耗臭氧層的特性，小組委員會因此強調須妥善處理含HCFC的空調機，以防止該等化學物釋進大氣層。循環再用HCFC由於須有實際技術知識，政府當局的參與因此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要視乎於今年稍後就廢棄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才會考慮把空調機納入擬議計劃內。當局亦會充分考慮以合乎環保的方法來處理在該計劃下從空調機回收的HCFC。在此期間，當局已諮詢業界，並正訂出良好實務守則，以協助業界回收現有空調機的HCFC。當局亦會擬備單張，以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認知。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修訂規例的個人意見。

在三十多年前，科學家其實已發現人類排放的人造化學物，特別是今天提出的氟氯化碳(即“CFC”)或HCFC會對臭氧層造成破壞。排放這些化學物進入大氣層，會加劇全球暖化，亦會破壞臭氧層，令紫外線直接照射到地球表面，損害地球生態。到了1980年代，南極上空的臭氧層其實已出現了一個洞，表示臭氧層所受的損害嚴重。於是，各國在1987年訂立了議定書，逐步停止耗用及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

在這22年來，我們發現議定書的執行情況大致上很順利。截至2006年，全球已經取締了96%消耗臭氧層的物質，全球的臭氧濃度預計將於2050年左右回復至1980年代前的水平，而南極的臭氧洞亦預計會在2065年至2075年期間消失。因此，議定書被視為國際環保合作的成功例子。美國前副總統戈爾亦以議定書為例，指出人類其實可以通過合作，共同解決全球性的氣候變化危機。

修訂規例主要針對HCFC。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在本港使用的HCFC，是用作為製冷劑的。當中，有98.3%為HCFC-22，業界大多數稱之為HCFC-22，其名稱其實是氯二氟甲烷，這種物質主要用於冷凍和空調用途上。事實上，HCFC-22已有替代品，例如R410A，而不含HCFC的冷氣機售價比傳統含HCFC的冷氣機約高出2%至10%。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是支持修訂規例的，公民黨當然亦支持修訂規例。然而，我們最關注的，不單是香港履行國際責任方面的事宜，我們亦關注局長剛才在發言時所提到的冷氣機棄置及回收方面的工作。看過今次的修訂後，修訂規例雖然達到逐步淘汰損害臭氧層物質的目的，例如含HCFC-22的冷氣機，但在修訂規例實施前生產的冷氣機，卻不受限制。所以，公民黨關注到傳統冷氣機在日後被棄置後，當中所含的HCFC-22有可能會釋出到大氣層。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做好回收工作。

政府回覆會在下階段推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並將冷氣機納入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內，亦會透過代理商和生產商回收冷氣機。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每項法例均觸及一些未來會發生的事情，我們不知道何時才會定下細節。對於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制的細節，例如會如何具體執行、實務守則為何，甚至是計劃的大綱，我們一直詢問政府，但到現時仍未獲得答案。代理主席，即使是我們當時經常討論的膠袋稅，所談論的亦只是收錢的問題，並沒有探討過回收。所以，究竟將來會如何回收含HCFC-22的冷氣機呢？政府到目前仍然茫無頭緒。

當然，另一個問題是，負責回收的工人是否懂得安全地處理含有化學物質的冷氣機呢？香港現時的回收業，甚至是回收系統，皆不是專業化的，主要是依靠一些街頭回收店鋪及拾荒者執行。我們知道現時有五大政府認可的非牟利團體承包舊衣服的回收工作，但政府要向他們提供很多支援，才能搞好回收工作。究竟我們在未來的日子應如何討論生產者責任制及回收工作，以及應向從業員提供甚麼培訓，才能提升這行業的水平，以應付越來越多的回收物品呢？

代理主席，我在立法會上一次的議案辯論中亦提出過這項疑問，我以前亦曾提出過。政府是否真的要考慮發牌呢？當然不是向街上的拾荒者發牌，而是向真正從事回收行業的人發牌。政府如果考慮提供資助或作出規管，發牌便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

最後，修訂規例提升了產品的標準規格，有助達致環保的效用，不單在於保護環境方面，亦在於可以促使生產商發展更環保的升級產品，以及帶動經濟活動。有些人擔心環保產品由於把環境成本計算在內，因此會提高產品的價格，變成不能跟傳統產品競爭。可是，從政府這次立例淘汰含HCFC製冷劑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即使初期價格會稍為昂貴，但差別最後亦不會很大。初時有可能會貴10%至25%，但現時已縮窄至

2%，最多亦只是10%。如果從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角度來看，這是可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公民黨呼籲政府除了要定出合適的標準和規例外，亦要確保最終能回收一些不環保的舊產品。至於在落實生產者責任制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跟我們商討會如何推行。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特區政府逐步禁止含氯氟碳氫化合物(即“HCFC”)、氯氟烴(即“CFC”)及其他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進口香港，以及提高違反主體法例的罰則，以符合《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要求。

事實上，為尋找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研究工作，在過去已展開多年，並在近年取得相當進展。在空調的冷凍劑方面，現時已有替代品，例如佔本地雪種消耗量98.3%的氯二氟甲烷(下稱“R-22”)，已有現成不消耗臭氧層的替代品在應用中。

但是，現時由於尚有部分家庭電器用品，包括雪櫃和空調機的雪種均有可能仍然是使用舊式的R-22，我因此認為有必要先徵詢各有關持份者的意見。這樣做有助業界和市場瞭解政策，並提出意見，從而確保禁令能切實可行及順利推行。我高興得知政府已就有關建議向主要行業商會及產品供應商進行意見諮詢，讓當局體會到，基於環球經濟受金融海嘯影響，以及本港與大部分海外國家的家庭情況不同，即我們因受地方所限，所以主要使用窗口式和分體式空調機，生產商因此有需要花時間來設立新的生產線，以便向香港供應足夠的不損耗臭氧層物質的窗口式空調機。故此，該類產品須有較長的取締期。政府當局於是從善如流，將分體式和窗口式空調機的相關禁制令，分別推遲至明年年中和後年年中才實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當局澄清會確保在擬議的進口管制措施中，提供損耗臭氧層物質的原料，以為現時的保養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務求不會對其業務

造成影響。當局亦表示會進行更多宣傳，以釋除他們不必要的疑慮，以及解決他們有可能會有的其他顧慮。

我強調，所擬議的規例必須簡單及清晰。當局有需要與業界多溝通，以便業界能清楚並能遵守有關規例。除此之外，當局亦應向公眾多作宣傳教育，不單要說明新規定的內容，亦應加強宣傳使用不含損耗臭氧層物質的冷凍劑對環境的益處，並同時帶出節能的信息，藉以提高市民大眾的認識及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當然支持這項決議案的通過，因為環保是現時市民非常關注的事。然而，我們在審議法例時，原則上雖然是支持的，但總是發覺它有一些配套措施並不足夠，於是往往要在規例審議期間討論加入這些行政措施才可。我認為這是因為政府往往只是單單為了落實大家所簽訂的一些國際協定，單單為了“交功課”而作出一些本地立法，而並非以貫通整套理念的方式，來進行一些整體的政策撥款和行政措施安排，所以才導致參與審議這項規例的委員今天均提出相同的意見，即要政府訂立行政措施，為回收這些舊冷氣機做好安排。

在審議規例期間，當局接受了我們的建議，局長剛才也是這樣說的。不過，他只止於鼓勵大家去做，然而，鼓勵是遠遠不足夠的。因為在回收舊冷氣機及處理當中可以破壞臭氧層的雪種時，其實不可單單把這些舊機器回收，當作垃圾的堆在一起或棄置於堆填區，而是應該以良好的技術作基礎，把這些舊冷氣機拆開和把內裏的物質分門別類，然後把對臭氧層有損害的雪種分開和好好處理。我希望當局並非只想把這種物質埋在地下便算，而應該探究更好的科技，研究一下是否可以把這些物質變為另一種完全無害的物質，不要把所有的問題埋在地下便算了。

主席，同樣的道理用於慳電膽方面其實也是一樣，這正正顯示我們推行一些環保政策時，切勿只針對一些表面或表徵的問題，而是要按照整套理念來討論，對一些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應該考慮如何作出善後安排。對此，我希望環境局繼續與科技研發人員找出一條好的出路。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今天的決議案。我們覺得，今天的決議案來得太遲了。我想大家都知道，保護臭氧層早已是我們要做、急不容緩的事。要等到今時今日才提出這項決議案，時間上是遲了一點。

在我們的討論中，大家都知道，局長今天提到例如HCFC或CFC等物質，對公眾來說，他們其實也不知道這些名稱是甚麼。我想，當局在教育宣傳上是極度不足，對增加公眾認識這些物質如何影響臭氧層這方面，我覺得政府的責任是責無旁貸。如果我們在早期的宣傳教育做得足夠的話，我相信即使我們不訂立這樣的規例，市場上的力量也會令市民不購買這些產品。實際上，現時市民對於這方面的認識是極度不足的。

民主黨希望政府趁實施這項決議案之時，雖然決議案在獲得通過後便不可以讓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進口，但實際上，我希望政府在環保宣傳教育上多做工夫。例如，最近我看到政府在停車熄匙方面，雖然還未立法，但已在電台經常廣播，令大家在這方面的醒覺性提高。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上要着力投放更多資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有關回收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冷氣機的回收，其實不止是廢物回收商的問題。現在特別是在一些舊區，也可看到有回收舊冷氣機的人士在街上洗刷舊冷氣機，這不止對環境衛生有影響，那些有害的物質實際上也影響那一帶的居民。究竟政府怎樣處理回收的問題呢？當然，我們今天的議題是關於冷氣機產品，但是整個回收鏈都出現一些問題：究竟政府應該怎樣做呢？究竟回收業方面是否有需要訂立發牌的制度呢？民主黨提出了很多次，應否對回收業訂立發牌的制度。就處理這些冷氣機的事宜，政府日後的做法究竟會如何呢？因為政府雖禁止了有關產品入口，但市面上還有非常多含這些物質的舊冷氣機存在。這些舊冷氣機也可能有二手轉賣的機會，因為在被禁止進口之後，它的價錢可能會.....相對於一些較環保的冷氣機，這些舊式的冷氣機可能會較廉宜。大家都知道，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非常嚴重，我想由於舊冷氣機價較低，也有可能有一定的吸引力，導致出現了在市場上怎樣處理這些舊冷氣機的問題。剛才我說過街頭的問題，任憑你隨便在街上走走，走到西區、灣仔區或東區的街頭，你便會看到在很多民居和住宅的街道附近，也可能有這些洗刷舊冷氣機的問題。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通過了決議案，純粹從源頭着手，禁止它進口。但是，現在已經充斥在市面上的舊冷氣機究竟應如何處理呢？我希望政府秉持一種比較積極的態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局長能聽到我們發言後，能夠以較積極的態度處理今次決議案之後要跟進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參與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規例的議員，對這項議案所給予的支持。剛才我聽見有議員提及，在法例通過後，除了為了配合讓更多人使用一些不含對臭氧層有害的物質的設備外，我們又怎樣進行回收工作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將會在回收處理及教育業界良好做法兩方面作出跟進，我亦會就此與業界繼續討論。希望這項工作正如議員所說般，會比現在做得更好。多謝各位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廢除《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DR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9 (the Subcommittee),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I do so with much regret, as the Subcommittee would greatly prefer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e initiative to withdraw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9 (the Amendment Rules) for further deliberations by the Rules Committee of the High Court (the Rules Committee), in view of the many doubts raised and the short time in which to satisfactorily resolve them. These Rules affect the property and liberty of the public. This Council is duty bound to apply the most anxious scrutiny.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no disrespect is meant for the Rules Committee itself. I shall now highlight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Amendment Rules and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July 2002 to give effect to the mandatory ele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and th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Subsequently, the Ordinance was amend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enacted in July 2004 to spell out certain enforcement powers, to implement the FATF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freezing non-fund terrorist property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gainst terrorism.

Sections 5, 6, 8, 12 and 13 of the Ordinance give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great powers to specify pers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to freeze funds, to forfeit terrorist property, to compel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to seize and detain terrorist property. Sections 17 and 18 provide for persons whose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affected to seek revocation, variation or compensation. These sections have not been brought into operation pending the rules of court to be made to provide for the procedures.

The Amendment Rules were made by the Rules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54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and section 20 of the Ordinance on 28 September 2009.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 Rules is to add a new

Order 117A to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which set out the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s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5, 12A, 12B, 12C, 12G, 12H, 13, 17 or 18 of the Ordinance. Furthermore, the Amendment Rules also amend Order 1, rule 2(3) of the principal Rules to ensure that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principal Rules, if appropriate, apply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s that may be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A major point of concern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interest" in the Amendment Rules. Only persons with "prescribed interest" or secondarily, "affected persons" may apply to the Court in relation to the order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In view of the extensive powers give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pply for an order to specify pers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to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freeze property suspected to be terrorist property, and to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investigate and seize and detain property suspected to be terrorist property,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scope of "prescribed interest" in rule 1(4) of the new Order 117A should be as wide as possible so that no persons affected will be precluded by the definition from applying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revoke a specification order, or to release the property being frozen, or to seek compens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interest" is very wide indeed, and would cover persons who own, control or have a right to possess the property concerned and those persons who have an interest and rights in the property enforceable at common law and at equity. This would, for example, include mortgagors, mortgagees, trustees, beneficiaries under a trust, lessors and lessees, and a person having a chose in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property. Moreover, even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certain categories of persons do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prescribed interest" as defined in the Amendment Rules, they may still come within the ambit of the Rules as "affected persons". Under section 2(6) of the Ordinance, the Court may of it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order that any person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 in the case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1) made *inter partes*, or under section 13, 17 or 18, be joined a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Some members have questioned whether, as a matter of legislative principle, it is valid and appropriate to delegate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interest" to the Amendment Rules, rather than to determine in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who should or should not have the right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Members noted that in Australian legislation, the definition was part of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Some other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he practical effect, not where the necessary provisions are made.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does not agree that there is any problem in this regard.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merely requiring the applicant,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s the case may be, to publish a notice of intention to make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s 5(1)(a), 5(1)(b) and 13 of the Ordinance to specify pers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terrorist property and forfeit a terrorist property in a Chines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newspaper that circulate generally in Hong Kong, if the whereabouts of the subject person are not known to the applicant, is far from adequat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publishing a notice in two newspapers in Hong Kong is the minimum action that the authority would take to notify the subject person. Other means, such as publishing the notice on the Internet, would be explored, where appropriate.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has reservation about the suggestion of posting a notice at the property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intends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specify the property as terrorist property under section 5(1)(b) of the Ordinance, as the tenant (if any) and neighbours may be alarmed and the property sales of the neighbouring flats may be affected. Likewise, posting a notice of intention to forfeit the property at the property's address before forfeiture would stigmatize the property, even if the forfeiture application is eventually unsuccessful. Members considered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unacceptable, as a notice of intention to specify a property as terrorist property and a notice of intention to forfeit the property must be published in a Chines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newspaper that circulate generally in Hong Kong.

Concern has been expressed that rule 14 of the new Order 117A requiring authorized officers to lay an information on oath to the Court to apply f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12A(1) to furnish information or produce material, or section 12B(1) to make material available, or for a warrant under section 12C(1) for entry and search of premises, or section 12G(1) for entry and search of premises and seizure, removal and detention of terrorist property is too simple in that it fails to make a distinction on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urgent and non-urgent

applications and makes no mention of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on oath has to be made in written form. In view of the intrusive powers to be provided to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which contains more detailed procedures for authorized officers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similar powers under sections 12A(1), 12B(1), 12C(1) and 12G(1) of the Ordinance, instead of modelling rule 14 of the new Order 117A on rule 4 of Order 116 relating to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which was enacted over 10 years ago.

Under rules 16 and 17, where an order or warrant is issued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r authorize the seizure of material, any claim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must be made by application within three days.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ed that discussion was likely to have taken place sometime before action was taken, it could not be ruled out that the person concerned may be required to furnish information and/or produce the relevant material without prior notice. In such cases, urgent instructions must be sought from the client.

Question has been raised as to why an application for continued detention of seized property under section 12H(2) of the Ordinance and rule 19(1) of the new Order 117A must be made by an *ex parte* originating summons, since the holder of the property and affected persons already know that the property is detained. Their views should be heard before the Court decides whether detention should be prolonged.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is that the use of *ex parte* application for continued detention is necessary because such a matter has to be dealt with expeditiously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30 days, given the dire consequences of possible terrorist acts. Otherwise, the investigation may likely be prejudiced if the order for continued detention of the property cannot be obtained in time. In any event,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roperty was seized, the holder of the property or a person who otherwise has an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2H(4) for release of the property while the property is being detained.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a notice should at least be served on the holder of the seized property of the intention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continued detention of the property under section 12H(2) of the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implement the suggestion by administrative means.

Another area of concern is the reason why a person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has to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rule 21(1) or 21(3) of the new Order 117A to release the seized property, when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seized property could be detained has expired.

On application for compensation under section 18 of the Ordinance and rule 25 of the new Order 117A,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applicant may not know the person who might have been at fault in carrying out the seizure order or detention order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ointed out that rule 25 does not purport to impose, by way of rule 25(2)(b), any procedural hindrance against the making of an application otherwise entitled under section 18 of the Ordinance. Even though the applicant does not specifically name a person who is in default and therefore does not serv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5(2)(b), this fact alone does not prevent him from proceeding with his claim under section 18 and rule 25 of the new Order 117A. Further, in a case where the applicant does not know the whereabouts of any such other person mentioned such that no address is available for effecting service of the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8, there is a provision of general application in rule 9 of Order 65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 need not be served on that person unless the Court otherwise directs or any of the court rules otherwise provides.

Mr President, these are only some of the highlights of the Subcommittee. At the end of the day, while some members are content with the expla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 majority of members believe that the safer course is to move that these Amendment Rules be repealed and reconsidered.

主席，我現在想以個人名義簡單說出數點。首先，《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和其修訂條例在2004年已通過了；當局是用了5年時間(其實是超過5年)來草擬現時我們討論的規則。但是，當局卻要求本會在一個多月內完成審議有關規則，這樣對本會的議員是不公平和很不負責任的。

主席，反恐條例其實賦予了當局很大權力，這些權力觸及廣大市民的財產和自由。本會是有需要清楚研究有關條文，以確保市民得到應有的保障，以及在反恐和保障市民權利之間取得最合理的平衡，這是我們責之所在。因此，議員覺得很失望，局長要我們以回應國際的需要為理

由，匆匆通過修訂規則；局長甚至在面對傳媒時，把議員意見說成為是黨派之爭。我今天要提出撤回這項修訂規則的議案，我覺得是很不幸的。

主席，或許讓我簡單說說究竟這項反恐條例賦予當局一些甚麼權力呢？例如它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可以指明某人是恐怖主義分子，某一些財產是恐怖主義分子的財產；它賦予律政司司長很大權力，可以申請和沒收這些財產等。但是，它給予市民的保障只是，如果作出了這些命令，市民可以藉條例的其他部分，申請撤銷或改變這些命令。因此，兩者之間是要取得平衡。我們在主體法例的立法階段時，由於時間太緊迫，很多地方未盡完善。然而，我們希望這些不完善之處不會擴大；而在我們將來看到不完善之處時，可以作出改正。

我舉一個例子，就是這些規則中所提及的“訂明權益”。我們認為因為這個用詞界定了甚麼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撤回或改變有關命令，所以這個用詞的定義不單應訂得很寬鬆，而且不應該在屬於附屬法例的規則內訂定，而是原則上應該在主體法例內界定，因為在何處界定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權力所在。因此，在主體法例內界定是較佳的做法。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一個審議規則或附屬法例的委員會，是不可能修改主體法例，但我們希望最低限度聽到當局接受我們的看法。在將來有機會時，會作出修正；但不幸地，當局一點也不為所動。

還有另一個例子，便是關於賠償方面。如果因為當局作出了錯誤的命令而令市民蒙受損失，根據現行條例第18條，容許市民在某些情況下可申請賠償。其實主體法例是有缺陷的，因為必定要那位市民指出當局過失何在，即究竟是誰犯錯，然後他才可以得到賠償。在作出這些命令時，行政長官往往是聽取了一些情報，但市民如何才知道那些情報從何而來呢？因此，當年在訂立主體法例時，我們已經很擔心這規定會形同虛設。可是，我們更擔心的是，規則訂明有關的傳票須送達申請人認為其有過失的人士，因此這項規定會增設了一重關卡，是程序上的關卡。

我想舉出第三個例子，是知錯不改的例子。我們詢問當局，如果它已扣押了一項財產，倘若要延長和繼續扣押，為何要用單方面——所謂*ex parte*——來申請呢？為何不使用雙方面申請，讓對方也可以知道他有機會向法庭提出理由，令法庭考慮不准延長扣押呢？當局回應時告訴我們，這規定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做法。然而，當我們指出雖然《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最初是如此規定，但現時有關條文已有所改變，那麼規則內的條文是否亦應該改變呢？主席，當局的回應是堅持有錯不改。

主席，我想說的是，在整個審議過程中，當局的代表和議員事實上是互相諒解，亦盡量合作。我們均明白香港是有國際的責任；我們亦明白，制訂這些規則是一項很專業的工作。因此，我們並不是對規則委員會有任何不敬。如果我們有更充分時間，一定會做得更好和更完熟的。

主席，議會其實是有辦法的。本會知道對於先通過後審議的規則，給議員審議的時間非常有限。然而，對於一些很複雜和很敏感的規則，我們通常的做法是，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規則的草擬本，待大家滿意後才正式刊憲。可是，當局忽略了這一點，以為它按了掣，規則便會獲得通過。但是，當局在發現做錯了時，仍然堅決不肯撤回這些規則，這亦是令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

主席，無論在甚麼地方，反恐一直是極具爭議性的問題，必須在一些關鍵問題上取得平衡。這些規則現在是最後的一關，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得緊一點，這是必需的。即使規則被撤回，規則委員會要再作研究，我們要重新再作解釋——當局說它有提供解釋，但卻沒有說議員對這些解釋感到滿意——只要我們有時間，這些事情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主席，我呼籲……(計時器響起)

主席：吳議員，你已超逾了你發言的時限，請你盡快完成你的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現在呼籲議員支持我這項撤回規則的議案，讓大家有更多時間更詳盡地審議這些規則。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立法會於2002年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其後於2004年7月通過《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經修訂後的《條例》，旨在第一，全面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有關反恐的決議；第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提出的特別建議中，針對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和規定；及第三，實施其他針對恐怖活動的國際公約。

我必須強調，《條例》的目的，是履行香港在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和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下的一些國際義務，所涉及的範圍並非當局擅自加入的。

近日，有報章報道，《條例》雖然於2002年制定，但至今7年仍未實施。我有需要強調，經修訂的《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於2002年及2004年相繼生效。《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2A條至第12J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18條因涉及向法院提出相關的申請，所以必須有待我們今天表決的法院規則通過後，才會予以全面實施。實際上，鑒於《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所牽涉的法院及其他法定程序較為廣泛及複雜，因此須小心考慮並詳細研究。制定《修訂規則》的工作已於2009年9月完成，而行政當局亦隨即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在此重申，《修訂規則》已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完成制定。根據《修訂規則》而實施的條文，主要涉及為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行為而須向法庭提出申請的規定，以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以及為調查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罪行，從而向法庭要求作出命令或手令等。此外，《修訂規則》的條文亦確保受影響人士可向法庭申請要求撤銷或更改有關命令，甚至要求法庭作出賠償命令。

《修訂規則》的目的，旨在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則》”)加入新的第117A號命令，列明《條例》所指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各項申請的程序。

此外，《修訂規則》亦修訂《主體規則》第1號命令第2(3)條規則，以確保《主體規則》的其他條文(如適當的話)，適用於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條例》第2條訂明，就《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而法院規則可訂明何謂“訂明權益”。據此，規則委員會在新的第117A號命令的第1條規則訂出“訂明權益”的涵意。

規則委員會在9月制定《修訂規則》後，我們隨即於同年，即今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隨後成立《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詳細審議《修訂規則》。

對於有議員指政府沒有給予小組委員會足夠時間審議《修訂規則》，我不同意這種說法。事實上，小組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來處理《修訂規則》這項附屬法例的，並已於“28日加21日”經延期後的審議期內先後召開7次會議，完成審議整項《修訂規則》。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在這個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給予我們的意見。

在審議《修訂規則》時，我們除出席會議向委員詳細解釋各項規則的內容外，更在極短的時間內，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7份資料文件予小組委員會，以確保每一項由委員提出的問題均得到妥善的回應。

我有需要強調，《條例》的條文，是因應香港須符合的國際義務及國際標準，並參考一些主要普通法國家的反恐法例而訂定的。《條例》亦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由全體立法會通過。議員今天將決議的《修訂規則》，則是規則委員會按《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並經過詳細的研究後才制定的。

議員在審議《修訂規則》時，就部分規則的具體運作細節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已跟律政司仔細研究議員的意見，並確認有關的規則是有效及恰當的。事實上，《修訂規則》已參考了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亦採用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定義。同時，《修訂規則》也配合《條例》所設立的整體立法框架，並能有效實施《條例》的相關條文。

儘管我們確認《修訂規則》是有效及恰當的，在不影響《修訂規則》的完整性下，我們願意聽取意見，採納一些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並會在《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時，透過加強行政措施來實施有關建議，包括第一，向被檢取財產的持有人送達擬向法院提出繼續扣留財產申請的通知；第二，於政府網頁刊登關於擬向法庭提出指明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的通知，以及提出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的通知；及第三，透過政府網頁等，刊登關於原訟法庭作出的撤銷命令的公告。

正如我在較早時所提及般，《條例》雖然於2002年制定及於2004年修訂，但針對恐怖主義融資的多項主要條文，因尚未訂定所需的法院規則而未能生效。主席，我們希望議員瞭解，香港須盡快為《條例》訂立法院規則，使仍未生效的有關條文得以盡早實施，以履行香港在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中，以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的國際義務。

事實上，特別組織在2008年完成了對香港在遵行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活動有關國際義務和標準方面的評核。在4個與反恐融資的主要或重點建議方面，香港只被評為“部分符合”，即不合格。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條例》的主要條文仍未生效。相比之下，大部分特別組織的成員國家或地區，現時已在有關的建議方面獲得“大部分符合”的評級。

香港須於2010年4月，就評核所指出的不足之處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向特別組織作出首次進度報告。故此，我們希望在議員的支持下，能盡早通過《修訂規則》，從而使《條例》中仍未生效的相關條文，得以盡早實施。

假如吳議員於今天提出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令《修訂規則》被廢除，我們將不能完全履行相關的國際義務，並會遭到特別組織及國際社會批評，這樣便會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一名負責任成員的聲譽和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讓《修訂規則》早日通過和實施，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廢除《修訂規則》的決議案，會直接阻礙我們全面落實《條例》，使香港不能全面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以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的國際義務。我呼籲議員反對吳議員的決議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時候，我看到社民連議員的一些行為，我是不以為然的。不過，當我們審議法例時，看到政府現時的所作所為，以及它那種封閉的心態、蠻不講理的行動，我有時候也會想，我是應該怎樣回應的呢？

主席，我剛才聽局長發言，真的越聽越動肝火。他說，2010年4月，香港便“大件事”了，會被嚴申，國際社會說我們的反恐法例尚未辦妥。吳靄儀議員指出，2004年已通過了法例，2004年當時又是這麼趕忙，只有數個月的時間來完成。無他的，說穿了，政府只給我們數個月，不管我們能完成審議也好，不能完成審議也好，它就是要趕着“交功課”，這便是現時的政府的所為了。1997年後，政府真的是如此表現的。

好了，今次的行事方法又是如此，2004年通過了法例，政府要在2010年4月就其通過《修訂規則》，便於今年9月、10月才提交立法會。就這項法例做了5年工作，政府做了甚麼呢？然後，政府便給我們兩個月時間，接着說已跟我們審議了7次，獲提供了好的意見。不過，意見接受，但辦事卻照舊，為甚麼？以往的政府是，如果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辛辛苦苦地polish，即把法例“磨”得好一點，政府是會聽取好的意見，會回去考慮，會回應的，我們是會積極地一起作考慮的。

現在的政府的回應卻是：哦，你們耗盡心思polish了嗎？對不起，我要趕在2010年4月通過條例草案，我已多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了，你們說完便算了吧。

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政府在心態上完全是只要趕快，只是以它為主，它要“交功課”。它做了5年時間。但是，做了些甚麼呢？我們的局長做了甚麼？然後給我們兩個月時間，把我們當作乞丐般把《修訂規則》扔給我們審議。

主席，我只舉出了一個例子，吳靄儀舉出了很多例子。根據我們的做事規則，我們的文件要送交律政司司長，這是硬性規定的。然而，我問政府，如果我們要宣布那主體，即那名恐怖分子是律政司司長，那怎麼辦？難道我們照樣要把文件交給他？當然，大家會說，不會吧，律政司司長怎會是恐怖分子呢？不會吧。

我們思考時要想得很立體的，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時，怎麼辦？主體應該怎麼表達？應該列為申請人，而申請人便是特首，特首是透過律政司司長成為申請人的。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申請人便是特首。雖然規則述明是把文件交給律政司司長，但如果律政司司長一旦被宣布為恐怖分子，而那些文件當然是由外判的律師宣布律政司司長是恐怖分子了，那麼如果是由我單方面提出申請，那些文件怎能夠交給他呢？這簡直是蠻不講理、荒謬絕倫的事情。我當時把此點指出來，可是，政府說不作回應，說屆時才想辦法吧。屆時怎麼辦？屆時那申請人(即特首)

便要犯規了嗎？又或我們屆時便沒有規矩，不能宣布律政司司長是恐怖分子或擁有財產了嗎？怎會是這樣的？我只是舉一個最荒謬的例子而已。

主席，我們很尊重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因為它的成員包括很多法官及法律界代表。但是，我們覺得很是兩難，我和吳靄儀議員也屬於法律界，我們知道要有一些很基本的底線，無論我們如何辛苦，我們也要尊重這些底線，所以我們提供了所有意見，便期望保安局局長拿回去謙虛地說，立法會真的表達了這些意見，它有這些觀點，不如再想一想吧。但是，政府不肯。它是神嗎？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是神嗎？難道它沒有瑕疵，永遠不會出錯的嗎？我們只是提出意見讓它考慮而已。

政府現時的想法是，總之不要阻礙它。它這種心態真的很差勁，心態上是完全不會跟我們講道理的。政府的底線是，總之，先把法例通過，“老友”，先把法例通過，但政府卻沒有承諾說會改例，沒有承諾說會再修訂。現在的政府便是這個模樣，現在的政府便是由李少光局長作行政主導，他堅持，就是他，李少光局長的看法，就是我們特首的看法——有特首，便有局長——就是這樣的心態，整個政府由上至下也是這樣的。

主席，難怪我們的“胡官”……那個竊聽報告，今天在本會table了，又是與李少光局長有關的，還有我們的廉政專員，位於上的總主任對於下屬做錯事時，是無須理會的，就是當“胡官”是不存在，當規則是不存在的，總之，(屬下說)我進行竊聽，律師對話照樣聽。便是這樣了。有這樣表現的政府，有這樣表現的局長，作為下屬者，為何要理會你們其他人？為何要理會“胡官”？為何要理會監察專員呢？作為下屬者，甚至會說我為何不把證據毀屍滅跡，把它們全都銷毀？現在的政府便是這個樣子了。

主席，我最感憤怒的是，還有人說這是黨派之爭。甚麼黨派之爭呢？甚麼黨與甚麼黨之爭呢？這樣說話也可以的嗎？把良心當作狗肺，替你polish……以前的政府的做法是，不論你怎樣說，如果你score a point，即找到一些瑕疵，找到一些漏洞，政府是會聽，聽完之後會改，會提交一份paper，然後作出修訂。現在差勁的是，政府說已有一個限制，說不能作出修訂，是法院那些“老爺”定下的規則。其實，正因如此，我們便請政府拿回給他們，讓他們自我調整，自我把條例草案改善、完善。不是要求政府說他們做錯了，而是對他們說我們共同找到了一些可予改善的地方，政府照這樣說便可以了。

我們無意干涉法院，我們沒有干涉他們的內部做事方式。如果照政府現時這樣說，那麼，是否規則委員會的規則總之就是提出來，立法機關便要全部照單全收並通過，全部也要蓋上印章呢。不是這樣的。他們“老爺”們都明白是三權分立的，他們提出來的這套規則，是由本會制訂，所以是不會冒犯了他們的。可是，當時出席小組委員會的官員驚得“騰騰震”，我不知道我們的局長是否也這樣想——他們說，總之就是不可以修改的，不應該提出修改，法院他們已考慮了很久云云。

然而，他們不是神，他們不是毫無瑕疵，毫無欠缺的，並非他們所做出來的任何事，本會也一定要通過的，是沒有這樣的事。你要告訴他們，一個有氣度、有見識、有胸襟的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應該很多謝本會，他們巴不得我們提出修改，還應該說一句，不好意思，他們看不到這些地方。不過，他們無須公開道歉，也無須作任何表示，總之凡覺得我們是有道理之處，便在考慮過後作出修改便行，這樣做是不會影響雙方的尊重，不會影響雙方的尊嚴；既不影響效率，亦不影響效果。

但是，我們現時的情況便是這麼樣。(政府說，)我數夠票，我取得足夠的保皇黨的票，便行了，搞定了，對嗎？是不用理會其他的。如果按照這個樣子，一項法例是這樣做，兩項也是這樣做；關於竊聽的條例如是，關乎警監會的條例亦如是，連這些很簡單的、技術上的問題，議員意欲協助你們做得好一點，給你們一些意見，也全部遭遇這樣的對待，我們的政府是否想迫所有議員都要做出一些很劇烈的動作呢？甚麼是立法和行政合作呢？在法案審議委員會裏，所做的工作是最沒有政治性的，這些工作其實是大家朝着一個共同目標來進行的。

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工作了多年，我當然知道這些是重要的事，但政府也不應工作了5年然後配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審議吧。這是甚麼態度呢？政府當這個會是甚麼呢？政府把行政立法的關係看成是甚麼呢？大家有不同意見，是不打緊的，只要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對方醞釀，向你們提好意見，只求做到有過則改之，無過則加勉，認為原則上是對的便堅持，但決不是我方考慮5年，拖延了5年，然後拋給別人兩個月的時間，要求別人通過便通過，不通過便算；只要數夠票數，我便“睬你都傻”，當你不存在似的。我覺得現時的政府便是這個樣子了。

主席，我不想說到爆血管，我還要結婚的。(眾笑)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下去的話，情況是會很嚴重的，因為一項法例、兩項法例的做法，全部都是這個模樣的話，我不知道以後會怎麼樣了。以後是否所有做法都是這樣的？是否連最沒有爭議性的所謂技術上修訂、改革性修訂，沒有政治的事務也如此處理？

我們現在不是談最低工資，不是談其他任何政制，那是無話可說的，又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亦是無話可說，對嗎？現時所涉的也不是技術，有部分《修訂規則》可能是涉及政治問題，但這些是沒有政治的。

因此，請特首、局長不要容許自己把工作拖延了5年，然後才給立法會兩個月時間來辦事，請讓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來醞釀，可以嗎？這樣才能讓較多同事得以向政府提供好意見，交回給高等法院有關委員會考慮。主席，今次要負上最大責任的，不是規則委員會、也不是高等法院，而是行政當局。它們搞了這麼久，然後給很少時間讓立法會醞釀，最終造成惡果，行政機關是應該被譴責，應該承擔政治責任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次的立法過程及手法如此匆忙，其實又是舊調重彈。記得在2002年，我們在審議主體法例時真是相當匆忙粗疏，以致修正案仍未印刷好，要由官員在法案委員會上讀出，由議員自行筆錄來進行審議。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現在她是議員——是這樣說的，“如果我們不通過法例，便對不起中國、對不起美國、對不起聯合國。”在法例匆匆通過後，現在便要進行規則修訂，當中經過了7年。當初，我們當然希望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但我們的修正案是不敵會議上這麼多支持政府的選票，於是，仍然保留了“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縱使如此，如果政府是有誠意與立法會磋商的話，它大可以採用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建議，便是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與我們討論，直至在很多細節上有了共識，亦讓社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後，那麼即使我們反對還是投票不敵，也無話可說了。雖然我們舉行了7次會議，也有機會看畢所有條文，但沒有足以讓公眾聚焦討論的時間，只能夠在立法會中匆匆通過。這種沒有公眾參與及討論的立法程序，是並不理想的。所以，即使我們今天反對無效，也只是強權霸道、立法會不能夠充分代表民意的結果。

我們很多時候會參照外國的立法程序，指外國都有這些法例，並且已一早通過了。在談到賦權條文——賦權給行政機關的條文時——我們便參照外國，但在由基本民主政制做起方面，我們卻總是不願意參照外國的做法。外國可以給予行政機關很大的權力，但它們可以有日落條款，在相隔一段時間後檢討法例，也有民主選舉作為一個最大、最後及最有效的監察力。同時，因為它們可以轉換政府和更換政黨，以致行政當局在行使這些最大權力時，都會有所顧忌。但是，這些基本

的分權及與市民之間的契約，香港是沒有的。所以，在審議這些賦權條例時，我們便要更小心謹慎行事。

主席，我集中談論一個例子，便是受屈的人在索償時，在這次的規例，即第25(2)(a)條及第25(2)(b)條中，當局是可以寫得更清楚有關的條文，讓受屈的人在索償時較容易及更清晰地界定他的權益。根據這項條文，受屈的人須向律政司司長及他認為有犯錯失的官員送達誓章。可是，這些犯錯的官員是誰，受屈的人會否知道呢？由於很多事情都是保密的，受屈的人根本無法知道誰人犯錯，因此我們在討論時，便詢問當局可否更清楚地寫明不需要有這個要求，即要受屈的人把誓章送達兩位官員呢？在當時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同部門的官員先後給予我們兩種說法，一個部門的官員表示誓章只須送達律政司司長便可；另一個部門則堅稱誓章須送達兩位官員。因此，我們當時告訴有關官員，請局長在今天發言時再清楚作出申明和釐定。但是，剛才我聽得很清楚，局長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因此，主席，第一，我要求局長在他稍後發言時作清楚釐定；第二，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反對通過這項規則。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修訂規則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0條授予的權力，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制定的修訂規則。政府當局表示，通過本修訂規則是有迫切性的，因為相關的國際組織要求香港盡早實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尚未實行的條文，以盡香港應有的國際責任。因此，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在有限的時間內均很努力及認真地審議本修訂規則。

部分委員們對規則內的條文及當局的做法並未能達成共識，而剛才已有3位議員說出了他們的看法。例如，在有關“訂明權益”的定義，究竟應該將之放於主體法例內還是附屬法例呢？

就處理“訂明權益”的定義的方法，自由黨認為，關鍵在於其效力是否相同，按照現時的建議，放在附屬法例，由於經各方探討下，認為其法律效力其實是沒有影響的，所以，對於這種做法，自由黨認為並無不妥，亦不會削弱受影響人士的權益。我們亦留意到，現時規則所建議的“訂明權益”定義，採用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字眼，涵蓋面盡量廣闊，讓更多人可受保障，自由黨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

自由黨審議本修訂規則的原則，是要考慮其可行性及對市民的影響。在審議過程中，我們留意到規則建議不同法律程序採用不同的處理或通知時限規定，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一些混淆，不太理想。但是，政府解釋，有關時限的訂定基本上是與其他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相符，因此在本修訂規則內採用不同標準，可能更不妥當。自由黨明白，如果要將這些問題理順，可能是要動很大手術。我們認為這些問題並非原則性的問題，而可能是完善性的問題，因此我們不堅持在本修訂規則內作出修訂。

經審議後，我們認為本修訂規則各條文基本上是合理可行的，對受影響人士的保障亦是足夠的。政府當局也採納一些委員提出的意見，例如會採取有關送達通知的行政措施等。自由黨認為我們應先通過本修訂規則，如果將來實行上發現真的有所不足，再進行修正又或在恰當的時候，作出完善或理順。大家須知道，在本修訂規則通過後，政府當局還要向立法會提交與第12A條有關的實務守則，通過後才可以令反恐法例未生效的條文得以生效，這樣才能趕及明年4月向國際特別組織作出報告。

自由黨總結上述各項因素，認為作為一個對香港有承擔的政黨，我們應該支持通過本修訂規則，以配合國際規定，履行香港對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國際責任，我們總不願見到在國際反恐努力上，香港被批評為“最弱的一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是代表民建聯反對撤銷決議案。我也加入了成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有出席會議。對於剛才有委員說這次的審議工作是匆匆通過的，我並不是太贊同。

其實，這次的審議工作也是按照以往的一般程序進行，與其他審議方式完全相同。當然，這次確是在不足一個月內召開了7次會議，但在這7次會議上，已逐項審議了全部內容，亦先後7次收到政府迅速地於不同時段向我們提交的文件。我們已很清楚細閱每一項條文，就像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一樣。我們也很習慣，到了某個位置，議員之間總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大家可能各有不同的角度。即使是討論平衡的問題，但由於大家站在不同的地方，便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這是十分正常的。

最重要的是，這次是依足所有程序進行的，不但看過所有條文，亦聆聽了政府的解釋。有些議員贊成，也有些議員反對，但我認為這是最正常不過的。在不同的意見中，有些並不是很原則性的問題。也許行政機關可以做得更好，而議員亦就此提出了不少意見。事實上，我們今天亦聽到局長提到了一些補充行政的做法，以回應議員在審議階段提出的意見。因此，對於有議員批評政府封閉，我對此不敢苟同。事實上，局長剛才已說了如何可以在行政方面做得更好。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訂明權益”的解釋的問題，主席，我嘗試不只聽政府單方面的解釋，於是翻查了——主席，你也知道，在2002年時，我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當時立法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在2002年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反恐報告中的第25段寫着：“政府當局答稱此等規則將由規則委員會訂立，並且屬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的附屬法例。”其實，這是關乎訂明權益的問題，是很均真的。當時已表明稍後法庭會訂定規則，然後交由立法會審議，事實並非當時完全沒有觸及而現在卻突然產生。現在議員要追溯至主體法例，我認為未必有需要這樣做。

更重要的是，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應該在主體法例還是在附屬法例訂明定義，其實，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亦已反覆討論，事實上，法律的效力並沒有任何分別。因此，既然效力一樣，而且有關定義亦有國際標準作為參照，在這情況下，為甚麼仍要追溯至主體法例呢？我們再在這問題上兜兜轉轉，其實是不適當的。

主席，更重要的是，多位議員剛才也指出，無論是2002年的主體法例或2004年的修訂，甚至今天的規則，其實都是回應2001年的九一一事件後聯合國訂立的第1373號決議。主席，我想讀出當時的決議(這是2001年聯合國通過的決議)的其中一項，即第1c條：“決定所有國家應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為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主席，這裏已很清楚說明，所有國家和地區其實都應該毫不拖延地這樣做。

由2002年制定主體法例至今已有7年，因此，我覺得今天必須通過這項規則，讓反恐法例切切實實、全面而充分地落實這項決議。事實上，反恐是全球的責任。有議員剛才問為甚麼要賦予這麼大權力。原因只有

一個，便是我們有義務，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在面對反恐的責任和義務時，我們應該義不容辭。所以，我不認為我們在這問題上還要繼續拖延。當然，條文應怎樣寫會更好，真的是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做法。因此，主席，我贊成通過規則，並反對撤銷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其實是兩項很重要及很基本的原則。因此，我不同意劉江華議員剛才發言時，似乎把問題完全歸咎於如何處置附屬法例。

主席，我要說的兩項原則，第一，是香港的立法機構應如何履行保護個人財產的責任；第二，是在履行這責任時，應否把責任交由立法機關以外的另一機構處理。

主席，我想在此提醒各位同事，有兩項條文凸顯了我剛才所說的責任的重要性。《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清楚說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這裏的重點是“任意”。第一百零五條說得更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最後一段更清楚表明，“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主席，《基本法》非常尊重個人財產和享受這些財產的權利，而這種權利並非單單香港居民擁有，外來投資者的權利亦同樣受到保護。

主席，僥幸地，香港並非恐怖分子活躍的地方。當然，我們亦明白在國際間，我們是有責任配合其他地方打壓非法份子，特別是恐怖分子的行動和資源的。可是，正正由於香港目前並非處於非常迫切、恐怖分子活躍的環境，故此我們不是面對急不容緩的立法死線。我們現時要討論的，並非應否訂定法律規限或法律程序，而是有關的法律程序應由哪個機關提出和維護。

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上屆立法會透過通過一項主體法例，把這項附屬法例的權利交給司法機構處理，透過司法程序的模式令政府有法可依，申請沒收私人財產。主席，這正是問題所在，我覺得既然《基本法》

這麼尊重保護財產的責任，是不應輕易把它交由司法機關就司法程序所設立的規則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當時並沒有參與這項主體法例的立法工作。我不是說有份參與工作的同事一定是做錯了或做對了，我覺得任何人都會做錯，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問題並不在此。問題是如果任何一屆的立法會同事認為立法程序，特別是涉及《基本法》所保護的重要權利是否受到重視的問題時，所採用的處理方法有問題，我極之相信我們是有責任提出並作妥善處理的。

主席，我們今天正是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我覺得如此嚴肅和重要的權利，應由立法會透過正常的立法程序處理，而不應以附屬法例，即所謂“負面批核”的程序，容許法律條文輕易地通過的。主席，我覺得這是立法會對本身的責任的問題，亦是《基本法》所重視的財產權利是否獲得尊重的問題。

因此，主席，我支持撤回這項附屬法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審議《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時，以及在剛才所進行的議案辯論中，有議員發表和要求我們考慮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以加入“訂明權益”的定義，而非在《修訂規則》內訂明。不過，我們在考慮以下的情況後，認為在《修訂規則》中訂明“訂明權益”的定義，是有效和恰當的做法。

第一，立法會於2002年經詳細審議後，通過《條例》。《條例》第2(1)條訂明“訂明權益(prescribed interest)”的涵義為“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第二，《條例》第20(1)(e)條賦權制訂法院規則，從而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有關權益。因此，在《修訂規則》中訂定“訂明權益”的定義，絕不超越該條文所賦權力的涵蓋範圍，亦與《條例》的條文規定一致；及

第三，我們參考了《2009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有關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預防措施和犯罪得益(適用於普通法法律制度)的條文範本》。現時，在《修訂規則》中，“訂明權益”的定義是以該範本第43(5)條所訂“權益”一詞的定義為藍本的。

基於上述情況，可見“訂明權益”的定義不論是在《條例》或《條例》的附屬法例中皆訂定，其法律效力和效能是不會受影響的。根據《條例》的規定，在《修訂規則》中訂定該詞的定義，是有效及恰當的做法。

有議員亦提出修訂“訂明權益”的定義，或不在《修訂規則》中作出界定，以確保其涵蓋範圍盡量廣泛。

《條例》第2(1)條訂明“訂明權益”的涵義為“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條例》第2(4)條進一步訂明：“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此外，《條例》第20(1)(e)條訂明，法院規則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定條文。《修訂規則》第1(4)條因此就“訂明權益”訂明定義。

從以上條文來看，立法原意顯然是要就“訂明權益”作出界定，而根據法院規則訂明“訂明權益”的涵義，會為相關條文的詮釋提供依據。鑒於立法原意清晰，如果把定義涵蓋範圍無限引申，或是不在法院規則中就“訂明權益”作出界定，則會令詮釋相關條文時出現含糊的地方。

我們已在《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解釋，我們曾考慮《條例》第5條及第13條所指的指明命令和充公命令的影響，並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如果不能合理地確定持有人的身份，便不應就有關財產提出指明或充公的申請。在“持有人”的定義中，加入“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的字眼，更可以清楚表明，只有身份可被合理地確定為持有人的財產，才會成為《條例》第5(1)(b)條或第13條所指的恐怖分子財產。

此外，《修訂規則》中“持有人”的定義只適用於根據《條例》第5(1)(b)條(即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或《條例》第13條(即充公命令)提出申請的情況。這是“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的縮寫。採用該定義，可以避免在涉及兩類申請的規則中，不斷重複整段詞句。其中沒有“如某財產的持有人不能被合理地確定，該財產便屬沒有持有人”的意思。這種定義的方式，在法律草擬上亦頗為常見。

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的目的，是向下落不為申請人所知的相關人士，發出單方面提出申請的通知。相關人士在知悉有關申請後，除法庭另有指示外，便可申請加入有關法律程序。事實上，在報章刊登申請、命令、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等的通知，以通知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受影響的人的規定，在本港法例中十分常見。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2)(c)(ii)(B)(II)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3)(c)(i)(B)(II)條等均規定，須刊登申請沒收販毒或犯罪得益的通知。

不過，正如我在較早時所提及般，我們已採納了一些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時，透過加強行政措施來實施有關建議。

有議員認為，《修訂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就《條例》第12A條或第12B條所指的命令，或就《條例》第12C條或第12G條所指的手令而提出享有法律特權的聲稱的期限，並不足夠。

執法機構在行使《條例》第12A條或第12B條所指命令的權力時，有關人士實際上會有一段時間安排提交有關材料。因此，有關人士在根據《修訂規則》第16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前，已能就法律特權的問題作出充分研究。

至於《條例》第12C條，在一般情況下，只有當執法機構透過《條例》第12A條或第12B條所指的命令仍未能取得有關材料時，才會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根據《條例》第12G條，如果有合理因由懷疑在任何地方有恐怖分子財產或關乎恐怖主義罪行的證據，法院便會發出手令。在這些情況下，如果容許有關人士可長時間預備作出法律特權的聲稱，則有可能會進一步延誤執法機構的調查工作。

事實上，根據相類的執法經驗，《修訂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所訂的時限，在一般情況下，已足夠讓有關人士提出關於法律特權的申請。我亦想強調一點，假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有關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時限。

此外，根據《修訂規則》第25(2)(b)條，要求作出《條例》第18條所指賠償命令的申請人，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14整天前，將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及遭指稱有犯錯的任何其他人。有議員關注到，申請人有可能會因為不知悉在行使《條例》第12G條手令的權力時可能有犯錯的人，因此而未能根據《條例》第18條提起向政府索取賠償的法律程序。

我希望議員明白，《修訂規則》第25(2)(b)條的本意，並非要申請人事先指明，在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時，或在申請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條例》第12G條手令的權力時，有否或何人在過程中犯錯。

事實上，根據《條例》第18條作出法定索償的權利，是建基於任何涉及取得《條例》第5(2)條或第6(1)條所指的指明命令或財產的檢取或扣留的人曾犯錯失，而申請人則由於有關指明命令、檢取或扣留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因此，《修訂規則》第25(2)(b)條就索償的申請訂定程序，包括申請人須將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律政司司長及遭指稱有犯錯的任何其他人。申請人如果認為當局在執法過程中犯有錯失，但不能指明何人犯錯，他只須將證據在誓章中列明，並將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律政司司長，即完成程序。有關規則並非意圖，事實上亦不會剝奪申請人根據《條例》第18條索取法定索償的權利。申請人如果在索償申請及用以支持的誓章中，詳細列出政府有犯錯失的指稱，法院便能就申請人的索償作出判決。

總括而言，即使索償申請人因未能明確指明何人犯有錯失而未有按《修訂規則》第25(2)(b)條送達文件，這種單一情況是不會妨礙申請人提出《條例》第18條及《修訂規則》第25條所指的賠償申請的。

主席，我希望重申，香港須盡快為《條例》訂立法院規則，使《條例》下仍未生效的有關條文得以盡早實施，以履行香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中，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國際義務。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修訂規則》時，就部分規則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詳細研究後，認為有部分意見並不適合，我們已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有關委員作出詳細解釋。主席，我們雖然尊重議員可提出意見來完善《修訂規則》的個別條文，但對於採用決議案以達致廢除整套《修訂規則》的做法，我們實在不能接受。

主席，廢除《修訂規則》的決議案，會阻礙我們全面落實《條例》，使香港不能有效地履行國際義務，並會遭到特別組織及國際社會的批評，這樣會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一名負責任成員的聲譽和地位。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

我再次呼籲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在吳靄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撤回議案，主要是由於這項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我認為議員一定要有機會就這項規則進行辯論。在剛才的辯論中，很多議員提出了他們的意見，而且說得相當有力，所以，主席，我不打算重複我或其他議員剛才說過的內容，我只想作出很簡短的補充。

主席，我真的很想請問局長，如果真的無法快速通過一切所需的法例，以盡我們的國際責任，那會是誰之過呢？既然局長也說這些規則非常複雜，連專業的規則委員會也要工作數年，何以他認為我們可以在數星期或兩個月內做得到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訂明權益”已在主體法例中通過。我要補充的是，當時反恐法例的通過是非常匆忙的，以致很多議員有很多問題仍未弄清，亦未有詳細討論，特別是對於“訂明權益”這方面。我想讀出余若薇議員當時在表示了強烈抗議後的發言內容：“主席，老實說，還有其他某些增減，例如現在討論的‘訂明權益’，我自己覺得法案委員會其實是沒有經過足夠的討論，這題目雖然有提出過，我也有問過一些問題，但要討論的問題實在太多了，到了最後，根本沒有時間討論甚麼才是‘訂明權益’，怎樣行使，與其他條例怎樣配合。我們當時根本沒有時間討論”。當時的情況便是這樣。所以，既然我們今天有時間，便應該停一停、想一想，應否把“訂明權益”放在主體法例之內。

主席，其實除了方便之外，立法也要講求原則。我多年來在本會努力工作，目標便是為本會通過更完善和更合乎原則的立法制度，而審議這項規則也是本着這種精神的。剛才局長問到應否就這樣否決附屬法例，其實只要署方合作，我們是沒有需要這樣做的。主席，也許你也記得，我們曾通過一項更為繁複、有關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改革的規則，所牽涉的問題更多，但為甚麼我們仍有足夠時間審議呢？便是因為首席法官充分明白本會須盡自己的責任，所以便加以配合，並支持我們的工作。最後，我們通過了有關的規則，並作了一些改動。不過，首席法官不但不覺得這違反他的尊嚴，反而在法律年度的開啟禮上，向本會致意。主席，這便是我們的成功例子之一。

為甚麼這次我認為這項規則有重大的原則問題呢？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政府所執行的權力，是即時、重大和侵犯性的，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是關乎自由、財產和投資等《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力的。這些署方的行政權力，是主體法例賦予的，但一旦命令發出後，如果因過於匆忙以致出現錯誤，市民要求撤銷有關的申請的權力卻只是由附屬法例保障。即使小組委員會提出了這些缺漏，但當局仍只是用毫無法律約束力的行政命令作出補救。主席，這是違反原則的。

我很多謝多位議員發言，希望日後不要再出現這些情況，否則，當本會日後通過主體法例時，一定會更為嚴謹，而對行政機關的信心亦一定會減弱，這必定會對效率造成影響，我希望當局回頭是岸。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wer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審議立法建議為立法會的重要職權之一，現時《議事規則》訂有常設安排，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然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雖然亦是立法建議，具立法效力，但如果沒有任何修訂，便沒有既定程序進行辯論及聽取官員的回應。

議員如果希望就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只能根據《議事規則》第21條第(5)款向立法會發言，但有關發言不容辯論。雖然議員亦可進行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或根據《議事規則》第16條第(4)款進行休會辯論，但該等辯論的發言時限，較就條例草案或就修改附屬法例或文書所進行的辯論為短，因而未能給議員充分時間發表意見。因此，內務委員會先前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以就有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經詳細討論，以及參考其他議會，特別是澳洲國會參議院的有關規定及安排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鑒於內務委員會已擔當審議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統籌角色，故此在緊接有關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就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提交報告，簡介就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進行審議工作的情況，將

會是恰當的做法。如果有議員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其中任何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讓議員可以進行辯論及聽取官員的回應。

我現在簡單介紹有關的程序。有關的議案辯論會納入立法會議程一個新增的事項，名為“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該事項設於政府議案之後，以及議員法案及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

議員如果擬就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通知內務委員會他有意在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辯論中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如果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涵蓋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內務委員會會作出決定，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劃分不同環節，而每個環節會集中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是項安排旨在利便進行有條理和聚焦的辯論，並方便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

至於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會與他們辯論條例草案時的發言時限一樣，同為15分鐘。如果辯論有劃分環節，每名議員在每個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此外，議案動議人沒有答辯權，而在辯論結束後，有關的議案亦不會付諸表決。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為避免在立法會就同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兩次辯論，凡已有議案修訂某項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就該項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察悉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

為落實擬議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內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載於決議案內的修訂建議。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18條中 —

- (i) 在第(1)(j)款中，在“政府提出的議案”之後加入“，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
 - (ii) 在第(1)款中，加入 —
 -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iii) 在第(1)(l)款中，在“議員提出的議案”之後加入“，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 (b) 在第21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除第(4)及(4A)款”之後加入“，以及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 (ii) 在第(5)款中，廢除“(5) 議員”而代以“(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議員”；
 - (iii) 加入 —
 - “(7) 對於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議案的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不得根據第(5)款就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
- (c) 在第33條中 —
- (i) 加入 —
 - “(2A)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為研究屬該

議案主題的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按內務委員會同意的次序發言。”；

(ii) 在第(3A)款中，廢除“第(3B)款”而代以“第(3AA)及(3B)款”；

(iii) 在第(3A)款之後加入 —

“(3A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動議人，不得發言答辯。”；

(iv) 在第(3B)款中，廢除“或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而代以“、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或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v) 加入 —

“(3C) 就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再無議員示意擬就議案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或

(b) 如辯論劃分環節，在某環節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該環節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vi) 在第(4)款中，在“付諸表決”之後加入“，但在本議事規則第49E(9)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

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

(d) 在第38(1)條中，加入 —

“(fa) 依照本議事規則第49E(8)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的規定，就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發言；或”；

(e) 加入 —

“JB 部

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及
其他文書的報告和相關的議案

49C.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D. 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緊接已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可由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或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或(如上述期限獲得延展)在緊接經延展的期限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報告。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1)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或不遲於該星期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該報告所提述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但有關議員須先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把其通知列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

(b) 如在(a)段所述提交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之前的一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則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於6整天前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出，除非該項通知已在較早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2) 在接獲有關進行辯論的通知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D條(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交有關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預告後，動議議案察悉該份與任何特定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的報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動議第(2)款所提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如主席和副主席均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將會出席第(2)款所提述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A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須作出預告及動議該議案。

(4) 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格式如下：

“本會察悉於(內務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提交省覽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序號) 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	-------------------

(項目編號)	(根據第(1)款應進行辯論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及在憲報中的公告編號或有關編目)。”。
--------	---

(5)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

(6) 如已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9(2)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作出的預告，動議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便不得根據第(2)款就該附屬法例或文書動議議案。

(7) 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

(8) 除本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如辯論劃分環節，則每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一次。

(9) 在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就根據第(2)款動議的議案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不得提出任何待決議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f) 在第75條中，加入 —

“(10A) 在研究第(10)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後，委員會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他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ACTIVELY RESPONDING TO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009**

余若薇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抽到這個時段提出這項“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的議案，因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15次締約方大會剛好將在12月7日至18日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其實，由於根據1997年訂立的《京都議定書》所訂明的減排承諾期，將在2012年結束，所以在12月舉行的哥本哈根大會，便要決定2012年以後溫室氣體的減排指標，這絕對是關乎地球及人類命運的最後談判。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科學家已有共識，他們指出全球溫室氣體要在2015年開始下降，並要控制全球的溫度上升不可超過2°C，否則便會帶來不可逆轉的災難。所以我們只有不足10年的時間處理這問題。科學家也呼籲發達地區要在2020年前減排，如果以1990年作為一個基準水平，便要減少25%至40%的溫室氣體排放；到了2050年，便要減少80%。

主席，要留意的是，這全部都是說實際的總排放，而非一些假的指標。所謂假的指標，主席，便是政府經常說我們的減排是有目標的，這稱為能源強度。甚麼是能源強度？主席，我已在這個議會上說了很多次，不過，我再說一次，便是以生產總值的單位作為基數，然後量度我們的能源耗量。政府經常說已減排，但其實因為我們的生產總值正在上升，所以同樣道理，我們的碳排放自1990年起一直在上升。當我說這個能源強度是假目標時，很多市民也不明白。我很高興，主席，因為《明報》今天也指出了這個問題。為何我說這是個假目標呢？其實，《明報》也說得很清楚，它說政府現時的能源強度目標是以2005年為基礎，到了2030年，要減少能源強度25%。《明報》清楚指出，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已經達標有餘，我們的能源強度減幅已達46%，而非只是25%。還有，令人最感到恐怖的是，主席，根據報章報道，奧雅納工程顧問告訴我們，如果按照我們以往10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上升約4%的趨勢推算，到了2030年，即政府說會達標的那一年，我們的溫室氣體實際排放量，較諸1990年，不但沒有下降，反而上升了140%。

因此，主席，我經常指出這個問題。《明報》的記者昨天致電給我談及此事時，我便說，這真的令我想起我們討論的普選，情況也是一樣的，政府經常跟我們說的目標，都是假目標，能源強度亦如此，真的是甚麼不做也可達標。普選也是這樣，政府說已訂下目標，並向它邁進。當我們問普選的目標是甚麼及是否包括取消功能界別的時候，政府卻說，不可以告訴你們，總之現在要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同樣地，政府經常採用這些技倆。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很氣結，因為儘管我們說了數百

次，但別人好像覺得很複雜、很難明白。因此，我昨天很高興，有報館願意報道政府這個假的排放目標。

主席，讓我再說說《京都議定書》，其實，上次有很多國家都沒有參與，例如南韓和中國，因為它們是發展中國家；澳洲和美國不肯參與，因為它們是發達地區。反觀即將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我們看到這4個國家已有行動了，例如南韓總統李明博宣布了其減排目標，到了2020年，每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諸2005年會減少4%。

此外，澳洲總理也表示計劃在2020年(相較2000年)減排25%。接替了布殊的美國總統奧巴馬說在2020年(相較2005年)減排17%。此外，中國最近也說會以碳強度為單位，在2020年把碳強度(相較2005年)降低40%至45%。主席，除了現時參與的國家外，我們也知道英法兩國一直呼籲國際社會建立一個高達100億美元的基金，在未來3年內資助一些發展中國家減排及適應氣候變化。歐盟及日本在較早前更提出以1990年的水平為標準，分別減排20%及25%。以我們所見，即將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將有近200個國家參與，很多國家更派出元首出席，例如中國派出溫總理。很多民間團體已表示這並非只是環境問題，而是全世界都要面對的問題，特首是應該出席。不過，我們知道，邱局長已表示會出席。

特區政府又做了甚麼呢？主席，以我們所知，政府自去年3月起已表示會進行一份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報告。我們屈指一算，如果該報告需時18個月，應該在10月完成，但不知為何，政府說要待明年1月才可完成。雖然哥本哈根的會議快要在12月召開，但政府仍說現時也不知道要怎樣做，因為專家報告要到明年1月才有。所以，特區政府會採取甚麼策略及立場呢？主席，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

昨天及前天都有很多記者來電問我，今天提出這項有關積極回應氣候變化的議案辯論，如果我將會要求政府做一件事，這將會是甚麼呢？我說很簡單，議會要求政府給我們一個總排放的目標，這必須是減排目標，而不是以假的能源強度為目標。公民黨覺得應以1990年作為水平，這也是回應當年《京都議定書》的規定，便是在2020年減排20%，在2050年減排50%，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邱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可否在這個減排的目標上，以總排放量為目標。其實，我們的議會就此問題已多次討論。主席，在我的記憶中，所有發言的同事均同意這點，所以，我們香港跟其他地方的議會不同之處在於，最低限度我們議會在這問題上是有共識的，不過，政府卻缺乏決心。

主席，我不想花太多時間詳述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我只希望集中說減排的目標。不過，主席，氣候融資也是即將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的重要考慮因素。很多時候，最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地區，其實是一些貧窮的地區。主席，我的桌面上擺放了一個樂施會給我的播音筒，我想特別指出，一些貧窮地區其實是很難面對氣候變化的問題。如果要決定它們僅有的資源應放在興建學校、診所，還是面對氣候變化方面，它們常感到很難作出取捨。它們大多數會決定先興建學校、診所，以致無法面對氣候變化。即使很大的國家，例如中國和印度，它們也須有資金及科技上的支援。我們在報章或電視上仍然看到中國在採煤和煤礦方面有很多問題，它仍然很依賴煤作為燃料和能源。因此，我們其實很有需要一些發達國家想辦法幫助其他須獲支援的地區。

我剛才也說過，英法兩國領袖提出成立100億美元基金面對氣候變化，但如果根據樂施會估計，聯合國的適應基金每年需要500億美元才足夠，所以英國的樂施會及Stamp Out Poverty這些國際民間團體提出了一項稱為金融交易稅(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即所有金融產品的交易均要課稅，以所徵得的稅款幫助貧窮地區面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上月初，英國首相白高敦在G20峰會上提出這項金融交易稅，他提議把稅率訂在0.05%，即每1萬元交易要付稅款5元。法國和巴西的總統也說，課稅所得款項可用於氣候變化的項目，但美加兩國的財長、華爾街及倫敦的金融城大力反對，不過，法國和德國則表示支持。

其實，最早提出金融交易稅的是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James TOBIN，所以也有人稱這項課稅為Tobin Tax。他說無須直接向市民收取稅款，只須透過向這些金融交易場所徵稅，也可以減少熱錢的過度提供。奧地利政府估計，如果徵收金融交易稅的話，可以收取7,000億美元稅款。當然，也有很多人反對。其實，由於金融市場是國際化，如果只有部分市場願意徵稅，也是不能成事的。因此，大家看到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我希望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可以積極考慮這個方向，這或許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我相信同事稍後發言時，也會提出很多不同的建議，但關鍵在於我們看不到政府到目前為止就氣候變化方面有甚麼措施。甚至簡單來說，當政府提出《空氣污染條例》的時候，我希望提出修訂，加入碳排放為其中的污染源，但政府也反對。因此，主席，我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積極回應。至於其他各種建議，我們在其他場合也發表過，我無法在短短的15分鐘內逐一說出我們應做的事情。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各國政府於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上致力達成新的應對氣候變化協議，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一關鍵時刻承擔責任，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面政策和計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排目標、相關的立法議程，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和融資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請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中國有一句諺語是“六月飛霜，必有冤情”，試看看最近澳洲、德國均出現了六月飛霜，而香港在2006年也曾出現落冰雹的現象，但要申冤的，未必是竇娥或鄒衍，而是我們的地球先生，因為地球先生發冷發熱的情況已經十分嚴重了。

香港今年頭9個月是有史以來溫度最高的月份，但到了11月，天文台竟發出此月份歷來最早的寒冷天氣警告。預計到了本世紀末，香港整體氣溫將會上升4°C至6°C，降雨日子會不斷減少，可是一旦下雨，雨勢便會很大，氣候會漸趨極端。

其實，現時全球平均氣溫比較工業革命之前，已經上升0.7°C，而且還以每10年0.2°C的速度上升。“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亦指，發達地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10年至2015年時，便會達到危險的水平。因此，各國必須以1990年為基準，在2020年時，削減三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科學家更提出警告，如果全球氣溫較工業革命之前上升2°C的話，全球生態系統將會面臨危機；屆時，電影中的橋段，例如末日預言等，未必再只是虛構，而是可能會發生。

主席，今天我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目的只是希望列舉出香港可以在應付氣候變化上，能夠做到的具體措施。民建聯對於原議案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會投支持票，以下我會簡述民建聯的立場。

國家在改革開放後，發展迅速，經濟也起飛，溫室氣體排放量亦隨之上升。為了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國策，總理溫家寶早前率先宣布具體的減排目標，到2020年，中國將會減少排放35億至40億噸的二氧化碳。

作為國家的一份子，香港的減排情況又如何呢？特區政府現時訂下的減排目標，是建基於2005年的基礎之上，期望到2030年前，將能源強度降低25%。

但是，大家要知道，能源強度的計算，正如剛才余議員指出，是受到經濟增長影響。所以，我想具體地舉例說明。在2007年本港的能源強度雖然較2005年下跌7%，但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增加約6%，表現令人非常失望。

主席，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應該與其他已發展的地區看齊，以總排放量取代能源強度，作為減排的目標和規劃方針，以顯示香港在應對氣候變化上的承擔，而不應再迷失於數字遊戲之中，迴避本身應有的責任。

其實，除了減排目標外，國家也響應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建議，在“十一五”的規劃中，投放了GDP的1%，即大約3,300億元人民幣作為綠色投資，鼓勵企業加強減排節能的措施。

雖然香港也推出了不同的減排節能措施，例如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更換慳電膽等，但沒有一個具體的綠色投資水平。所以，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制訂未來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時，也應考慮應否制訂一個綠色GDP的指標。

主席，要推動減排節能，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要有資金。在2007年舉行的巴厘島全球氣候變化大會，通過一個行動計劃，除了提倡國際合作之外，更訂下4個應對氣候變化的方向，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融資安排，因為未來數年，是應付氣候變化的關鍵時刻，世界各地都會尋找資金，以應付因氣候變化而須提供的技術及基建籌措資金。所以，香港有必要及早做好準備，除了常規的就政府開支所作的撥款程序外，也要研究如何吸引大型企業(例如金融機構)，參與融資工作，亦可以研究設立由政府及私人機構參與的“應對氣候變化基金”。

談到融資和減排，其中一個發展日漸成熟的市場便是“碳排放交易”市場。現時，碳排放交易市值已經達到100億美元；單單是出售碳配額，已經令中國進帳180億美元，同時也可減省1,000億美元的減排成本。

我相信隨着哥本哈根的氣候變化會議展開後，有機會落實更積極的減排目標，以減碳為目標的交易量，將會以幾何級數的速度上升，並且帶來無限的商機。我知道港交所在今年年中，曾就發展碳排放交易平台的可行性，作過諮詢及研究，但至今也未有任何具體的新進展，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更積極，盡快投入這個新興事業，否則我們便會喪失了先機。

此外，內地對於減排技術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也十分殷切，再加上中央政府早前已經容許香港企業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香港應該發揮我們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協助國家及內地港商進行清潔生產。

主席，最後，我想解釋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建議。主席，我剛才在網上搜尋相關資料時發現，原來很簡單地只須在Google的網頁上按一下，便會帶動成千上萬的電腦同時運作，以致排放7.5克的二氧化碳。試想想，每天Google或Yahoo都有很多人上網搜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會有多少呢？

我們過往討論資訊科技的發展時，絕大多數皆集中在如何令電腦或伺服器運作得更快。然而，我們要發展綠色資訊科技，須顧及環保的需要，除了使用一些可循環再造的物料製造資訊科技的硬件，也須運用更多技術，令電腦更省電、散電速度更良好，以免排出過多熱量，而須以大量冷氣來維持伺服器在低溫下運作。

所以，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在某程度上是將環保及創意科技兩個產業結合起來，在某程度上也呼應了特首所提出的六大產業的發展方向。

主席，記得我年輕時看過一則廣告，當中令人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在廣告的末段，有一個小妹妹走出來問大家：“地球先生病了，不知道它會否康復呢？”這則廣告播出時，地球可能只是發燒或感冒，但現時已病入膏肓了。如果我們仍然掉以輕心，不注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相信不單地球先生會一病不起，我們人類也不能幸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氣候變化的問題，我們以往只是在國家地理頻道的節目中才會看到，好像看紀錄片般，不痛不癢。但是，這麼多年後，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已經來到香港市民的身邊，成為我們很具體的生活問題。所以，我今天的修正案，是要以“在地”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從我們本土來看氣候變化的情況。

在過去10年，香港氣溫上升的平均速度，較全球過去100年的平均速度高出一倍。過去20年，我們的平均氣溫已上升至26°C，而過去四五年上升的速度更是急劇，加上我們的城市規劃，空氣並不流通，所以，當天文台錄得34°C時，在街上的感覺，其實已經是38°C了。

根據由多個環保組織和扶貧機構所組成的香港對抗氣候變化聯盟估計，氣候變化為香港最少150萬人的生活和健康帶來負面影響。首當其衝的是低收入社羣，包括板間房住戶、貧窮長者、長期病患者、戶外工作的基層工人和農民，以致香港的醫療成本大大增加，間接影響我們的經濟。

在2008年7月26日，香港天文台發出了第三個酷熱天氣警告，當天長者安居服務協會接獲1 287名長者按動平安鐘的求助個案，81名長者不適進院，當天最少6名市民懷疑中暑，1名80歲老翁懷疑高溫引致病發，送院後不治。還有1名30歲的巴士車長，在駕駛一部沒有空調的巴士時——即我們俗稱的“熱狗”巴士——感到不適，差點造成嚴重車禍。

2008年6月，亦是香港歷史上雨量最多的月份，雨量高達1 364.1毫米，而單在6月7日一天已錄得301毫米的雨量，結果是當天共有162宗山泥傾瀉和622宗水浸報告，導致兩人死亡，數以千計的居民和工作受到影響。根據綠色和平在今年年中發表的“氣候變化帳單”的資料——綠色和平的氣候變化帳單替香港結帳——顯示當天的連場大雨導致香港遭受578,500,000億元的經濟損失。主席，這些問題已經不是遙不可及，而是活生生的，成為了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放眼世界，情況又如何呢？全球變暖已經令植物的生長時鐘大為混亂，有學者指出，影響亞洲7條河流水源的喜馬拉雅山冰川正在加速融化，26年後將會消失。屆時，中國、印度數以十億計的人口將會陷入缺水危機，香港當然不能幸免。以後國際之間因爭奪資源而引起的戰爭，不再是燃油，而是水源。

氣候變化已經令植物不能按時生長。在全球氣溫上升的情況下，農作物失收，穀類植物減產，海水溫度改變，令海洋裏的微生物減少，連海裏的魚也沒有糧食，從而令漁穫減少。所以，這些問題在在影響了人類的文明生存，已經變成刻不容緩、必須盡快解決的問題了。

主席，我們促請特首到哥本哈根開會，用意不是叫他到會場看各個大國如何推卸責任，因為這些國際大會其實是“卸膊”大會。我們看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其實早在1992年簽訂，《京都議定書》是在1997年才誕生，2005年才生效。即使我們現在說，上次的巴厘會議也未有共識，只能夠製訂路線圖。足見這些大國其實都只是互相推卸責任，大家都是在維護自己國民的生產和帶來的生活享受，並沒有誠意實際處理減排的工作。

所以，主席，我們希望特首到哥本哈根的目的，第一是要掌握國際形勢，看到其他人不做的時候，我們更有需要盡量多做一些。第二便是會見聚集在哥本哈根的國際環保智囊團和學者，聽取他們的意見。

巴厘會議的最後數天，其實是非常戲劇性，在細小島國聲淚俱下的情況下休會，美國前副總統戈爾更在這場合公開譴責美國政府，指責它並沒有盡其世界公民的責任。現在的情況是盡量拖延，拖到哥本哈根會議時再討論。

現時在哥本哈根急速達成協議，其實真的是因為水浸眼眉所致。這次水浸眼眉是真正的水浸眼眉，因為有不少島國最高的地方也只不過距離海面的水平線不足4米，現在他們已經成為氣候難民，包括圖瓦盧、基里巴斯、斐濟和東加等這些太平洋羣島；而新西蘭已跟他們簽署了協議，便是接受這些氣候難民。然而香港其實亦不能幸免，我們都會受到損害，包括物價和公眾健康方面。所以，我們希望特首去，是希望他可以掌握最新科技及國際智囊團一些政策制訂上的建議，回來後與我們一起制訂一套更好的減排政策。

當然，有人說，香港面積這麼細小，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香港的面積當然很小，但因為我們是一個經濟相當發達的地區，我們的碳排放量相當高。如果我們生活上的方便，是因為耗用能源而來；如果我們願意忍受一些不便，願意投放多些資源做一些節能減排的工作；我們便可以收到很良好的效果。正如膠袋稅在推行之前，也受到很多阻力，但我很欣賞局長很努力地推行這個減用膠袋而引申的徵稅計劃，結果我們減少使用九成膠袋。所以，有些事情我們未做之時雖然感到很悲觀，但如果大家肯確切做的話，是可以達到一定成果的。

剛才有兩位議員都表示，如果我們只採用一個能源強度的減排目標，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必須訂出以一個實際的數字，結結實實、很切實地訂出減排的數量。中國其實已訂出一個減排40%的目標，而且亦發表了一些政策。國家主席胡錦濤在9月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上，發表了題為“攜手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講話，他說：“發展中國家的首要任務仍是發展經濟、消除貧困、改善民生”，同時亦要“擺脫先污染、後治理的老路”。他亦已對中國地方各級政府發出了明確指示，要求加強對地區應對氣候變化的組織領導工作，抓緊制訂地區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

所以，主席，連國家也走得這麼前，為何香港還要取巧地做這件事呢？在融資方面，香港人捐錢賑災其實是非常踴躍的，無論是內地旱災或水災，我們都很熱心捐錢。可是，這只是補救性的措施，不是防治性的，更不是發展性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香港能夠支持成立一個國際救援基金。更進一步的是，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香港商界到外地尋找一些綠色經濟的商機。

我們的商界真厲害，可說是無遠弗屆，生意遍及洪都拉斯、毛里裘斯、海地等這些在地圖上要很細心才可找到的地方。我們其實可以協助商界到這些發展中國家，推行快速再生的樹林種植，這是一些可以帶來經濟收益的商業活動。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可以作出更積極的協助，令香港這個已發展的地區，在多方面都能夠盡我們作為地球公民的責任，協助落後地區更好地應付氣候暖化所帶來的災難。

謝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首先，我會說一說我為甚麼要修訂我們黨魁的議案。其實，這不是因為出了甚麼協調上的問題，而是因為發生了一件事，令一些綠色團體很擔心。上個月2日局長出席我們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時候，局長說他會出席哥本哈根的會議，大家便感到很安心。然而，過了兩天，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項口頭質詢時，又似乎不是像之前那麼“實牙實齒”。所以，有些朋友便擔心，局長回來的時候會否作出匯報，而且不單是普通的報告——即只是“打個白鴿轉”，然後回來告訴我們有關情況。我們其實很希望局長會向我們交代，究竟政府會怎樣帶領香港達致這些減排目標。所以，我在我們的黨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中加入一些字眼，希望可以確保局長會回來向我們匯報，以及帶領我們達成目標。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及，現時的氣候對我們的影響是怎樣。我在聆聽他們的意見時，寫下了一個字詞，便是“global warming”，即全球暖化，我突然看到——可能我的字寫得不好——所寫的是竟是“global warning”。於是我便想起，這真的是對全球的一個提示、一個警告，因為我們的氣候，已經變化至現在的關鍵時刻，我們要真正確切地達致我們的減排目標，有計劃地讓各個國家和地區長遠的參與，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這是我們對於今次的高峰會的期望。

當然，我也要指出，發達國家除了要關注本國的減緩措施外，其實也應該投放足夠的資金，協助一些落後的地方，推出一些適應氣候轉變的措施。國際上有關的技術和財政援助的合作，都是非常重要，這樣才可以幫助發展中國家應對全球暖化的問題。全球性的協議——我們希望今次能夠達成——和每一個國家和地區的計劃，皆必須包含4方面：減緩措施、適應措施、科技發展和財政支援，這些都是要確確切切達致的。

在今次我們所預備的講辭當中，我亦學懂了一件事，就是“climate justice”，即“氣候公義”，剛才我的同事已或多或少的交代了這個概念。很多不太發達的國家直接受到全球氣候變化問題的影響。近日報章上提及很多不同的國家，包括非洲，他們本身的排放量其實是很低的，但他們的生活、財產、家人，甚至動物都直接受氣候暖化的影響。我相信這公義是非常重要的，香港身為一個非常富裕的地區，雖然中國是發展中國家，但我們本身是有條件作改善的。

當然，政府可能會說，我們的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是6.7公噸，這其實是不低的，雖然排名上看似很低，但其實一點也不低，這是全球平均相關數值的兩倍。此外，我們看到，全港在2007年共排放了46 700公噸的二氧化碳，較1990年增加了19%。

本星期一，《南華早報》報道了另外一項調查，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他們根據2001年的世界貿易組織的數據，來計算香港總碳足印及排放量為多少，大家聽了後可能會覺得詫異，原來香港的排名是全球第二，排名第一的是盧森堡，即可見我們比美國還要厲害。雖然，如果計算由本地排放的碳排放量，可能只是17%，但如果說到總排放量，其實我們是相當大的。當然，政府沒有刻意回應這個數字，但我們看到這亦響起了警鐘。這告訴了我們不可把香港的責任當作是很低的，因為我們其實輸入了很多碳排放量。

事實上，有很多綠色團體都提及過一個概念，便是怎樣可以達致氣候公義，希望我們可以負起“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英文是“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它的意思是甚麼呢？其實，有條件的發達國家，以往可說是已經取得利益，破壞了我們的環境，希望他們現在可以負起責任。當然，首先是要訂出適當的減緩行動，以及像我剛才提及的一些適應措施。其次，他們亦有責任在科技上和財政上，協助一些發展中國家制訂本身的減排目標和紓緩措施。

我認為我們的政府有很多方面是可以做的。當然，第一件事便是不要躲在我們的祖國——即中國——的背後。我希望除了我們的政制是“一國兩制”之外，這方面我們也可以採用“一國兩制”的方式。中國雖然是發展中國家，但香港比較有條件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共同但有區別責任”的原則，多做一些事。例如我們的政府應該有領導者的風範，承擔要制訂減排目標和有效的規管架構的責任，制訂長遠的願景和目標，有助制訂政策的框架，而這個框架不限於適應措施方面，更重要的是落實減緩措施、提供助力，目標清晰，才可帶引整個社會、商界和公民社會共同為這個目標奮鬥。

香港是可以相應承擔發達地區義務和責任的，例如自願制訂減排的目標。剛才我們的黨魁提及，公民黨希望政府可以制訂2020年的碳排放量，較1990年最少減低20%，雖然我覺得這是一個目標，但當然，有些綠色團體更希望可以達致25%。此外，在政府減低碳排放方面，亦應以身作則，盡快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的建議。我在網上看到立法會已收到了有關的LegCo Brief，即有關的簡介。我希望政府盡快透過環保採購和推動綠色產業，以顯示政府的承擔。此外，當局亦應盡快諮詢業界和整體社會，就制訂2050年的碳排放，減排的路線和願景，訂出一套全面的適應計劃。這個減排目標，可以分配給不同的界別，這當然要進行全面的諮詢，例如能源工業，它製造了本港差不多六成的溫室氣體，便應該有一個更明確的減排目標。又例如本港有89%的電力都是用於建築物內部的，故此，應為大廈節能訂定減排目標，以便使之更為完善。

此外，政府亦應承擔向落後地區提供財務援助的義務，稍後我會特別提及此事，但即使是我們自己的政府也可以向企業提供一些財政援助，希望他們可以在環保科技上多做科研，並鼓勵中小型企業就節能方面有更多動力。

此外，剛才有同事提過設立氣候變化基金，我們的政府可以設立這個基金，承擔起向內地和發展中地區提供我剛才提及的財政援助的義

務。就此，剛才陳克勤議員亦有提及，其實碳的offset，即碳的抵銷，聯合國和國際上其實都訂有一些認可的規矩，在此事上，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主動購買一些碳的credits —— 不好意思，我一時之間翻譯不出這個字眼 —— 把它購買回來後，可以將這些資源提供予發展中國家，以進行一些很堅實的減排措施，例如保護林木，造林項目，甚或是發展風力發電的項目。這些不僅對發展中國家有利，而且對全球的減排都不失為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有關全球氣溫上升而導致氣候變化的討論，已進行了數十年。近年來，科學家也明確指出溫室氣體的增加，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溫室氣體的增加，主要來自人為活動，特別是自工業革命以來的大規模生產和當中所造成的浪費，以及大眾生活模式的轉變，這包括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等的影響。

在10月23日，世界氣象組織發表的《2008年溫室氣體公報》指出，在2008年大氣中長存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等氣體的濃度，已創下了自工業革命以來的新紀錄，這反映出溫室效應越來越嚴重。

科學家更指出全世界的氣溫每上升2°C，便會對全球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因為很多物種可能要花數百年的時間才能適應氣候轉變。在短短的數十年間，氣溫急劇變化，使很多物種不能適應。專家也估計，在本世紀末，氣溫將會上升4°C至5°C，情況令人感到非常擔憂。

國家對於本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變化大會，是非常重視的，會由溫家寶總理代表出席，並早在5月時已公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在上周，國務院首次宣布為溫室氣體減排而訂下清晰的量化目標：到了2020年，單位GDP碳排放將降低40%至45%。這是國家按照自己的能力及現階段的發展程度，對世界作出的一個莊嚴承諾，而這項指標在國內亦具有約束力。

事實上，我們的國家既然是碳排放量最大的國家，也是遭受嚴重氣候變化影響而受害的發展中的大國之一，所以必須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推動低碳經濟。為了自己及全世界的福祉，我們的國家必須走上這條道路，才可以繼續持續發展。在我們的國家宣布有關目標的同時，美國亦公布將在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上承諾，2020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會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17%，而到2050年時，更會減排至83%。我

們不認同一種說法，那種說法指根據GDP來制訂的碳減排目標只是一個虛假的目標。原因是，我們認為這只是中美兩國根據自己國家實際上不同的狀況而作出的承諾罷了。

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其實理應呼應及支持國家這個立場。況且，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也可以為香港帶來很大的效益，亦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在過去30年，本港的平均氣溫其實上升了1.5°C，當中0.7°C可歸咎於全球暖化，而另外的0.8°C，則可歸因於香港的城市化和熱島效應。

理論上，我們要達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是可以從3方面着手的：第一，是減少使用化石能源佔整體能源的比例；第二，是採用各種節能措施；及第三，是改變飲食及農產結構。香港本身的農業由於並不發達，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工夫因此並不多。不過，在其他方面，我們其實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

化石能源所指的，是煤、汽油和天然氣等有機燃料。它們可以用來發電或直接燃燒，以產生動力。這些燃料在燃燒的過程中，均無可避免會產生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不會產生溫室氣體的能源，包括各種可再生能源，例如光能、風力、地熱、海浪，甚至是氫氣等，亦包括核能在內。我們應該積極研究各種使用這些不會產生排放的能源的方法，而如果從香港的情況來看，則以光能及風力較值得研究。

有關光能發電，在兩個月前，我與劉秀成議員一起參觀香港科學園，看到一間跨國公司開設的工廠生產透過光能發電的玻璃板，我當時的印象十分深刻。這種玻璃板可用在一般家居或商業大廈的窗戶上，既可遮擋陽光，從而減弱照射在室內的陽光，令室內更清涼，又可以將陽光轉化為電力，作其他用途，這可謂一舉兩得。香港是一個陽光充沛的城市，其實是很適合使用這類發明的，而投放在這方面的科研資金，亦正正可以提升我們的產業的增值能力。

至於風力發電，我曾與本地一間電力公司的高層人員談及在本港開拓風力發電的可行性。對方告訴我，他們的公司曾研究這個問題，結論是香港其實缺乏大規模風力發電的條件。大規模風力發電如果不可行，那麼，小規模又如何呢？對此，我曾忽發奇想——這其實是一位朋友向我提議的。他提議在將會興建的港珠澳大橋的橋塔上，裝設風力發電的風車。在建成後，我們便會看到一條美麗的大橋，串連着一列一望無際的白色風車，這既可提供電力用作照明或其他用途，亦可美化大橋，形成珠江口一個獨特的景觀。對於這項建議，我希望有關部門可以研究一下，看看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有多大。

至於節省能源，我們可以做的，其實有很多。首先，我們可以盡量使用節能的裝置，例如政府提出發放現金券來資助市民購買慳電膽。政策雖然因為過於粗糙而引起很多批評，但積極推動使用各種節能用品及裝置的大方向，卻是正確的。我們可以透過現金優惠及立法等措施來推動轉用節能裝置，而政府及公營機構亦應帶頭使用。

改變城市設計，也可以發揮節能的作用，例如，將工業及商業區建設在住宅區附近，便能減少市民上班及下班的旅程，從而減少交通運輸的負荷。在新市鎮內建設連貫的單車徑，也可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亦可減少對汽車的依賴。此外，政府也可以透過行政及財政措施，例如車費津貼，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使用私家車。

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改變生活習慣，希望做到全民節能。在夏天，我們可否不把冷氣盡開而又穿着毛衣呢？在晚上，我們可否不要開冷氣而又蓋棉被呢？在白天，我們可否不拉上窗簾而又在室內開燈呢？在飲食方面，我們可否減少吃肉而增加素食呢？須知道，牲畜是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及甲烷等的重要來源。不要少看這一點一滴的工夫，因為點滴的水匯集起來，便會變成大河。

很多節能的行為，是不能依靠法律來推行的，而是要依靠市民自動自覺，身體力行的。因此，政府要透過教育，灌輸有關節能減排的理念及價值觀，讓我們的孩子能從年幼開始便養成節能的好習慣。

從就業的角度來看，減排及節能皆有需要用上新技術、新知識及新產業，當中包含了很大的商機和職位。但是，在積極推行減排及節能時，我們要時刻緊記基層市民的生計。我們知道不好的措施，會為很多市民帶來不便和損失，甚至令他們失去工作。因此，我們要小心衡量各項措施對民生的影響。

我們提出要在照顧基層市民生計的大前提下，推動減排節能，這樣做一方面是關注社會較貧困者的生活，也希望香港在節能及減排的道路上前進。得不到民心的政策，是無法長期施行的。推行減排節能，是為了大家的福祉，亦是為了給我們的子孫後代一個明天。

兩極的冰山現正不斷融解，而全球氣候亦正變得越來越反常。時間已經無多了，我們應該團結一致，與世界上其他地區一起坐言起行，一同參與這項艱巨而漫長的環保工程。

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主黨歡迎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回應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議案，因為這是相當適時的。這會議會於12月7日至12月18日在哥本哈根舉行，不少人都期望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例如我們祖國中國、美國和印度等，在會議上能夠承諾訂立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以應付全球暖化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這次哥本哈根的會議是延續1997年所訂立的《京都議定書》的。當時，我們祖國因為屬於締約國中的發展中國家，因此，香港作為中國的屬土便無須遵守《京都議定書》的內容，為於201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訂立減排目標。我們很多時候都被一些環保團體批評，指香港政府忽略了自己已經是已發展地區，但卻以為自己仍類同發展中的國家，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欠缺承擔，逃避責任。直至今天，我們其實很希望各國元首能夠出席是次大會，積極面對全球暖化的問題。

我早前參加了綠色和平的活動，每人付出1元，目的是送我們的特首到哥本哈根。不過，很可惜，特首他不去，只是派了局長前往。我們為甚麼要特首去呢？原因很簡單，便是要顯示香港政府的兩個字——“決心”。香港政府究竟有沒有決心處理全球暖化的問題？我們當然有一點失望。很多同事剛才在發言中已提到不少天文現象，由六月飛霜說到香港長者按動平安鐘的次數。無可否認，現時全球暖化的現象，已影響到世界各地及香港。

我最近在電視上看到一段短片，介紹一個名為“熊無立冰之地”的新節目，這節目正正講述各國因為暖化問題，可能令一些自然生態受到影響。當然，最經典、亦是大家最近經常提及的，便是馬爾代夫因為水平線快要上升，整個國家可能會消失，引起大家的討論。這可能不是天方夜譚，因為南極研究科學委員會在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氣候暖化會令水平線上升，而且較之前的預測已經高了兩倍。按照目前的增長速度，到了2100年，水平面便會升高至1.4米，屆時可能不止馬爾代夫，就是世界上很多地方，例如倫敦、紐約和上海等的國際大都市，都有機會被海水淹沒。這是一個警號。

大會將至，各國元首近日亦發表了他們的排放目標。美國表示會把2020年的排放量，訂於較2005年減排17%。最近，我們國家溫總理在準備出席會議前亦提到，他在大會上會提出以2005年作為基準，到了2020年，較之前減少排放量大約40%至45%。很多同事剛才其實亦引述了我們國家溫總理準備提出來的目標，但這些目標仍然被很多環保組織批評，指不論是我們的國家抑或美國都是比較取巧，因為一般人都會以

1990年作為基準，但我們國家及美國都以2005年作為標準，造成實際減排量會較其他國家所訂立的標準為低。

儘管我們的國家或美國訂立了一個被環保組織批評的減排標準，但我認為其實都較香港好。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而報章最近亦有報道的，便是“能源強度”，我不加以解釋了，因為那些是假減排。對於那些假減排，我留意各位剛才並沒有提及數字。實際上大家看看，根據一些研究數據，如果說到香港的排放量，在1990年，我們的實際二氧化碳排放量是34 200噸，到2003年升至37 700噸，到2007年時已達到4萬噸，由此可見，我們的排放量是在不斷上升。不過，如果以“能源強度”計算，每年其實卻是在降低：1990年，我們二氧化碳比港元的數字是51.1千克，2003年是35.8千克，2007年則是29.8千克。大家看到數字是越來越低，這與剛才的排放量形成了比對。有同事剛才說這是一個假目標，這些數字足以引證。因此，我希望政府將來實際進行減排工作時要有決心。

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3點：第一，我們要求政府訂立中長期的減排目標；第二，我們要求政府管制發電廠排放的上限；第三，我們最希望的是訂立氣候變化法案。我想簡單解釋一下這3點。當大家提到減排時，很多國家都會針對發電廠，因為很多時候發電廠……以香港為例，全港64%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發電廠。最近，有關空氣清新的諮詢文件提出，如果要發電廠不以燃煤發電，那便要增加電費。究竟增加電費是否唯一選擇？我經常跟局長說，要在讓市民覺得政府、市民及商界均有承擔的情況下改善空氣質素。怎樣才能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我認為不要讓公眾覺得純粹要由市民負擔責任。因此，民主黨在過去亦提到，兩電聯網或會否改變發電機組，以天然氣……我們接下來見到財政司司長時都會再向他提出，民主黨會率先建議政府研究是否有機會興建自己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然後租予發電公司供電給香港。我認為此舉可以顯示政府的決心，希望政府考慮。

此外，我想談談氣候變化的法案。很多國家，包括英國，現時已制訂了氣候變化的法案，澳洲亦在討論中。氣候變化的法案主要關於數點：第一，政府應該訂立中長期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第二，制訂碳預算案；第三，授權政府訂立相關建議及政策，以達致碳預算案中的減排目標；第四，因應國際會議訂立的減排目標作出修訂、檢討，以及查看現時的進度；第五，訂立碳排放上限的交易制度；及第六，某些國家會考慮以碳排放稅作為手段，以金錢誘因減少碳排放。

我們當然可以再討論有哪些內容適合香港，但最重要的是，如果可以訂立有關氣候變化的法案，便表示了政府有決心應付氣候暖化的問題。我們香港政府究竟有沒有決心呢？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多謝多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提出他們的意見及一些相關的修正案。

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說，在這個時候，即在我們出發到哥本哈根參加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氣候變化大會”）前，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促請不止香港，以至是全世界各地參與國家的政府積極回應這個問題，這其實是一件好事。

在我首次發言中，我覺得有3點是值得與大家討論一下的。第一點，便是在現在這個時候，正正是隨着過往《京都議定書》的訂定和各國的逐步參與，至現在於氣候變化大會舉行前，究竟我們能否利用在國際社會之間，以至是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使我們可以聚焦討論，從而讓更多市民參與和支持呢？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環境的問題上，很多時候除了要有措施外，還要有決心。除政府外，整體民眾亦要一起參與。我們如果能喚起全民支持，這方面是重要的。

第二點，便是從香港本身的利益來說，我認同很多議員的說法，即香港作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是不能夠獨善其身的。大家剛才舉出了很多跟環境有關的例子，均是隨着氣候變化而造成的，而我們將來所面對的威脅，亦會越來越大。如何從香港的情況出發，來考慮或審視我們現在的整體策略和措施呢？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稍後會給予我們很多意見。在以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亦提出過一些措施，但我樂意聽取大家是否有新的方向和意見。

第三方面，便是大家提及在氣候變化大會舉行前夕，有數個重要的國家在這次會議上的表態。這是重要的。當然，發達地區及發達國家是否能恪守當天簽訂《京都議定書》時及日後的承諾，以及能否達到目標，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我們的國家在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其實走了一些相當大的步伐，例如大家所引述的，即上星期國家就自己本身自願性的減排目標，提出了一個相當的數字。

有部分議員雖然覺得這個減排強度，未必是一個真正的指標，但從數字上及從年限來說，以及觀乎國際間的反應，這是一個相當大幅的改進。在面對國家在這方面的積極取態時，香港本身應如何自處，相信大家均可以給予我們一些意見。

我看到在原議案中，以至是大家所提出的修正案內，除要求政府制訂和審視策略外，我亦樂意見到大家提出一些實質的措施，因為這方面往往是香港作為一個城市或地區可以做到的地方。我希望稍後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提出一些香港現時已具體落實的措施，或是未來會推出的一些措施，希望可以回應香港在這件事上應擔當的角色和所處的地位。

主席，這些可作為我的首次發言，我希望在這裏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才逐一回應議員的意見。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就她剛才的發言作出澄清。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作澄清，因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我剛才提到香港過去20年來氣溫上升，雖然我的講稿寫的是2.6°C，但我辦事處的同事立即傳訊給我，指我剛才說了26°C。雖然我很擔憂氣溫變化，但仍要忠於現實。多謝主席讓我澄清。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提出議案的時間計算得很好，因為下星期便會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有關氣候的全球會議。

氣候暖化問題將會把人類推向世紀大災難，所以我要惡補這方面的知識，我提議大家看這本書，書名是*The Hot Topic*。在書中，Sir David KING清楚講述了整個問題，指出問題所在，並提出了解決方案，當中包括科技上和經濟上的解決方案。不過，最後，最重要的當然是政治意志。所以，全球現時有沒有政治意志來面對問題，這是很重要的。

有時候，我會想想在50年之後，我們在2050年均已全部就木，即不復存在了。回看這個世紀的歷史，我們這一代——即所謂baby boomer，我記不起應如何翻譯，就是我們這一代——即經濟增長最快的一代和最浪費的一代；回顧歷史，我們真的要成為世紀罪人。現時，全球暖化是由於人類太浪費，過於消費，只追求經濟發展，完全沒有考慮對地球和資源造成的損耗，這是很恐怖的。我覺得我們這世紀的人真的應該覺得很慚愧，因為我們過去所做的事，正引領全球走向世紀大災難。

最近，大家也可以看到很多跡象，例如風災、水災、熱浪、乾旱及水位上升等，這些問題都已存在。大家感覺天氣炎熱了，有些地方特別多乾旱情況、有些地方特別多水災、雨災，其實，這便是氣候變化的問

題。我看到的資料其實很驚人，現時世界平均氣溫較上世紀上升了 0.75°C 。有一個計算是，即使全世界停止，不再起動汽車，不再製造污染，蘊藏在大氣候的溫室效應，也會令氣溫自然上升 0.6°C 。在我們甚麼也不做的時候，溫度便已上升 1.4°C ，那麼，我們最害怕的是甚麼？正是我們還會產生很多污染，因為我們繼續消費、消耗地球的資源。如果我們繼續製造污染，溫度便可能上升 2°C 至 3°C ，甚至是 4°C 至 5°C 。

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估計，這本書也提到，如果上升 5°C ，大家便死定了。其實，氣溫上升 2°C 至 3°C 已經很可怕。情況會怎樣呢？其實，這已是很溫和的，便是有4 000萬人會受到飢餓威脅，300萬人會有水災危機，全球珊瑚礁會被漂白，部分小島從此淹沒，風災會導致很多財物損耗及人命喪失，熱潮會令很多人死亡，乾旱會令很多人在飢餓中掙扎，飢餓掙扎亦會導致種族間的仇殺。

因此，如果我們現時不做任何事，便會非常恐怖。現時全世界的共識是怎樣呢？便是氣溫最多只能上升 2°C ，但如果上升 2°C 又如何應付呢？全世界的共識是，2050年的排放要較現時減少一半，以令空氣中的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等於450ppm，ppm即part per million。現時已經是430ppm，如果要到450ppm，排放到2050年便要減一半。可是，如果全球不一起做到這點，大家便死定了。所以，我們一方面看看丹麥的會議能否做到這個減排目標，以及有否具體措施令全世界都有政治意志做這件事。

稍後，我會交一封信給局長，因為特首不會出席，但其實大家現時正通緝特首，希望他可出席，以顯示香港政府的決心。然而，如果特首不出席，這封信仍會交給局長，這是全世界工會游說各國政府要注意關於氣候變化的問題，內容主要是：第一，支持減排；第二，希望有綠色就業；及第三，希望在過渡、轉型時，是一個有公義的轉型，即不會令受害工人在轉型過程中受到影響，而是有積極的勞工政策幫助他們，以及在過程中諮詢工會，並希望科技能達到減排的目的。我稍後會把這封信交給局長。

最後，現時令人最失望的地方，是香港本身沒有一個減排的目標，我們現時還沒有聽到。如果香港沒有目標的話，大家只能在空氣中估計將來，或是像很有誠意般說會做工作，但目標究竟是甚麼呢？卻是沒有的。第二，就最近提到的綠色產業，我也覺得很失望，也是沒有目標的，尤其是沒有就業的目標。法國現時宣布了要在2020年會創造50萬個綠色就業機會。香港會怎麼樣呢？我沒有聽過。我希望在就業方面可以多聽聽局長的發言。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下周一在哥本哈根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是大家所關注的，因為氣候的變化，已越來越影響我們的生活。因此，香港人對氣候變化的關注程度近來日漸提高，從今天余若薇議員提出一項議案，數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和同事們的發言便可知道。我們均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做更多工作。

早前，香港樂施會指出，如果到了2020年，我們在1990年的排放水平上減排40%，屆時氣候變化已對發展中國家很多人民造成嚴重傷害。我們作為一個比較發達的地區，也應該負起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些責任，在這方面做得更好，令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和本身的生活環境得到改善。因此，我呼籲各國能全面實施《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內容，我同時也希望港府能夠在照顧本地基層市民生計的前提下，積極承擔這個責任。

主席，我們現時關注氣候變化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現時的工作環境有很大的變化，而這與天氣變熱的情況有關。我們的天氣真的是越來越熱，前任的天文台台長說過，可能再過10年，香港會沒有了冬天。天氣會越來越熱，產生最大的問題是甚麼？便是有不少基層市民和工人受到影響。我們經常聽到在一些地區，居住於板間房的基層市民，房間欠缺通風，他們在悶熱的環境下根本無法入睡。另一個問題是，我們有不少工友其實是在一些密閉空間和戶外的空間工作。為了這些員工着想，我們希望政府盡早立法規管在酷熱天氣下的一些工作安排。

雖然我提出的議題與邱騰華局長似乎無關，但我們均希望邱騰華局長考慮，亦能把這個意見轉達給相關的政策局。我們現時看到，在戶外進行體力勞動的員工，因為炎熱的工作環境而導致身體不適的問題日漸增多。按照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料，更有人因為流汗過度而中暑死亡。在建築、清潔、擺賣和推銷等行業中，員工很多時候都要直接暴露於戶外，在太陽直接照射的環境下，甚至在一些密閉的環境下，例如在航空業，我們有不少工友在一些狹窄的機艙，甚至是沒有通風的情況下工作。我們曾量度有關的工作環境，溫度是達至40°C。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仿效國內或其他地區的做法，在天氣過熱或當溫度跌至某個程度時，應該停止工作，以及向我們的工人發放有薪休假或休息時段，避免他們在酷熱的工作環境下造成身體不適，甚至因中暑而死亡。

在談論這個問題時，政府經常以不干預為藉口，漠視我們勞工最基本的權益。然而，我希望政府要瞭解到，現時我們的氣候變化了，香港是越來越熱，很多工人真的已難以抵受這個酷熱的工作環境。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盡早立法，為我們的工人提供一個更好的工作環境。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不難發現水資源有惡化的跡象。全球多個地區均出現旱情，很多地方都已經乾旱，特別是我們鄰近的廣東省亦出現了乾旱，可見這在將來會影響到食水供應的問題。這已不單是廣東地區，也是香港人要迫切面對的問題。我們談及氣候變化的公約時，我們很多時候均希望國家或其他政府做更多工夫，我們更希望的是，在這方面，保護環境是可以由我們個人做起，自己身體力行，從一些細微的生活習慣開始。

主席，在準備這次的演辭時，我的同事向我介紹了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網頁，當中有碳排放足跡生活的一個追蹤，我曾簡單地照着進行過，發覺原來在我自己的生活習慣內，只要稍為改善一下一些細微的習慣，便可以減少碳排放。因此，在這方面，我們除了希望政府做更多工作外，我亦在此呼籲各位市民應該要身體力行，改善自己的生活細節，減少排放，因為這個地球是我們的，如果我們再蹂躪它，實際上對我們也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踏入12月，標誌着聖誕節快要到臨。大家有沒有想過，聖誕老人不會再穿紅色厚絨外衣，而是要改穿短袖衫，還要剃去臉上的大鬍子？這並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主席，因為有研究指出，芬蘭的聖誕老人村面臨降雪量不足的情況，預計長此下去，到了2050年，芬蘭的平均氣溫會上升3°C至6°C，聖誕老人如果仍然穿着現時的打扮，有可能會熱到呆了。

在下星期舉行的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各地會致力就全球氣候變化協議達成共識，這是一個重要里程碑。香港特區政府會由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代表出席，我希望他屆時可以做到“三好”宗旨，即是“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與國際間緊密合作，制訂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和減排目標。

香港雖然不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方，但為氣候變化作出的貢獻可以是很多的。香港的每人平均碳排放約為6.6公噸，比最理想的人均碳排放量2公噸，是三倍多。香港人口雖佔全球千分之一，但溫室氣體排放量卻佔全球千分之二，這個數字仍未包括港人外遊和空運時所消耗的燃料和所排出的溫室氣體。

我相信市民都感受到近年氣候變化，好像冬天來得特別遲亦特別短，現在12月的日子，走到街上仍然可以見到不少人只穿上短袖衫，下雨的日子亦少了；但同時間，下雨的時候多是傾盆大雨。因此，香港絕對不能獨善其身，應積極參與和訂立減排方案。

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發電廠，而發電廠用較清潔的燃料可有效減少排放。去年，特區政府與中央簽訂能源備忘錄，確保本港電力公司在未來20年都有穩定的核能和天然氣供應，逐步減少使用燃煤。

我知道兩間電力公司都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在南丫島的風力發電場；煤氣公司亦利用堆填區裏的甲烷氣體，用作生產煤氣；房委會亦在一些屋邨裝置太陽能光伏板供電。不過，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要大規模發展風力或太陽能發電有其限制，因此我建議政府積極與廣東省討論兩地合作計劃，攜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使用。同時，應鼓勵建築物裝設太陽能板，盡用陽光的力量。

減排之外，另一步便是要節能。現時本港89%電力都耗用於建築物上，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不論是商業樓宇還是住宅樓宇，由家居、辦公地點以至公眾地方，都要減少能源使用，或提升能源效益，藉此減少碳排放。

局長今天剛剛提交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我希望當局盡快再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因為這兩項措施，均能從根本開始節約能源。

工商界方面亦一直有從改善生產程序入手，推動環保。政府撥款9,300萬元，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便有效協助珠三角的港商採用環保生產技術，至今已有百多家企業受惠。上月底，由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共同推出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嘉許港資工廠在清潔生產方面的努力，其中一間製衣廠，更換了節能衣車和節能燈之後，成功吸引新定單，生意倍增。計劃證明，只要政府略為推動，工商界皆十分樂意配合的。

主席，政府早前提到，去年3月展開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到明年年初便會完成，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做足兩年，希望這不是“拖字訣”，希望局長結合在哥本哈根會議的成果，盡快提交計劃。因此，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亦剛剛完結，當局應從速訂立新指標，因為現有的指標實在過時已久，藉此改善環境，改進公眾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認識《絕望真相》(Inconvenient Truth) 的電影及書籍，作者是前美國副總統戈爾，他因此而獲得諾貝爾獎。對於全球暖化的研究，這齣電影和書籍用了很多科學證據及討論，值得我們參考。這些研究中提及全球暖化可能會令格陵蘭或南極洲的冰川融化，水位或因此上升近6公呎，低窪地區例如台灣或沿海地區可能會被淹沒，差不多是世界末日了。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2007年的報告指出，現時大氣層積聚的二氧化碳濃度已達到65萬年來的最高水平，全球平均氣溫在1906年至2005年的100年間上升了0.74°C，而且最近50年的氣溫升幅更比過去100年的升幅多一倍，暖化問題亦正在加劇。

全球暖化的危機越來越嚴峻，整個地球的生態都面臨極大的挑戰。最近多個地方天氣反常，例如英國發生大型水災、北京雪災，甚至中國南部出現旱災，都是罕有的現象。此外，很多北極熊因為冰川融化而找不到冰塊着陸，游到很遠也找不到食物而死亡；氣溫驟變亦使日本湧現超巨型水母，水母釋放毒液導致漁獲大減，也有漁船因此翻船。可見大自然的劇變，對人類和動物均有很大的影響。

東漢班固的《漢書·食貨志上》曾經提及：“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沒有糧食，即使我們有錢，有人都沒有用，是生存不到的，所以糧食是為政的根本。天氣變化影響農作物的收成，也改變了生態，甚至連食物鏈都改變。食物是我們賴以生存的必需品。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帶頭注意天氣變化對我們的影響，制訂適當政策，盡力減少氣候變化，確保我們可以有生存的空間。

《京都議定書》快要到期，很多議員剛才說，下星期的哥本哈根峰會，正是提供各國元首一個良好契機，共同為溫室氣體的減排新方案作出討論。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我覺得當然也應該出一分力，為應付氣候變化制訂相當的措施。據報，香港承諾於2030年，將能源強度自2005年減少25%，但香港只要維持現狀，能源強度減幅可能已達46%，即是說已經達標。但是，溫室氣體排放會根據經濟發展而增加，況且現時的空氣仍未見有甚麼重大改善，故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更積極的減排目標。

主席，香港天氣越來越熱，過去125年氣溫已累積上升1.5°C，而發電及建築物用電是香港產生溫室氣體的兩大來源。故此，政府應該作出

針對措施。就以發電廠而言，政府應該加強兩電的二氧化碳減排管制、採用更清潔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以及加強與珠三角聯繫，共同制訂減排目標。

建築物的耗電有很大部分是來自冷氣機及其他電器。我在2002年聯同一羣專業人士創立“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推動綠色環保建築意念、設立獎項及推動環保建築的研究。在設計建築物時，其實，香港應該充分考慮如何利用自然空氣流通以減少使用空調。政府更應該加強推廣現有的能源效益及建築物碳審計計劃，政府也曾說過，要積極鼓勵更多業主及團體參與建築物的減排活動。最近，香港成立了Green Building Council，很可惜，在成立的典禮上我看不到局長出席。剛才有議員說，推出建築物減排的法例，其實是一個很好機會，讓局長推銷環保這件事。

主席，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生活真是息息相關的，對我們的影響更越來越大。我希望政府必須加強對保護環境的關注，盡快落實減排的目標，減少能源消耗，營造綠色生活，以免下一代面臨不可逆轉的危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城市，本地人均消耗的資源比很多國家或地區都要多，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加倍努力，並作出更大的承擔，落實減排，令香港日後可以成為一個有效使用資源的城市。

今天，我的發言可分3個部分。首先，減排一定要以經濟誘因推動，所以政府一定要推動綠色經濟。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最近發表的報告顯示，到了2030年，全球綠色經濟行業會產生超過2 000萬個就業機會，比傳統行業多出30%。

因此，歐盟、美國及英國等都推出了很多措施，以刺激綠色產業及就業機會，並計劃在未來10年內投資1,500億美元，創造500萬個與新能源、節能及清潔生產有關的就業機會。政府雖已表明會推動綠色經濟，但有何具體政策呢？由於全世界都會推行這項工作，香港政府有何策略，令這彈丸之地保存優勢？

第二，我相信日後除了利用經濟帶動綠色產業外，如果真的要令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能改善生活，政府一定要推廣綠色生活。何謂綠色生活呢？根據維基百科，綠色生活是指某人或某個社會的生活方式，令其以

有限的天然資源，達至可持續的目的而不損耗地球資源。例如在交通、居住、能源消耗及飲食等方面，均有新模式。局長並非沒有推動綠色生活，在特首的施政報告中，也教我們更換電燈膽。

我剛好在上月買了一本書，名為“*When Changing a Lightbulb Just Isn't Enough*”，意即只靠更換慳電膽是不足夠的，書中提供了150種方法落實綠色生活，更指出在歐美地方已有很多普及教育，令人民落實綠色經濟。當中舉出了一些例子，例如美國人每年棄掉144萬噸汽水鋁罐，即每人每年棄掉百多萬噸的鋁罐，當中只有45%回收；回收再造的鋁罐，可節省95%的碳排放。很明顯，這項回收不單有利於經濟效益，更重要的是這個回收再造行業，可幫助全世界減省96%的碳排放。所以，政府應考慮如何協助香港的回收行業，這確是燃眉之急。我希望政府不止顧及經濟效益是否可行，更應考慮對排放的承擔方面，有何配合的政策。

綠色生活除了指回收再造外，還包括回收再用，即如何把一些自己沒有用的東西轉給他人使用。最近我寫了一篇文章，有關在歐美地區，有些人把一些自己未必有用的東西放在花園內，讓別人經過時購買。在香港，雖然沒有多少人有這麼奢侈的花園，可供擺放二手雜物，但香港有網上買賣，所以我希望政府可考慮推動網上二手買賣，鼓勵更多人不要把沒用的物件，尤其是電器產品，當買了新的型號便把舊的棄掉。我相信網上二手物件買賣，除了可令人賺錢外，更可將這些物件供有需要的人使用。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如何制訂一些政策，令香港的二手買賣更盛行，這是值得思考的。在此，我也鼓勵局長嘗試把家中的二手物件放在網上拍賣。

最後，我想談談利用科技，因為除了用綠色經濟、綠色生活外，科技絕對可以幫助世界減排。如何利用科技呢？特別是資訊科技，已將人們因開會而浪費的travelling時間縮減，也將文件減省；而視像會議或無紙化等科技，亦值得政府在香港大力推廣。

或許有人會指出，電腦的耗電量也很高。對的，根據統計，電腦的數據中心越來越多，據估計，到了2020年，這些數據中心可能佔全世界排放量的10%至15%，成為碳排放元兇。所以，如何令這些數據中心減排，也是很值得政府推廣的。

其實，香港已成為亞洲數據中心的中心，現時政府有何政策鼓勵更多企業，或由政府帶頭利用新科技、利用一些無須依賴大量冷氣的數據中心，或推動雲端運算，令這些數據中心無須重複建設等。我認為政府必須從中考慮一些政策，令香港可以在數據中心減排放方面成為典範，

可令香港告訴他人，香港也有特別科技，令全球排放減少。所以現時有很多政策、很多行動，我們都期望政府會立即實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電影“明日之後”上映後，很多影評人都批評電影過於誇大和失實。主席，我本人卻很喜歡這套電影，我認為電影中水淹紐約的矚目驚心情節，或許有一天會於現實生活中出現，儘管不會那麼戲劇性及來得那麼快。隨着全球暖化越趨嚴重，極端天氣所衍生的自然災禍亦已殺到香港的門口。台灣的“八八水災”、華南旱情觸發的制水危機，正正警示我們，在全球暖化下，香港已難以獨善其身。

面對氣候危機，外間都希望在下星期召開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上，與會各國都能夠達成具約束力的減排目標。在會議前，中國更提出了被外界喻為“非常大膽”的減排目標，即在2020年把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削減最多45%。只可惜，發達國家在減排承諾上似乎“就住、就住”，對出資幫助發展中國家的期票，更遲遲未能兌現。英國廣播公司的一項調查發現，發達國家在2001年承諾撥給發展中國家應付氣候變化的援助金，至今僅得一成半兌現。

另一方面，香港雖是一個已發展地區，但在減排上，卻遠比祖國落後。當國家在2007年公布《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時，我們連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也還未開始研究。

當發達國家及《京都議定書》都以碳排放總量來計算減排量，而國家亦已放棄“能源強度”，改為使用更嚴謹的碳強度作減排指標時，特區政府還抱着過時標準，繼續以降低能源強度最少25%作為減排目標，這不但與作為已發展地區的身份不相配，亦與世界潮流脫節。

事實上，今天有報章引述工程顧問公司的分析，指政府現時以能源強度計算的減排目標，根本就是“假目標”。該顧問公司推算，即使政府甚麼也不做，也可以在2030年超額達至能源強度較2005年減少25%的目標，但香港的實際碳排放量，在2030年時卻可能會較2005年大升107%，試問何來減排？因此，在全球致力減排時，政府實在不應拿過時的準則及假的目標來自欺欺人。

在香港，發電是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佔本地排放總量逾60%。因此，要減排便離不開節能及增加清潔燃料發電比率。

我們認為在節能方面，政府首先要以身作則，訂立每年的“硬指標”，責承各部門節能減排。同時，亦應提供誘因，動員全港節能。

早前澳門政府提出水費回贈，鼓勵節省用水。特區政府大可借鑒這種做法，推行電費回贈計劃。例如，用戶在指定時間內，比上一年同期節省若干百分比，例如5%以上，即可獲得定額電費回贈以作鼓勵。我們相信此舉可協助用戶養成持續節能的習慣，達至長遠減排。

除節能外，增加清潔能源，例如天然氣的發電比率，亦是勢在必行。但是，假如天然氣發電比率由現時的28%增至50%，社會便要面對電費分階段上升20%的局面。因此，當局在制訂減排政策時，必須評估政策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及早制訂緩解政策，為減排清除障礙。

除了提升天然氣發電比率外，由於國家正積極增加核能這種清潔能源的比率，故此，我們大可與內地商討，看看可否由內地引入更多核電以作補充。尤其是核電技術較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成熟，成本較低，經過多年運作證明，亦十分安全。

主席，香港人均的碳排放量，受工業北移及“前店後廠”的因素影響，本港長期透過出口內地產品推動本地經濟增長，把碳排放“留在”內地。如果計入這些因素，香港的實際碳排放量數字應比表面所見為高，因此，要協助發展中國家減排，應首先考慮協助內地減排或分擔內地的排放量，這亦可說是香港應有的責任與義務。

主席，自由黨認同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的修正案，希望大家可以在推動綠色經濟及提倡綠色生活方面向前邁進一步。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當然是不能夠免於氣候變化的禍害，亦不能夠推卸責任。很多環保團體都指出，在2020年，我們可能會失去冬天，即是說，再沒有最低氣溫為12°C以下的日子。到2050年，香港的最高氣溫可能高達40°C。香港天文台的數據亦證實，香港的熱浪和降雨量都出現顯著上升的趨勢。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報告顯示，

2008年6月7日，單單一次極端天氣帶來的特大暴雨，對香港已經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達5.7億元。

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本月7日在哥本哈根舉行。哥本哈根的會議關係到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很清晰，便是就削減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一個新的協議，並且預防氣候變化的最壞影響。為了防止出現災難性的後果，各國政府都要積極制訂減排目標，並且開放撥款機制，才能緩減全球氣溫上升。解決氣候變化的問題，是全世界各國政府應有之義，香港當然亦要竭盡所能，與其他的國家一同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前所未有威脅。

綠色和平為了促使特首親身出席哥本哈根大會，在今年6月，在政府總部的西翼，大家看到有一幅氣候逃犯的巨型橫額，通緝特首曾蔭權，指他疏忽職守，結果弄至政府合署加強保安，現在出入皆檢查嚴密。

在2006年，環保團體曾經發起一個香港熄燈行動——不知道局長是否記得，呼籲減少用電，改善空氣污染。曾蔭權不但沒有積極配合，還要指責熄燈行動影響香港形象，拒絕取消他的甚麼幻彩詠香江。就香港熄燈事件，一位學者馬國明批評特區醉心形象工程，而忽視實質的問題。在他的文章中有一段說話，我把它讀出來給局長聽：“香港熄燈行動無非是要號召每位市民共同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旅遊發展局主席和其他的批評者絕不會也絕不敢否認空氣污染的問題，必須由每位市民參與解決。但他們卻一口咬定行動破壞香港的形象。言下之意，形象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而一些有助實質問題的舉動，只要有破壞形象之嫌，便不能夠接受。”從這些所謂形象工程的思路出發，如果氣候變化問題不影響香港的形象，特區政府便不會做工作，做工作的目的也是為了改善形象，而不是處理實質問題，這樣的邏輯真的非常有趣。

今年7月7日，即休會前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曾蔭權回應氣候逃犯的指責時——當時我們把氣候逃犯的通緝肖像排出來，大家便看到他對所謂氣候變化的問題，是完全缺乏一種承擔，反映他只顧形象，漠視實質問題的態度。事後，綠色和平批評他，指他有四宗罪，就是：坐井觀天、自吹自擂、自暴其短和癡人說夢。我在此作出補充。

曾蔭權回應制訂具體減排指標的時候，他強調，香港會在2030年前便將能源的強度減少30%，這便表示他坐井觀天，無知到極。減少能源強度不等於具體減排的指標，很多人都說過了，全球正着眼的是具體減排目標。英國立法規定，在2050年前，全國要減少八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日本亦承諾，在2020年前，將全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990年的水平上減少最少20%；甚至連我們的宗主國，亦決定到2020年，以每單位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來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要下降40%至45%。到今天為止，曾蔭權仍然拒絕制訂具體的減排指標，只是以坐井觀天的態度來看全球暖化的問題，實在令人擔憂。

另一方面，他自吹自擂，強調發展綠色產業，宣布政府停止購買鎢絲燈泡，更換42 000個慳電膽，結果“燈膽權”出了事，可見他老人家“好官我自為之”的日子已經過去了，這項政策接着便無疾而終，貽笑大方。

曾蔭權將二氧化碳排放量與英國相比，是自暴其短，香港以服務業為主，二氧化碳排放量每人每年平均6噸，已經是很驚人的數字。引用這個數字，表示比英國的11噸少，不過，英國是工業國家，所以這樣說便是欺騙市民。此外，這些國際氣候會議，過往只是派低級官員出席。特首說他不會去，因為只有主權國才能參與，但現在卻派一位局長出席——有種的便不要去吧——他又在自暴其短了。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京都議定書》是現時全球各國就應付溫室氣體問題的唯一共識，並將於2012年年底期滿。在下星期(即12月7日至12月18日)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氣候變化大會”)上，全球焦點均會放在是次會議能否成功訂立《京都議定書》屆滿後的減排目標。新訂定的減排標準，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戰略將會有很長遠的影響。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京都議定書》雖然沒有明確要求承擔減排的任務，但作為經濟高度發展的地區，香港應當採取果斷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為迎接2012年後新的減排標準作好準備。

根據美國能源部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CDIAC)及國際能源署(IEA)的最新數字，中國的人均排放量雖然非常低，但它已經超越美國，成為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第一的國家，這一點亦成為國際間針對中國的減排政策的重點。事實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早已建立一套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共識，這說明了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發達國家，所以，這些國家理應負上較大的責任來應付溫室氣體。回顧中國過去近50年的發展，無論是在歷史上積累下來的排放，還是人均排放，均遠遠低於發達國家。溫家寶總理日前亦強調，各國能否遵循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將會成為氣候變化大會能否取得成果的關鍵。

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近年有所增加，是源於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以及人民生活水準亦同時得以提升的。為了顯示國家對氣候變化的重視及減排的決心，國務院在上星期(即11月25日)舉行常務會議後，宣布了直至2020年的減排目標：以2005年的水平為基準，到2020年減低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40%至45%。

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倡議推動低碳經濟、採用清潔能源，以及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本人曾多次建議本港制訂政策，以推動發展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及地熱能等。要令再生能源的發展得以在本港起步，政府須在發展初期給予財政及政策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也應該撥款來進行一些有必要進行的測驗計劃，從而加速有關技術的發展。國家預計，到了2020年時，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將佔15%。反觀香港的預計數字，則只有低得可憐的1%至3%。在核電的發展方面，到了2020年，將有8 000萬千瓦的核電量，即在以後11年至12年期間，要興建30座核電站。本人認為本港不能怠慢，有需要及早趕上國家的水平，以配合區內的環境及經濟發展，以及有助於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本人認為政府務必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自1998年實施至今，成效未如理想。政府有需要確定該項自願參與計劃的不足之處，並要汲取教訓，因為很多時候均須強制執行才能達到最終的成效。強制實施計劃可以先涵蓋商業樓宇，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再利用計劃首階段得出的數據，考慮如何進一步涵蓋其他類別的樓宇。

本人早在2000年1月26日便提出了“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並建議政府積極推動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築設計，其中包括採用區域水冷系統——政府現時已開始考慮——或利用地熱能，以及要減少屏風效應的設計。政府也可鼓勵發展商採用一些較為環保的建築方法，以減少建築廢料，特別是木材的耗用。

近日的氣溫波動十分劇烈，不禁令人再次將不尋常的天氣和氣候變化聯繫起來。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呢？環境負荷超過環境承受能力，將會是一項無可避免的事實。本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的與會代表能在氣候變化大會上，表達我們對氣候變化大會的期望及匯報有關成果，從而有助本港及早制訂應付氣候變化的政策，讓市民瞭解政府的計劃和方向，並加以配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梁國雄議員：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最要負責任的當然是政府，因為我們的政府很富有，在世界上差不多是最富有的，它的權力非常集中，它是既有錢又有權。然而，為何我們卻無法做環保的工作呢？關鍵在於甚麼？便是在於政府瞻前顧後，不能有一貫的理念。

在北邊，我們的祖國已變為世界上排廢量第一的國家，而在我們鄰近不太遠的廣東省，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業基地。我們花了很多錢，花了650億元或多於650億元興建高鐵，我們還要擔心我們的生活不夠快。興建高鐵標誌着我們與廣東省的生活更頻繁，因為“1小時生活圈”是胡錦濤提出來的，意思是要快一點。我們的政府不理會民間的質疑，明天會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撥款。我們的官員和廣東省的官員在談論排廢的問題時，我從來沒有聽過我們的官員告訴了國內官員我們有甚麼政策，可以如何做。邱局長想出了一個方法——或許不是他想的，他把責任攬到身上，正如慳電膽的事件一樣。這明顯是一個虛應故事，聊勝於無的行動。

我們在問，那些慳電膽是如何選擇的？那些燈膽是有水銀的，他為何會想出這樣的方法？為何不補貼金錢給市民購買一些更好的燈膽呢？我剛才聽到譚偉豪議員說他看過一本書，說不單是慳電膽的。我想問邱局長，他有沒有看過那本書呢？如果有，為何不教導一下特首呢？如果沒有，他如何當局長呢？“老兄”，這是政策。

我想起馬克思的說話，他問甚麼是資本？他說那是龐大的商品累積。香港在談論環保時，茲茲在念說不要影響做生意的人的利益。我們可否得罪地產商，要他們減少興建屏風樓呢？我們的政府連人家建屋跳層也管不了，還可說甚麼？“毓民”剛才說有人在這裏懸掛了一幅東西通緝曾蔭權，導致政府總部現時刁斗森嚴，但他卻沒有反省，沒有反省別人所說的話。

有一次，我問局長拿行程表，但他沒有拿來。我說有市民在門外等候他，想交一些東西給他，但他卻沒有出席會議。他今天也沒有拿來。當天的行程表在哪兒？環保團體約見他，那是否不重要的事情？他是當公關出身的，“老兄”，他不是做環保的，他即使做不來環保方面的工作，也要做好公關的工作吧。“老兄”，回應一下我們，對嗎？

局長，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應酬大陸，我想請教你，你曾否建議特首做一些環保的工業呢？我已說過很多次，我住在啟業邨，單是收集那些廢料、鐵罐的袋——全部也是三色袋，我不知道會否把那些袋循環再

用？我們這個議會……我當時是在上層示威，董建華坐在這兒，那時候有一項綠領計劃，希望藉推行一些環保工業養活市民。然而，他們有沒有真的想過，現時回收廢紙的店鋪也因為租金昂貴而無法維持？他們有沒有想過撥出一些土地呢？既然已有前海，又有河套，有沒有這樣想過呢？因此，我覺得我今天與他辯論也真的是花費氣力。

我想再問一句，他們有否一項發展環保工業的政策？如果有，何時推行？準備撥出多少錢？準備撥出哪些土地？如果沒有，他們到本議會來做甚麼？他們為甚麼到哥本哈根開會？為甚麼要去應酬“鬼佬”？他們為何不做好自己的本份？我希望他在回應時能一併作答，以及把他那天的行程表交給我。我已問了很久，他是有電腦的，“老兄”。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應該多謝余若薇議員。我覺得這項辯論本身，只不過是香港回應哥本哈根會議的一個很小部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整體的環保政策是怎樣的。我在上次的答問會要求特首出席該會議，但很可惜，他不會出席。請大家看看，現在，美國總統奧巴馬也會出席，由此可見美國重視這件事，因為全球暖化的問題越益嚴重。小弟正在儲蓄，為甚麼？因為我遲早要到北極和南極一次，我恐怕在我有生之年，南極和北極很多冰川及河流會全部消失。這現象在戈爾數年前所拍的電影中已經可以看到。這現象現在有沒有停止？我覺得是沒停止。

政府和局長經常說，香港佔全球二氧化碳的排量很少，但我不希望政府和局長經常用這個角度。我們是一個發展良好的地區，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很好，我們其實更有責任做得更好，最低限度告訴祖國，香港可以做得更好。國內很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或廣州——我沒有份前往，但去年，透過主席，我幸運地到了廣州一次，我覺得它與香港沒有甚麼分別，都是烏煙瘴氣，煙霞十分厲害。我到達的那天可能剛好是那樣，總之便是非常大霧。所以，我覺得作為一個現代化城市，如果可以做更多工夫，便不應只關注自己，應該將自己定位為在國家的環保工作中，一個可以做得更好的示範單位。

因此，我是非常失望的。正如我所說，特首不願意出席該會議，但該會議本身是有一定的象徵意義。當然，有人說儘管特首前往，他也不可以參加會議，因為香港不是主權國，這只是一個藉口。局長出席也不是……我不知道他可否發言，也不知道他扮演甚麼角色，但他出席最

低限度可以與別國交流和向他們學習，讓香港市民及各界看到，特首會盡力做好這件事。難道奧巴馬到一到，便真的可以令全球暖化立即停止嗎？不會的，但這象徵了他重視這件事，亦希望能夠協助簽訂一份更進步的、全面減排的國際協議。除了特首不出席會議外，回顧政府近數年所做的工作，我覺得它是不夠決心，我覺得它有太多顧忌。

有一次我與局長用膳，席間談到國家在舉辦奧運時曾嘗試每天單雙數行車。我說北京做得到，按道理，香港的交通管理不太差，我們已經很先進，即使不願意全面推行，我當時提議可以在繁忙時間選擇在數個地區推行。最塞車的地區其實是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如果減少某些車輛駛進這些地區便已經非常好了，但局長一口拒絕了。我是有一點失望，因為我覺得如果政府沒有決心，立法會同事說甚麼也只會是事倍、倍、倍，功也沒有一半，因為政治資源及決策資源不在我們手上。如果政府不提出方案，我們是不能說同意或不同意的。我們已提出很久，要求政府實行低排放區。現在已做了少許，算是有一點回應，但民主黨是提出了兩三年了。

我們建議停車熄匙，但我現在也不知道何時會成為法例。我是在2004年重返立法會時提出的——我曾落選一屆——至今已過了多少年？局長，已經過了5年。在上一屆，我看見有副局長上任，於是問潘副局長，她上任後會否快一點呢？她說會快、快、快了。副局長上任也有一年多了，主席，但有關的法例仍只聞聲音，不知何時到來。局長經常跟我說，困難在於很難衝破所謂的不同利益。每件事其實也如是，如果這個職位很容易做，便不會找邱騰華當局長，可以找邱志華、邱三華，何須找邱騰華？找邱騰華是因為政府覺得他有能力，覺得他有衝破困難的意志，能領導討論。局長其實不是沒有能力，例如推行膠袋稅，局長是成功的，為甚麼要妄自菲薄，認為自己不行呢？我覺得衝破困難其實是可以的。我每次也告訴邱局長，越是把一些可減少全球暖化的工作拖後，越是沒有時間表及路線圖、沒有完成的日期，便會令支持環保的人士感到越失望，他們會覺得即使支持政府，政府的工作也是這麼慢。

因此，主席，在局長出席了這次會議後，我很希望他能夠透過這次會議跟其他國家交流，學習他們是如何制訂策略、成立行動綱領、制訂時間表，以及汲取他們衝破困難的經驗。任何職位也是不容易做的，但如果因為難做而把工作放下，我們便很難向地球及我們的下一代交代。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峰會即將於5天後舉行，會前各國依然各持己見，外間對達成協議並不樂觀。

不同於以往聯合國會議，那種各成員國在經濟、外交、軍事議題上的各自表述，今次會議的重要性在於與人類未來的命運互相緊扣，參與的190個國家領袖，必須有勇氣和承擔，為2012年以後全球氣候變化達成具體和有實效的協議，以重建人類與自然的和諧關係，過去盲目追求經濟發展，對地球資源瘋狂的開採和掠奪，這種錯誤的生存哲學一定要成為歷史，各國須以極負責任的態度，以人類未來生死存亡關頭的眼光，盡量達成前瞻性的減排協議。

主席，簡單來說，要遏止全球暖化對人類和自然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眾所周知，溫室氣體導致氣候暖化，與溫室的運作機制相似，溫室氣體把從太陽而來的熱量困住，令地球表面暖化，導致氣溫反常地上升。能引致溫室效應的氣體成分，包括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臭氧。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大量燃燒化石燃料作為能源，產生大量二氧化碳，導致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不斷增加。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在瑞士日內瓦最近發表的《2008年溫室氣體公報》，2008年大氣中的大多數溫室氣體濃度繼續有增加的趨勢，可長期留存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的濃度，均創下工業革命以來的新紀錄，其中為人們關注的二氧化碳，在大氣中的濃度為385.2ppm，與2007年相比增加2ppm，而在工業革命前，二氧化碳在大氣中的濃度大約為280ppm，由此可見增幅驚人，持續增加的趨勢已無法阻止，而現今這個時代受着過去人為造成的氣候變化影響亦已成定局。

今年6月，G8和數個主要發展中國家同意必須將工業化以來的平均增加溫度限制在2°C。主席，其實自工業化以來，全球溫度已平均上升0.7°C，專家估計以現時溫室氣體的濃度，全球平均氣溫肯定再增加0.8°C，距離2°C的增長上限只餘0.5°C。

較早前，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已指出要達至限制只上升2°C的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必須在未來15至20年內到達高峰並開始回落。所以，今次丹麥哥本哈根氣候峰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既要強調制訂措施，應對和適應過去溫室氣體所造成已無法挽回的影響，同時要制訂減排協議，限制溫室氣體中、短、長期的增長，繼而長遠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主席，由此可見，減排要有路線圖和時間表。

應對氣候變化和制訂減排目標，當局同樣是裹足不前，而且故步自封。香港每年人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高達6噸，是全球人均的兩倍。香港作為全球經濟發達體系之一，理應與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的做法一致，制訂減排的目標。可是，當局卻選擇藏身於中國的“發展中國家”的身份下，按照《京都議定書》而無須承諾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退一步來說，儘管特首在2007年施政報告曾提出將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使用的能源，即所謂“能源強度”以2005年為基準，到2030年降低最少25%，但問題是這目標既缺乏針對性，如何達致此目標的具體方案，至今仍欠奉。

更甚的是，完全比不上國務院常務會議最近提出的決定，制訂碳排放強度的目標，透過加強節能減排、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植樹造林等措施，以2005年為基準，在2020年之前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降低40%至45%；而所謂碳排放強度，即每個GDP所造成的碳排放。主席，雖然這個“已發展國家”減排上限的做法有所分別，但對於“發展中國家”來說，由從前《京都議定書》無須承諾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做法，演變成一個平衡經濟發展和碳排放的變相目標，是全球總排放量盡快“見頂”的重要一步。

民協期望，香港作為一個發達的經濟體，絕不能活在國家蔭底下，拒絕“已發展地區”應有的減排責任，不可純粹跟從國家剛公布的碳排放強度目標便敷衍了事。當局必須在此做法之上，制訂明確的減排目標，例如樂施會早前提出當局以1990年為基準，在2020年減少四成碳排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全球氣溫暖化，對全球以至全人類帶來威脅，這已是不爭的事實，我們無須引證任何數據，相信局長也不會提出任何反對。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藉着一個國際會議引起大家更多關心及關注，希望政府能夠做更多工夫。例如，特首如果參與會議，他能否提出一些意見，能否帶一些意見回來，多做工夫以改善我們香港的環境？

當然，參與這些會議不是不好，因為出席會議可以瞭解全球其他國家的看法，看看大家能否達成共識做一些事。不過，我對於這些國際會議一直不存任何寄望，因為事實上，如果要達致一些效益，根本無須召開會議，每個國家只要盡力，問題便已經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國家都把責任歸咎他人，只會保護自己的既得利益及方便。

我認為大家都知道問題存在，但為甚麼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改善的方法或進展？原因是儘管大家都認為要坐言起行解決問題，但坐言起行的不是自己，而是其他人，這便是最大的問題。等於在香港，我們提出要環保，但應該由哪些人做環保的工作？政府說應該由市民做，把責任加諸市民身上，但政府本身又做了甚麼呢？政府好像覺得已經盡了力，沒有其他事可以做了，只是市民甚麼也沒有做，但事實是否這樣呢？主席，我認為不是的。局長，很多事情是政府能夠做的，可惜直到現在都沒有做，這令我們感到最失望。

讓我舉一個例子。本港污染最厲害的，當然是港鐵公司，它所產生的污染物最厲害，此外便是在街上行走的汽車，當中最主要的是巴士及小巴。這些問題一直存在，但很可惜，雖然污染的源頭存在，但政府做了甚麼呢？它只是容忍、容忍又容忍。所以，問題是甚麼呢？便是問題存在、存在又存在，卻沒有解決方法。

讓我舉一個很簡單、很小的問題。每天有五千多輛至六千多輛客貨車在馬路上行走，那些客貨車及小巴司機不斷問政府，其他車輛(例如的士)已經使用石油氣，客貨車又可否轉用石油氣呢？政府是不理睬他們，即使那些客貨車司機說他們自行嘗試到日本購買石油氣車輛回來試行，政府也說不可以。原因是甚麼呢？原來現時沒有足夠石油氣站，只僅僅足夠供應給的士，如果再要供應給客貨車及小巴便會更困難，因此無法提供，決定不推行，讓問題繼續存在，讓客貨車不斷排放廢氣。

除了客貨車及小巴外，還有便是巴士。大家都知道，巴士在道路上排放的污染物最厲害，但政府又怎樣呢？它是容忍、容忍又容忍。除了這些污染物外，我們也說要做好循環再用的工作，不要浪費資源，但政府本身又做了多少工夫？如果政府主動採購一些循環再用的物品，它已經是一個大客戶，能夠促進整體運作，但政府在這方面又下了多少工夫？所以，我們很多時候是說得很漂亮，但最大的問題是政府身本不願意推行，那又有甚麼作用呢？

我認為，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很重要及很值得做的，便是由政府訂立指標。如果政府不願意訂立指標，我們還可以談甚麼呢？政府總是說會做工夫、做工夫，做了多少工夫是任由它說；只做了一點便說已經成功，總之便是隨它自己說。如果真的有心想做，我認為是否參加這些國際會議並不重要，只要它做回本份我會感到更高興。一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訂立目標，讓我們知道日後該怎麼做便已經很好了。很可惜，時至今天，政府讓我們看到的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們提出一件事情它便做一件事，這已經是最好的了，但那些事情亦不一定能做得好。

因此，我認為不要再說太多了，坐言起行才是最重要的，政府應該馬上做事。現在不要再談太多了，大家都知道問題存在，還要說那麼多嗎？我相信局長是相當清楚的，我看到他在這段時間出席了很多會議，探討環保問題。既然他已掌握這麼多資料，我希望他今天會給我們一個好的答覆，訂立一些指標，看看未來需要多少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數項修正案，第一項是由陳克勤議員提出的，當中包含了很多我以前在這個議事堂內提出過的事情，例如綠色經濟、綠色生活模式或碳排放交易等。

主席，我想提一提的是，我今天提出了一項關於碳排放的書面質詢，因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前進行了一項諮詢，該諮詢應該已經完成，所以我便詢問政府，港交所的碳排放平台會如何推動低碳經濟，以及可以減少排放多少溫室氣體。這是今天立法會的第10項書面質詢。可是，看到了局長的答覆，我感到比較可惜，因為內容不多，只表示有關的諮詢已在8月31日完結，並會在今年年底公布總結，至於這個平台究竟對經濟，特別是低碳經濟會有甚麼影響，政府則表示是很難說。

此外，我亦詢問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估計會有甚麼作用，以及可以減少多少呢？政府的答覆同樣是在現階段未能評估在香港設立核證減排期貨交易平台，對於本地或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會有甚麼影響。

所以，主席，雖然我們覺得問題已迫在眉睫，但看到有關方面——無論是政府或港交所——仍未有一些好消息告訴我們。不過，我很同意多位同事在發言時所說，我們要盡量提供這方面的經濟誘因，讓大家推動減排。所以，我支持陳克勤議員就此提出的修正案。他還提到綠色

資訊科技的研發、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的標準，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等法例和措施。主席，對於這些，我們在議會已討論了很多次，我們是非常贊成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政府就它在參加這個大會前所作的準備工夫或參加完這次大會後所得的成果，前來向我們解釋，以及據此制訂一些措施和策略。我當然非常贊成這項建議。

主席，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主要是要求政府向立法會交代它出席會議時有甚麼建議，以及如何具體推動落實國際間的協議。陳淑莊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綠色團體很擔心局長只是跟隨中國隊伍參加會議，卻不能有任何實質功課交給我們，因此便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當然亦表同意。

主席，至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坦白說，我看了很多次，但卻不太明白他的中心意思是甚麼。他建議促請香港政府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這份文件其實是談論鋪路的問題。中國是一個發展中的國家，香港則是一個已發展的經濟地區，如果我們躲在中國後面，這便會很有問題了。因此，我不太清楚他的主旨究竟是甚麼，但他很籠統地說要量化減排目標、幫助基層市民等，我當然支持這些一般性的方向。

至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他是建議立法。主席，很多國家已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立法可以確保落實減排的目標，而當中是有很多不同的內容的。主席，我當然是同意大原則。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很感謝大家就這項議案提出很多意見。主席，或許我把以下的發言分為3部分。第一部分是整體就哥本哈根會議現時面對的情況、整體的格局、一些實質的數字、香港的情況，或香港可以參與其中的時候，以我們的身份和地位可以做些甚麼，同時也要闡述一下國家最新的立場和我們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我想集中回應議員所說，香港實質上有甚麼措施應對氣候變化。我聽到議員表示很希望我們不單是說，而是實質上採取甚麼實質措施來應對這個問題。第三部分是一個簡單的總結。

在整體的格局上，議員剛才分別引述了很多數字，不過，我認為如果這些數字是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之下的方式計算的話，即用一套共同的數字，會使我們將來的討論比較清楚。列舉這些數字，並非為了說

明香港做得很好，因為事實上人人都覺得，即使香港或情況比香港好的城市，也還有很大的空間作出改善。

香港的人口約佔全球的千分之一，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按照聯合國的計法，大概為4 700萬公噸，約等同全球人均水平(即按照我們人口比例的水平)。如果我們用人均的排放量來說，正如大家剛才所引述的數字，每年人均排放量的6噸二氧化碳或相等的溫室氣體排放，這是略低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約7噸的水平，即大致上以全球來計算，以我們所佔的人口及人均比例來說，我們大約剛處於中間的水平。對於這個數字，很多人均會跟其他城市及國家比較，其他地方通常以國家為單位。因此，我們作比較時，通常以國家為單位。例如，在我們鄰近的新加坡，既是城市又是國家，其人均排放量為9噸；英國為10噸，在發達地區來說，英國算是做得較好的。日本為11噸、美國為23噸，而澳洲為26噸，相對於香港的6噸來說，如果大家均以發達國家或城市作比較，香港是處於較低水平。但是，正如剛才議員提及，而我亦完全認同的，這個數字在香港必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很多科學家認為，如果我們要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必須將全球人均數字降至約2噸。

因此，基於這個目標或認同，世界各地人士均希望透過如哥本哈根這類聯合國會議，謀求一個方法，達至全球每個人都可作出貢獻的方法。陳淑莊議員剛才引述的一項調查，我也有留意到，應該是一項挪威的研究，它提及香港的碳排放約29噸。我有留意到，也有跟專門負責的同事提過。第一，那個研究並非基於我剛才所說的聯合國的一套共同的方式計算，它也不是以排放源頭來計算，而是從消費者的角度計算，即它是計算當地的入口數量。再者，它沒有全面反映香港作為轉口地區的情況。因此，出現了一個局面，即這項研究內提及香港的排放數字(29噸)，比美國的排放量還要高。以我曾經在美國生活過，我覺得這個數字與我們日常生活中看到的情況好像有所出入。無論如何，這些數據是重要的，因為如果當我們參與一個國際會議的討論時，我們最低限度有一個基數；而現時聯合國所採用的一套計算法是大家認同，而正正是使用源頭方法計算，更容易讓各地區或國家清楚知道必須從源頭方面解決問題。因此，我希望能藉此指出這點，亦令市民明白香港現時所處身的情況。

相對於內地，香港的人均排放量還是高，因為內地排放量約為4.7噸，(附錄2)不足5噸，如果以人均排放量來說，比我們還要低。當然，如果以總量來說，內地與美國正是叮嚀馬頭，是全球最大的排碳地區。大家提到未來在哥本哈根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會議，其實是聯合國屬下以主權國家為單位的一個會議。所以，這其實是按照這

個公約下的一個締約方會議，即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正因如此，須以國家單位的身份參加，香港不能單獨成為一個成員或參與談判。但是，香港一直以來都有出席這些締約方會議，通常是一些專業同事或首長級的同事參與。正因為近年我們對這個問題越來越關心，亦覺得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而國家在面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有很多新的發展，我們覺得如果香港能夠直接參與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亦可透過會議上或會議內外的其他機會，加強我們的代表性。正因如此，我們今年也決定跟國家商討，由問責官員，即由我自己以環境局局長的身份參加。

當然，我們除了希望作為成員的一份子參與哥本哈根會議之外，在哥本哈根會議的期間，其實還有很多其他國際會議同期舉行，例如香港是成員之一的C40大城市應對氣候變化會議，我們亦希望在該段時間，看看可否汲取各國或各個地方的經驗。

我同意許多議員所說，我們參與哥本哈根國際會議，其實是我們眾多的工作之一，我們亦不能單靠出席這個會議，便以為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會議，參與國際之間就氣候變化的新一輪討論，令香港可以有第一手的資料和更貼身的參與，這是我們的目的。

香港雖然在聯合國的框架會議之下不能直接參與，但在其他區域合作方面，香港是有參與的機會，例如亞太經合組織，香港本身成為獨立成員的時候，我們是有參與，亦有認同亞太經合組織在2007年在悉尼達致的宣言。雖然現時有人覺得以2030年減少25%能源強度這個標準或許未必完善，但亞太經合組織作為一個區域的組織，而且當中有發達地區的代表，包括美國，亦有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包括內地等，能夠在《京都議定書》和哥本哈根會議之間採取一個前進的方法，訂立一個優於原先目標的做法，我們覺得香港是應該認可和參與，也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從亞太經合組織回來後，也將悉尼宣言的目標納入我們的政策範疇當中。

當然，現在大家看到，按照《京都議定書》，中國作為非附件一的締約方(即non-Annex I Country)來說，是無須訂定任何減排標準。但是，大家看到，上星期，國務院宣布國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目標當中，其中一點很清楚地指明，以自願的形式，不是基於國際約束，而是基於自身的利益，訂定在2020年的時候，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雖然這也是用能源強度作為標準，但這個標準較亞太經合組織當中的悉尼宣言，在時間上早了10年。此外，在下降的比例方面，從30%增加到40%至45%。(附錄2)當然，正如總理所說，國家要達到這個指標，是要付出艱苦卓絕的努力；他也提過會加大節能、

提高能效、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植樹造林等力度。從這個指標，明確看到中國整體上是希望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踏出積極的一大步。我們亦看到，在這數年間，應對氣候變化已納入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規劃當中。這對香港特區而言，是正面和值得歡迎的，特區政府也完全認同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方向和目標。因此，我們會在各方面的工作積極配合，爭取配合國家實現碳強度下降的自主行動目標。我相信在這一方面，香港特區應該與國家一起做好這項工作，並藉此機會，讓我們審視自己的策略和目標等。

應對氣候變化這項工作的力度，我們相信並同意許多議員所說，要不斷加強，而有關工作也須獲得政府、企業和市民全方位的參與、投入和支持。當然，當中亦一定會有不同的難度、挑戰，亦當然會有付出，但我們相信這些付出和努力，在香港以至全球的環境工作上，是值得的。

就着香港本身具體的策略和措施，主席，我們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或辯論當中，其實都有提及。不過，容許我回應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究竟香港的具體措施包括甚麼及方向是甚麼？

其實，香港應對氣候變化措施是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源頭，希望採取實質而有效的措施，盡量減少排放。當中措施的方向其實跟議員剛才的發言相脗合，例如用甚麼方式管制排放——是否用立法方式來訂立一些標準？是否提供一些經濟的誘因來吸引市民改變他們的行為，從而減排？是否透過基建的投放，興建設施，能夠採取高效的方式，減少排放？又或開拓一些轉廢為能的設施，以至公眾教育等，這是6個大方向。（附錄2）

除了香港本身實行的措施外，跨境合作或透過商機來推動減排，也當然是大家認同的方法。在實質的措施方面，如果我們看看香港碳排放的比例——大家已引述了一些我們以前提過的數字——香港的碳排放有60%以上來自能源的生產和使用，約16%來自交通運輸，餘下來很多是廢物處理，例如堆填區或小量的工業。針對這情況，我同意很多議員所說，如何將我們的能源清潔化，即減少碳排放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很多議員包括林健鋒議員提及在2008年時，我們透過“西氣東輸”的計劃，讓我們在未來增加天然氣的使用，減少燃煤的份額，這可直接減少碳排放。當然，天然氣本身仍然有碳排放。所以，很多議員問及，既然核能現時佔大約20%的發電量，雖然不是在香港境內，而是透過投資令我們可以使用，在這方面，除了在今年9月底至10月期間，我們與內地簽署協議，延續多20年之外，有否擴大的機會？對此，我們可能會和內地繼續商討。

在再生能源使用方面，如果單靠香港自己的地方確實會有困難。不過，我們與兩電簽訂新的管制協議時，已提供較大的誘因，因為兩電投放再生能源的准許利潤，會高於一般傳統發電的比例。我們期望在風能和太陽能方面，會有些轉變。有一點各位可能不大容易看到的是，在我們整個清潔能源的份額中有空間可作發展的，就是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的重用。我記得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亦有問及，現時3個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以溫室效應來說，較一般的二氧化碳高出二十一倍。所以，如何減少這類氣體或將之重用，是我們現時進行的工作。以2008年來說，其實有一半這些甲烷(即堆填區的沼氣)，已透過發電形式用於堆填區的工作上；在3個堆填區中，有一個已將甲烷作煤氣供應之用。目前，我們正在看看餘下的兩個堆填區，可否採取上述方法，將沼氣轉廢為能。

此外，在不久將來，當我們回到立法會要求各位議員批核撥款和立項時，各位可能不會詳細記得我們今天討論的氣候變化，但此事與氣候變化有關，就是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因為它透過焚化的過程，轉廢為能，一方面減少堆填區的沼氣產生(這也是溫室氣體的排放)，另一方面能夠將廢氣轉為能源，有助減少香港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

除了清潔能源的工作外，正如大家所說，能源效益亦是一個很主要的方式。在能源效益下，市民不單在環境中得到好處，更可節省金錢。政府在能源效益上投放了不少資源，例如在基建方面，有區域的供冷系統，啟德新發展區的系統每年可以減少6萬噸的溫室氣體排放，相比傳統個別樓宇自行做氣冷或水冷系統，可節省35%和20%。

各位提及能源標籤的擴展，舊的計劃在本年9月1日已全面實施，(附錄2)新的計劃正在擴展。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法案，我們會在下星期三在立法會首讀。建築物能源效益法案是一個重要的起步，回顧以往，這標準是行之有效，並可以令建築物減少能源耗用。如果法例獲通過，並配合劉秀成議員所說，建築界鼓勵綠色建築的話，便會相得益彰，這項法例會提供一個基礎的標準。此外，將來如果能夠為香港的綠色建築訂立標準，水平便可繼續提高。在兩電方面亦有一個節能的貸款基金，5年內會貸款約1.9億元，讓坊間從事一些能源節約的工作。當然，不能不提在政府的投放方面，除了容許環保機器設備的資本開支可以扣稅外，今年年初推行的4.5億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收到接近1 000個申請。這是在香港不同的建築物中廣泛地推廣能源效益方面的工作。有議員提到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其實有數項工作，以往未必為坊間瞭解，例如政府在推出該4.5億元的計劃時，亦在內部調撥了相若的款項，透過現時的政府建築物，進行一些節能減排的工作。

我們也發出了一項新的內部通告，凡政府樓宇面積超過1萬平方呎，(附錄2)必須做能源評估，而且必須達到香港或國際上第二高級別的標準，可見政府也希望以身作則。我剛才提到的建築物能源法案，過往以自願形式進行，在過去11年間興建的1 000幢大廈中，有72%符合這標準屬政府樓宇。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政府是踏出了應有的一步。當然，我們亦會着手就建築物能源方面多做工作。劉秀成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新綠色建築機構成立時，我們很高興，但可惜我當時不在香港，所以未克出席。我們現時希望透過發展局和環境局與這個機構合作，及早制訂一套標準。我亦知道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有一個聯席會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我和發展局局長亦作了準備，樂意與兩局共同討論這個問題。

很多議員提及公眾教育宣傳，我同意大家的看法，這方面有必要多做一些工夫。坊間有很多人把空氣污染的問題與氣候變化的問題混為一談，雖然兩者有關係，但亦反映出市民除了關心空氣污染之外，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可能瞭解不足，這方面或涉及與一些綠色團體的合作，現時我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有議員提及我們以往對一些綠色團體的行動(例如熄燈活動)支持不足，但我記得在這兩年間，即我擔任這工作崗位的期間，這類活動每年不止一次，而且政府均有全面參與，令香港成為亞洲區內參與這些活動(以建築物計)最多的城市。

譚偉豪議員提到，可否在網上推廣生活的小貼士。其實，除環保團體外，環保署的網頁亦有這些生活貼士，並有一個互相交換物品的網頁。因此，這類網頁除了政府和環保團體正在做工夫之外，在坊間也是越多越好。

就着綠色經濟和就業方面，我認同大家所說的，環保或關心氣候變化，是可以衍生很多商機，就以剛才所說的例子而言，有些是政府透過一些誘因，例如該4.5億元的計劃，可以產生一些新的綠色產業，令一些新的或原有的行業能夠有一個綠色商機，包括工程界及物業管理界，以至物料供應商，從環保或節能的角度來衍生就業機會；而節能是最有效地推動減排，這個不單限於工業或商業，在家居亦可以做。政府在過往一年內，在企業開始了碳審計的工作，並已獲超過100間較大型的企業參加，希望該4.5億元的計劃可以推廣到坊間。

主席，在我們即將參加哥本哈根的會議之前，我感謝議員就這方面提供很多意見，我們亦很細心聆聽大家剛才的意見。當然，正如多位議員所說，哥本哈根大會的前景頗不明朗，因為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之

間的差距仍然存在，能否達成一個協議至今仍是一個問號，但這不會影響政府持續落實剛才所說措施的決心和努力。在這個國際會議之間，不同的國家可能仍然有不同的訴求，當中亦存在很多差異。以我們所見，核心問題可能包括：會否仍然堅持公約、議定書或巴厘路線圖，這些能否確切地實行；發達國家會否繼續認同率先減排，或發展中國家是否認同原來無須有一個減排目標的義務；又或如何體現剛才議員提到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等。我相信在這方面，哥本哈根會議可能是一個開始多於是一個終結，我期望各國參與的領袖或官員可以在政治協議上多走一步。在香港而言，我們必須繼續落實剛才的討論，我會審視國家最新推出的指標，看看我們自己的策略或目標有沒有調整地方。我亦希望議會內透過熱烈的討論，或由大家提點我們必須要有共同的決心、努力和承擔，將來在推動各新法案或環保的立項時，獲得大家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200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過決議，啟動了為2012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溫室氣體新的減排方案的談判，並明確規定了談判應該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為此，”；在“立法議程”之後加上“和融資準備”；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香港政府須制訂更多措施，包括：(一)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二) 落實設立碳交易平台和制定相關的法規，以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全球的碳排放交易，並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的有關工作；(三) 積極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研究資訊科技系統的能源消耗情況，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進行綠色資訊科技的採購，以及支援本地綠色資訊科技的研發工作；(四) 研究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以確保包括汽車及電器產品等耗能產品符合規定的能源效益；及(五) 盡快向本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其實，我無須解釋，因為這是一個合併各建議的方案，是大家都希望發生的事情。

何秀蘭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詳細交代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的準備工作及於會後匯報會議成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香港政府的與會代表向立法會及香港市民交代香港政府在大會中的參與和如何具體在香港推動落實有關協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我沒有其他補充。

潘佩璆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的文件，並呼籲各國確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全面、有效和持續實施，另外在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下，就減緩、適應、技術轉讓、資金支持等問題作出相應安排，以提升發展中國家於氣候變化領域中的角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我沒有任何補充。

甘乃威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及(十) 制訂氣候變化法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2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很小心聆聽局長的26分鐘發言。我真的感到很失望，主席，因為我開宗明義已表明……有記者問我：“如果你將會提出一項要求，你希望將會聽到的是甚麼？”便是希望政府訂立了總排放目標。

局長在發言中承認當局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在提及目標有否調整的空間時，他承認很多人批評碳能源強度，但到了最後，他卻表示要考慮有否調整的地方。他躲在美國之後，指出亞太經合組織已將目標優化了，現時美國奧巴馬總統也站出來，在11月25日宣布按照2005年的基數減排17%。

能源強度目標是一個假目標，這已是很清晰的。主席，我真的很失望，局長就這方面沒有任何回應。至於具體措施，是有很多的，特別香港在規劃方面應改善，通風設計方面應改善。我也很同意葉偉明議員剛才指出，應制訂戶外工作人員在酷熱天氣工作的守則。

主席，其實，具體措施方面有很多，但政府一定要訂定好目標，才可再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普選路線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普選路線圖**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中央政府先於2004年否決2007年和2008年在香港進行普選。到2007年，人大常委又再否決2012年雙普選，但今次卻提出一個模糊的普選時間表。不少香港人仍然希望中央能回心轉意，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但一向實際和善的香港人亦接受，如果2012年真的辦不到，最遲在2017年和2020年也必須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真普選。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人這樣有理有節、合情合理的態度，本應得到中央政府積極回應才是。可惜，特區政府在剛發表的政改諮詢文件建議大家考慮的2012年選舉安排，是一個比“翻叮”2005年建議還要糟糕的方案，全無給香港人真普選的意圖和承擔；當中通往真普選的路線圖當然欠奉，完全沒有方向，只帶着我們遊花園。這是一個機關算盡、立心不良的設計，跟着它走，最好的終點也只會是一個保留了功能界別議席的假普選。中央辜負了香港人的好意，我們有理由感到徹底失望。

代理主席，判斷最終普選假與真，要看功能界別的存與廢。政改諮詢文件完全沒有討論如何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就這一點，已足夠判定既得利益者無意放棄政治特權，而當權者亦願意繼續透過與他們作利益交易以換取權力。這個向工商界嚴重傾斜、忽略基層、中產和專業的政治權力分配機制一天保留下來，香港的公共政策必不能平衡，政府就民生問題取態必不能公道。再用時間在這份文件上，只會是浪費。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早已為選舉作出清楚界定，我引述：“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引述完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早已明確表示，功能界別違反平等原則，並不完全符合該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五條。過去十多年，功能界別猶如將香港市民的權利等級化。代理主席，試舉例，本人在現時的立法會選舉制度下，同時擁有港島區選民及法律界選民兩張

選票，而慈雲山張伯則只有一張九龍東地區直選選票。大家同為香港市民，本人卻有權選出兩位代議士在議會內發聲，但張伯只有一張選票，所以只能選出一位代表。在文明的社會中，我們絕不能容忍這種不平等的政治權力分配制度，任由小部分人享有特權的。

代理主席，以人的功能決定其選舉和被選舉權的制度，絕不可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也許是這個原因，最近有基本法起草委員譚惠珠女士開腔，指出普選的定義須由中央政府決定，而非國際人權公約所說。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劉佩瓊女士表示普選可以是“普及而不平等”；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長饒戈平更認為功能界別可與普選並存。這些言論根本是為保存功能界別保駕護航，炮製具中國特色的“假普選”，與市民期望看見的“真普選”有很大的落差。香港人實在應擦亮眼睛，不要再希望這諮詢文件中的方案能帶我們到達“真普選”而心存僥幸和妄想。

代理主席，本人在議會工作超過5年，深切體會到這個有欠公平的議會運作模式是如何荒誕。功能界別議員的選民基礎只局限於某一個功能界別，他們在議會的角色主要向這小部分選民負責。相反，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有責任要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平衡各羣體間不同、甚至互相衝突的利益，在考慮各項民生政策議題時，必須以大多數市民利益為依歸。

功能界別加上分組點票方式，使本會經常上演多數人服從少數人的荒謬情況。即使出現議員議案沒有人反對，但只要功能界別議員棄權，就可以出現44票贊成，15票棄權，但議案卻不獲通過的最不公平的情況。換言之，即是22萬特權階級可以否決三百多萬普羅市民的意願。第三屆立法會就有43項關乎大多數港人福祉的議案因此無法通過。

香港現時只有22萬名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享有功能界別的投票資格，其餘三百多萬名選民都沒有這種特權。縱使社會上有一部分人認為功能界別仍有存在價值，他們的論點不外乎是“功能界別佔國民生產總值的八成”、“維持議會專業聲音”或“該等界別對香港有長遠利益”等。代理主席，本人認為這些都是自圓其說的藉口，全世界只有香港實行功能界別的議會選舉，其他民主國家和地區都不會採用這種不民主的方法，難道英、美等議會就沒有維護該地的界別利益嗎？難道該地的立法機關就缺乏專業聲音嗎？更何況現時立法會內30名直選議員中亦不乏專業人士。

我們實在沒有保留功能界別以“維持議會專業聲音”的必要。功能界別議席更會引起現時沒有特別的社會界別，爭相要求設立新的功能界別，讓自己成為“既得利益者”行列，另闢捷徑尋求更多的特權。

代理主席，如果要讓香港達致真正和諧的局面，必須盡早廢除功能界別議席，重新制訂符合“普及而平等”的政治制度。既然聯合國早已針對普選作出清晰的界定，本人期望市民認真關注今次政改方案的建議，集合大家的力量，向這種不公義、不民主的制度說“不”，一起爭取“真普選”。

代理主席，公民黨於9月已經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普選路線圖，就立法會選舉方面，我們建議於2012年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以產生30名議員，2012年選舉後則盡快取消分組點票。不遲於2016年增加普選議席，並同時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就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公民黨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在選舉委員會加入所有直選區議員，增加民主成分，取消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席位，同時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政黨成員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

代理主席，其實除了公民黨外，亦有很多學者、智庫及民間組織都曾經提出邁向普選的路線圖，但政府一意孤行，“翻叮”2005年的政改方案，令人十分失望。從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中，竟然沒有詢問市民是否應該取消傳統功能界別，而政府更漠視市民多年來取消功能界別的訴求，反建議於2012年增加功能界別，當局砌詞掩飾這是增加民主成分的建議，卻暗地裏為功能界別永久存在而鋪路。今次政改諮詢讓香港人更清楚地認識“真普選”和“假普選”的分別，本人相信絕大部分市民會站在“真普選”的一邊，力拒“假普選”禍害香港。

代理主席，要撥亂反正，政府必須透過有憲制約束力的宣示，清楚承諾最遲於2017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高過2007年的一屆；最遲於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屆時將不會再有功能界別議席。明確了方向和終點，2012年的安排就要為達致兩個真普選鋪路。

這是香港民主運動的歷史時刻，香港人應該清楚向功能界別說“不”。本人亦呼籲既得利益者能拿出勇氣，不做政治“二世祖”，向政治特權說“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行政長官曾蔭權曾於2007年競選期間，公開向港人承諾會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完整的普選路線圖，完全違背其選舉承諾；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

- (一)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市民應享有自由選舉的權利；
- (二)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基礎，須具有廣泛的民意，提名門檻不應過高，在推動開放普及的提名程序前提下，不應有篩選候選人或為排斥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訂出的安排；及
- (三) 立法會選舉要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以達至公平選舉為目標。”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然後請何秀蘭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等得很不耐煩了，很多市民要我在議會內替他們發聲。代理主席，很多市民均感到很憤怒，他們憤怒是因為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漠視民意。代理主席，本來這項諮詢是應該在本年年初推出的，有人卻扮烏龜躲藏起來，等到現時才拿出來——代理主席，我發覺也不是的，諮詢推出後便一石激起千重浪。

代理主席，今周六將舉行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時間由9時至1時半及由2時至4時半。代理主席，我剛才問秘書，現在收到187個申請，應該陸續仍有來。秘書說已跟譚耀宗主席說過了，待會他也可以發表一下，屆時那些甚麼優質肉雞協會、大埔合唱團等全部可能都會前來，不過，亦會有很多是很想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人前來的。代理主席，他們是要來到這裏對壘的。秘書安排了89個座位，而直至這分鐘，有超過100個申請是在等候前來這裏的。代理主席，將來可能要到大球場開這些會了。

我上周六到理工大學參與由數個民間團體舉辦的一個論壇，不知它們有沒有邀請局長出席，因為我過往數次參加學生的活動，他也不肯出席，亦不肯派同事出席。代理主席，我當天到達後也嚇了一跳——因為我也不是慣於遲到的人，我還提早了數分鐘前去——我但見整個場地也坐滿了。那裏有百多二百人，湯家驊也有去，他還不懂得前往的路線，因為理工大學有很多演講廳。代理主席，站立的位置也有很多市民，他們就是這樣站了兩三小時來談論政治。這代表市民對政治沒有興趣嗎？

代理主席，我們循很多途徑收到信息，知道市民是很想實行普選。民主黨最近做的民意調查發現，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是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遲一丁點也不可以的。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向局長說過，對行政長官說過，跟願意聽的人也說過，就是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萬一真的不行，民主黨也願意商討。然而，政府便要說出所謂中央提出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是如何選的，因為這些理念是龍還是鳳，只要拿出來便已經知道的了，這就是所謂“見光死”的，代理主席——我當然不是說你，我是說那些理念，只要拿出來看看便可知道的了。如果大家看了覺得很安心，發覺那是按照聯合國國際公約行事，在2017年真的會實行普選，到2020年也會是這樣的話，民主黨會很樂意與它商討這個所謂的中途方案，是會與它商討在2012年和2016年的做法的。

但是，代理主席，無論是傳媒和其他人也對這些東西皆不感興趣了，為甚麼呢？因為大家是要政府提出方案才作實，它一定要把方案放在檯上。提出了一個不是普選的方案，為何還要迫使民主黨與它商討這個不是普選的方案，而大家也明知普選是遙遙無期的呢？代理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黃成智議員今天才提出了一項口頭質詢，何秀蘭議員的跟進質詢提到被中央欺騙了多次，局長作了答覆，他更說：“……如果心態上永遠想着被人欺騙……我幫不上了。”代理主席，現在不是何秀蘭被騙這麼簡單，而是數百萬人也被騙了。你們且看看局長的答案

是說了些甚麼，他說，有關將來在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卻由一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將具廣泛公眾支持……帶領香港社會解決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這是在數小時前唸出來的。

代理主席，曾蔭權參加小圈子選舉時說過甚麼？他說要跟你“玩鋪勁”、他要就普選找出一個終極方案、對於這個困擾了香港數十年的問題，他要替我們處理。代理主席，言猶在耳，他還加上說一句：“劉慧卿要的那些，只會在天堂才有的。”曾蔭權何時到過天堂呢？

代理主席，我們要的普選，在亞洲有，在美洲也有，在歐洲也有，非洲也有，四處皆有，局長幫不了被人欺騙的何秀蘭，他更幫不了被曾蔭權欺騙的700萬名市民，對嗎？因此，一如林大輝議員那天也問及，這樣是否違反了選舉承諾呢？參加小圈子選舉，已經是豈有此理的了，還要連說過的話也做不到。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提出一定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否則，政府也要作出一項保證，但當局卻猶如我們所提問的問題般，它已斬釘截鐵說出它是不會作出這項保證的。我覺得它這種做法是非常不負責任，亦可以說是無恥，數年前才說要替我們解決問題，現時卻還說要找一位具公信力且是公眾支持的人來處理。要解決這個問題，在任何時候都是困難的，但普選的定義已早存在了，他現在還可以說有些人想要一人一票，有些人想要一人兩票，兩者也是可以的，到2017年才實行吧。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答案呢？這樣怎能令市民安心呢？

因此，現時便有187位市民想前來議會，我最希望會有1 887人前來這裏發言。市民是要發聲的，我們亦希望市民參與1月1日的遊行。然而，代理主席，我們說的民主選舉不單是要求一人一票的選舉；現時有些市民跟我們說，他們覺得很混亂，很多東西也不明白，亦不知發生了甚麼事情。我說不要緊的，民主就是辯論，民主就是競爭，民主就是多元，但民主亦要講求禮貌，民主亦要尊重不同的意見。

在今年7月1日遊行時，我自己不在場，何秀蘭議員卻被人辱罵，在遊行期間，有人用一些很差劣的說話一直指着她來罵。後來有人告訴我，有些人更把片段放在網上。他們均很害怕，害怕有些人被罵也不敢作聲。我想問，這是否民主的表現呢？因此，代理主席，我想說出，我們要的，固然是一人一票的選舉，但還有其他東西的，我們要法治，我們要尊重不同意見，照顧弱勢社羣，這些全部均屬於一個宏大的民主制度。我們希望泛民主派可以擡起頭來告訴市民，這些核心價值是我們所

尊重的。市民無須害怕，他們可以大膽地說出心裏的話，他們不會被人圍攻，也不會被人追着他們用粗話來罵，把他們罵得連他們是誰也記不起來。

代理主席，我們民主黨的立場堅定，我們是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我們亦呼籲市民參加1月1日大遊行，我更呼籲市民前來“迫爆”立法會。各位市民，你們是無須害怕的，來到這個關鍵的時刻，你們要與我們一起站起來，把心裏的話告訴中央和特區政府，我相信在我們這一代是會看到民主的。

何秀蘭議員：多謝劉慧卿議員的關心，我一點也不害怕，而我與對我報以噓聲的市民更有一些有趣的對話，歡迎大家到YouTube收看。

代理主席，政改不是憑空討論的，而大家提出政改，也不是為改而改的，更不是為了符合人大的《決定》而做一些跟進工作。背後必須有民生的需要和管治的需要。代理主席，為甚麼我在11月政務司司長到本會發表政改聲明時，會提出貧富懸殊的問題呢？便是因為香港很多決策都是向那些政治特權傾斜的，以便他們維繫其經濟特權，這令到香港很多辛勤工作的基層市民天天受屈。他們說：“衣食住行樣樣貴，工資低到好閉翳”。

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為甚麼現在就最低工資立法，卻差點淪為保障僱主可以支付很低工資的法例，而不是保障工人有合理的生活收入？這正是由於我們決策的結構令政策傾斜。所以，我當天問司長，我們的貧窮人口不斷增加，貧富懸殊問題又日益嚴重，現時提出的區議會方案能否解決這些問題呢？可是，當我們的官員聽到“貧富懸殊”這4個顯示社會深層矛盾的字時，便沒有留心聽書，以致聽錯了問題，一口回答“是”，真的令人啼笑皆非。

民主選舉未必能夠立即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但一定會為我們選出一個明白甚麼是貧窮的困境，而且有心也有誠意為香港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行政班子。

這是我們基層市民現時面對的困境，那麼，對新世代又有何影響呢？新世代現時面對大學學位不足和償還貸款有困難等問題，即使那1%的風險利率，說得老掉牙仍擺脫不了。副學士亦沒有出路，青少年的失業高達25%；中學學校的單一模式未能照顧青少年於青春期的不同的

需要，小學亦沒有足夠資源支援他們的學習障礙。很多基於種種原因而離了隊的青少年學童，再沒有第二次機會。

這些問題現已迫近眉睫、水深火熱，我們必須盡速解決，並由問責政府為我們尋找公平、公道和合乎公義的解決方法。2012年亦已迫近眉睫，香港人已不可以再等，而這些問題也不可以再拖10年，待2020年才有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現在便須急速解決。

代理主席，很多人會問，現在已經有了時間表，還談甚麼2012年呢？何以現在便要談路線圖或要立即進行雙普選呢？代理主席，是有必要的。如果我們今天接受這個方向錯誤的改變，或是如果我們今天的方向會令不公義的功能界別千秋萬世，越變越大，那麼民主進程便會越來越艱難。所以，我們這一代是有責任在今天說出香港的需要的。

代理主席，任何政府的改革建議是否合乎民主進程，其實是有方法量度的，其中包括兩項原則和4個方向。兩項原則是：第一，市民的權力有否增加，以及第二，選出的議員和所組成的議會向市民的問責性有否增加。

區議會方案是不能通過這兩項原則的。局長經常說，這批區議員是向三百多萬人問責的。可是，他說漏了兩個字，便是分別或各自，是數百人“各自”向三百多萬人問責。然而，各人在區內其實只有一千數百票。透過這麼小的選區取得進入立法會的入場券，這制度會迫使他們將所屬小選區的權益放在公眾利益之上。在他們當選並取得入場券之後，要問責的第二層是誰呢？尚未輪到香港人，而是造就他們的政黨和西環辦事處，總之，就是還未輪到香港人。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甘乃威再次競選區議員，我們問他會否支持提名余若薇競選立法會議員，他當然會誓神劈願說願意。怎料，余若薇最後落選，但很不幸，是暗票的，敗在誰的手上根本無從得知。當立法會的選舉團只有區區400人時，其實，政治利益的交換是小選區的選民和公眾無法監察的。所以，這個區議會方案並不符合那兩項原則。

至於立法會走向民主化的4個方向，是第一，取消或最低限度減少現時的傳統功能界別——我參考局長的說法，以傳統來區分。但是，現在的建議並不是循這個方向走的。第二，即使保留這些功能界別，也要把選民基數擴大至337萬人，但這些傳統功能界別並沒有相關的改革方向。第三，取消立法會的分組點票機制。剛才梁家傑議員也說過，即使沒有人反對也可以通過，真的不知道這是甚麼機制。第四，取消對議

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人大的《決定》沒有這項限制了吧？為甚麼不可以提出以進行改革呢？在在都顯示到了最後，不管是甚麼政改，底線便是要操控。如果說是泛民不妥協，令民主沒有進程，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如果中央政府不放棄操控的話，民主進程亦是寸步難移。

代理主席，我還提出了一項修正，便是特首選舉的提名機制。其實，很多機制都可以被扭曲，因此，當有這種危險的時候，最好便是把權力直接交回市民。所以，我提出，凡取得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把提名交給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我們是確立這個提名委員會的存在價值的——提名委員會便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為甚麼是3%呢？因為我們的投票率通常不超過六成，而政府的選舉事務處也確認取得5%的選票的候選人，是嚴肅認真的候選人，可以取回保證金。在這六成投票率中的5%，剛好是合資格選民的3%，我們便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如果參選被視為嚴肅認真的話，實在沒有理由拒絕他成為一個候選人的。

代理主席，談到承諾，局長今天回應我時表示，這種經常被騙的心態對我毫無幫助。但是，大家看看，如此具體、堅實的《基本法》，對香港人的承諾，也可以在2004年的釋法及2007年的《決定》中，施加重重障礙。這些釋法和《決定》其實是一黨專政的產品。我們倚靠一黨專政的中央放手，讓香港有民主進程，真的是緣木求魚。所以，代理主席，我是很悲觀的，直至有普選的一天，我才會相信。今天大家提出這麼卑微的要求，要求有法律效力的具體承諾，但卻未必能夠實行。

代理主席，雖然我呼籲大家支持，但我知道在如此組成的立法會內，這些呼聲是不會得到回應的。所以，我請市民在1月1日一同上街，用腳表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利用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就此，特區政府有需要表明兩方面的立場：第一方面，這次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要使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以進一步民主化，並就這套方向聽取市民和社會上的意見；第二方面，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由現屆政府提出普選路線圖，亦超越了我們目前所獲的授權。

有關普選的議題，其實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作出的《決定》，明確了我們可以在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在2020年普選產生立法會，而在2012年我們便可以對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所以，現時我們的第一步便是要為2012年爭取民主進程，為普選鋪路。

這次我們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包含了新的民主元素，計有以下3方面：第一，我們已在2007年爭取到普選時間表；第二，雖然我們要維持在2012年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但我們已經表明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並建議增加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進入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空間，以加強這兩套選舉的民主成分；及第三，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由民選區議員參與立法會內的互選，把地區直選或間選的議席提升至六成。

大家繼續談論普選的原則，並提到普及和平等。這些辯論，不論是現在或是今午的口頭質詢時段，皆令我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因為我們自2007年7月開展《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公眾諮詢的工作，已展開了這方面的討論。

梁家傑議員今天再次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當中的第二十五條，我也要重提，英國政府在1976年將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時，已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定保留條文，而中央政府在1997年向聯合國秘書長做照會時，亦表示當年的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因此，根本的道理是，香港會達至普選並非始源於國際公約，而是由於《基本法》本身有最終達至普選的規定。

至於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在2007年就《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及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時，已表明要符合以下3方面的考慮和原則：第一，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第二，政制發展的4項原則，包括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要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第三，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因此，關於普及和平等，我們對這套原則是相同的認識的。

《綠皮書》表明，我們在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之餘，也要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和訴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以及有關地方的歷史，實現及發展我們的選舉制度。

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在落實普選時適用的選舉模式，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

至於有關行政長官的普選，根據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已明確表明會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普選。《決定》表明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亦表明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候選人後，將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即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所以，我們在現階段妥善處理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將有助於今後在2017年之前，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我們餘下須處理的問題，只是如何訂定2017年的提名機制的民主程序。

我認為在座議員無須擔心屆時的民主程序及提名機制是否可以接受，因為第四屆特區政府提出的任何方案，均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如果各位議員屆時依然在議會的話，手中將會掌握支持或否決這方案的關鍵一票。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我們在2007年進行《綠皮書》公眾諮詢時已清楚交代，在完成公眾諮詢並進行總結時，我們已表示有關取消功能界別的議題，在議會內外依然眾說紛紜。時至今天，這情況依然存在。

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勾劃了輪廓，但對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卻沒有作進一步的明確。對於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並非香港社會一時三刻可以達成共識的。

今天，我們看到議會之內最少有兩方面的意見。有議員認為應該即時取消傳統功能界別，或建議擴大功能界別至330萬名選民。不過，也有議員認為應繼續增加傳統功能界別。

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此時此刻仍未能達至一套共識。面對這種情況，特區政府在現階段提出了區議會方案，為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爭取更大的民主空間。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是在現有30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中，選擇了區議會界別——這是最具民主成分和選民基礎最闊的界別——以擴闊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至於其他29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我們則會凍結，因為我們相信這樣將有助於逐步邁向立法會普選。

代理主席，今天何秀蘭議員亦提出了另一些建議。她提出由市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制，但我必須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這樣的機制，提名委員會將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何秀蘭議員亦要求在2012年取消立法會的分組點票機制，以及取消立法會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其實，前者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即在2012年維持現有的表決機制。後者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不論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現有的《基本法》條文，皆屬憲制性法律，是不能輕言修改的。

總括數點，特區政府理解市民希望早日達至普選的訴求，行政長官在2007年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亦已明確反映，根據民意調查，有過半數市民希望可以在2012年達至雙普選，而行政長官亦向中央表明，這套民意應該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可是，與此同時，當時有約六成市民表示，如果在2012年未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亦會接受在2017年實行。

既然我們現已根據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了2017年和2020年的明確普選時間表，而且亦為香港社會所廣泛接受，大家目前要努力做的，是在2012年為香港的民主進程踏進一步，不要原地踏步。

代理主席，我稍後才進一步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謝謝。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立法會議員已有5年，除去年外，我每年也會動議議案討論政改問題。今年，梁家傑議員比我幸運地先抽中，以為可以避過鋪天蓋地的五區總辭，卻發現我撤回議案後竟被黃毓民抽中，始終都是逃不過。代理主席，這是天意。

代理主席，《基本法》已說明會有普選，中央政府也說會有普選，曾特首更說會在今屆之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泛民主派說我們要有普選，香港人每天都說要有普選，甚至建制派也說我們會有普選。可是，代理主席，我們每年都提出議案，但在這次政改諮詢中，特首和林局長均表示“你們不可以說怎樣才會有普選”，是不可以說的！他表示，“你們儘管說吧，但在完成收集有關資料後，便會交給下一任特首”——現在也不知道是誰——他把資料掉棄到垃圾桶也好、賣廣告也好，便任由他了。

代理主席，我不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也說會有普選，而且已經達成共識，為甚麼說說也不行呢？林局長更可笑，他說我們的權力是有限制的。代理主席，我昨天回去再重新看了一遍。其實，這本書我已倒背如流，當中並沒有有關內容。附件一及附件二均清楚列明，要修改選舉辦法，須由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並經特首許可，然後交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哪裏提到特首的權力受到限制？

代理主席，這些都是曾蔭權的把戲。他在2007年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了一份報告，但沒有人知道報告的內容，因為他拒絕透露。其後，人大常委會便說2012年沒有普選，提也不能提，並對我們施加限制。代理主席，這是甚麼道理呢？為甚麼曾特首不能在今天或諮詢之後擬備另一份報告給人大常委會？為甚麼他不可以像“長毛”般，說“‘老兄’，現時香港

的情況已有所改變，香港的實際情況是既然你也說要有普選，他也說要有普選，大家都同意應該有普選，那為甚麼不可以討論怎樣才會有普選呢？為甚麼不可以再擬備另一份報告呢？”

關於政改五步曲，對不起，《基本法》其實並沒有政改五步曲，請回去重寫吧。《基本法》只有三步曲，如果硬要說有五步曲，便請不要以此作為藉口，指香港人今天不可以討論怎樣才會有普選。代理主席，在提出這方案後，今早我與“長毛”出席一個電台節目，他說“不講也罷”——他今天沒有出席會議，可能真的認為“不講也罷”，因此決定不說了。然而，事實上是應該向市民解釋的。在特首選舉方面，選委會有800名成員，但有多少是全區市民的直選代表呢？代理主席，你不是，有30名，便是立法會的直選議員。如果要增加民主成分，是否應該增加全區的直選代表呢？

我們泛民提議把400名區議員直選代表全數納入其中，這樣他們便成為直選代表。可是，政府卻說增加400人，但其中300人是由小圈子選出的，其餘100人則是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不過，這依然不是直選，只是間選而已。雖然增加400人，但卻只有100人是間選產生的，這樣便說已增加民主成分。有一點更重要的是，由於增加了400人，故此門檻也要相應提高。即是說，在減少民主成分後還要提高門檻，這怎稱得上是步向普選的方案呢？我不懂計數也看得出來。

現時竟然還說普選等於不平等選舉，那天我在駕車時聽到劉佩瓊女士在電台這樣說，真的險些撞車。她還說“請回去好好讀書吧，小朋友，為甚麼你不好好讀書呢？這裏所說的普選，並非你所想的普選。”代理主席，這些全是廢話，為甚麼呢？林局長仍在說國際人權公約不適用，但如果不適用的話，為甚麼還說普選須包含不平等的普選，那豈不是自打嘴巴？

代理主席，今早我按下了發言按鈕，打算向林局長提出補充質詢，但主席卻未有讓我發言，可能我已經問得太多了。其實，最簡單的問題是功能界別根本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局長有否看過呢？第二十五條說明人人平等，而第二十六條則訂明人人也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功能界別最差的缺憾，便是沒有顧及被選舉權。你何須向我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中普選的意思呢？功能界別的設立，本身已違反了這本書的規定。

代理主席，正如“長毛”所說，真理一定是越辯越明。雖然有些事情一說便會明白，但始終也要說出來，因為不是每個香港人皆有時間瞭解政改的諮詢工作為何。代理主席，我們應用盡所有時間向市民解釋，但政府也有責任交出一個普選路線圖。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聽罷林局長剛才的發言，真的是感到十分氣憤。他說似曾相識，難道我們很想跟他辯論的嗎？如果不是由於多年來政制也不向前走，也不會似曾相識吧了。

當他說似曾相識的時候，我便想起了Duracell的廣告，他簡直是“Dura LAM”，比Duracell還要勁。Duracell電池很快便會耗盡，但他這部“人肉錄音機”的電池卻可以一直用下去，支取二十多萬元的厚薪來做“人肉錄音機”，還要說似曾相識。他不但這次“翻叮”，連發言內容也是翻炒的，那當然是似曾相識了。

既然他說似曾相識，我想給他看一些他前所未見的。代理主席，最近流行正音，而我現在則要正名。這是局長的政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怎料，這次唐英年的政改變成了“吊吊掬”，即“政改吊吊掬”，所以現已正式變為“政制‘乃’內地事務”，政府已把政制話事權甚至話語權拱手相讓予中央，以致現在變成“吊吊掬”，不知“掬”到哪裏去了。正是因為林局長，所以連局的名稱也變成了“政制‘乃’內地事務”。我說完了。其實，今天已無須再辯論，因為跟他說根本是多餘的。

事實上，這是令人很傷心的。正是由於少了這一撇，便等於將香港“去勢”，是“勢頭”的“勢”，即根本沒有了話事權。

我想讀出當年一篇文章，看看香港現時的境地，倒退至今天這個地步，有多悲哀。想當年，1993年3月18日的《人民日報》發表了當時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的談話，指出“第三屆以後立法機關如何組成，將來完全由香港自行決定，只要有三分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就可以，不必要中央同意。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權範圍內的事，中央政府不會干涉。”歷史記錄了當年的承諾。可是，現在倒退至怎樣呢？我們當天聽到唐英年說來說去只有一句，便是“人大的《決定》是嚴肅的決定”，前後說了四五十遍，只此一句。其實，這根本是將香港任何的討論空間和諮詢空間壓縮至沒有，一定要由人大決定。

可是，人大的《決定》對嗎？當年魯平已承諾不作干預，由當年的三步曲變成了現在的五步曲。難道現在倒退了我們也要接受嗎？難道香港人一定要啞忍嗎？

所以，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何秀蘭議員也說，真的是被欺騙得太多了。他油頭粉臉，像薄倖情郎一樣對着那些被騙的少女說“是被欺騙得多了，那又如何呢？”事實便是這樣，根本完全沒有嚴肅地對待究竟那個框架是否正確及應否欺騙那麼多次的問題，完全不是這樣的。現已倒退至把人大的《決定》視為偶像，是不可改變的。我真的想問，香港人的權利往哪裏去了，局長？

第二個倒退，便是這次整個討論比上次2007年的討論還要倒退。我們要求最低限度也談談普選路線圖和討論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模式，正如我經常說要討論總站的問題，暫且不談中途站。然而，唐英年那次卻顯然是說，人大並未授權香港處理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模式。但是，翻查歷史紀錄，他這樣說再次違背了上次在立法會所說過的話，便是在2007年時，當局曾在立法會辯論期間承諾，會討論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喬曉陽也表示歡迎各界討論普選路線圖，希望可以達成共識，繼而啟動香港無數的討論。可是，這次比上次更差勁，提也不可以提，變成完全不可以處理，這不是更糟嗎？

第三點是，局長有時候膽小得連甚麼是普及平等也不敢說。在今天的口頭質詢時段，我聽到局長說有人希望一人一票，也有人希望一人兩票。局長接着說民主派反對一人兩票，認為這並不普及平等，以及剝奪被選舉權。然而，他卻不敢作聲，膽小得連自己有何立場也不敢發表。他敢說這不是一人兩票剝奪被提名權，也不是普及和平等嗎？他又不敢說。所以，根本沒有人知道當局的立場，它永遠不敢表態。但是，如果當局不表態，試問我們怎會相信它呢？

因此，最後的結論十分可悲，便是可能被民建聯的譚惠珠說中，普選的定義由中央決定。聽罷，我又要為民建聯英文名稱正名，DAB是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果然名不虛傳，因為它已表明是由中央決定的。

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等了4年，政府再次推出政改方案，很可惜，再一次令人失望。經過漫長的4年，香港人的民主訴求已越來越強烈，高呼普選的聲音越來越激昂，但政府卻倒行逆施，推出開倒車的政改方案，意圖打造一個由政府操控的假普選，將民主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政改方案值得批評的地方可謂多不勝數，但我作為功能界別所選出來的議員，相信最有資格批評這個制度的不公平、不公義的地方。我代表社工總工會及業界同工明確表示，我們絕對不戀棧這特權，我們絕對贊成全面取消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選舉，包括政府建議未來以區議會互選出來的功能界別的議員。

功能界別選舉有甚麼不公平，論據實在是不勝枚舉。我們現時地區直選的30名立法會議員，是由超過300萬名選民基礎所選出來的，但30名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呢？選民基礎只得大約二十多萬人，其中看到數個界別，例如金融界、保險界、鄉議局、漁農界及航運交通界，代理主席，團體票選民人數只有一百多名，每個界別也如是。這些只由百多人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他們在議會所擁有的權力，卻竟然與平均有十多萬名選民選出來的直選議員是沒有分別的！

再者，不少界別的議員，在回歸以來，在完全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可想而知，這個選舉是如何小圈子。難聽一點，這是由政府賜予他們的議席，他們在議會內完全可以替政府的政策及議案護航。

事實上，彭定康的“新九組”的功能界別於1995年降臨立法局時，9個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也有超過100萬人，是今天的五倍。為甚麼回歸後的政府，比一個殖民地的政府更不民主？

再說，一名稱職的立法會議員所關心的議題，理應是以全港市民的利益為大前提，他們的着眼點，是要為香港整體利益出發。但是，功能界別的議員，由於他們的畸形生態，只須向自己界別的選民交代便可以，即使這個界別的利益有違全港市民的意願亦沒有所謂。

有支持功能界別的人說，引入不同界別的人士在議會內，有助社會平衡各界不同利益。但是，這些藉口只能美化政府為何要賦予這些人士特權，而無法解釋這個選舉制度不平等之處。例如我們看到擁有近9萬名選民的教育界，為何與擁有132名選民的金融界，同樣都擁有一個議席呢？是否金融界的聲音，是大過其他界別呢？

現時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二十多萬名選民，事實上，他們亦比普通市民有更大的權利，因為他們手中可擁有兩票或以上，而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無非是扼殺了一人一票公平選舉，製造政治特權份子的小圈子，這亦衍生到“一人多票”的荒謬情況。由於功能界別的公司或團體票，使份屬同一商業機構的子公司可向選舉委員會作多重登記，令一間公司

在界別內可擁有多個投票權，亦即只要子公司夠多，他在界內的影響力越大。

其實，早於1995年，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已對香港的選舉制度作出批評，指功能界別的選舉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款，亦明顯向商界利益傾斜。因此功能界別的存在顯示了它的不公平，亦是普選的最大障礙。

我想強調，我不滿意的，只是現時功能界別的制度，我沒有特別針對任何議員的意圖。因為我們看到有不少功能界別的議員，有些其實也是盡心盡力為香港人服務，並非單單只為自己的界別着想。選民的眼光亦是雪亮的，現時功能界別的議員在議會內有好的表現，有心為香港人做事，相信轉戰直選亦同樣有勝算，無須貪圖嗟來之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社工總工會由1980年代中開始爭取八八直選，香港人的民主訴求已開始萌芽，經過二十多個寒暑，多番的選舉洗禮，我深信選民其實已經成熟，有能力選出一個真正代表他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再加上香港有一個廉潔、公正的選舉及投票制度，社會其實已經足夠準備，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完全不難。

我們亦會基於社工堅持的信念及鍥而不舍的精神繼續爭取我們的雙普選，而這亦是社會六成選民的訴求。所以，特首有責任將我們的訴求繼續向中央反映，至最後一秒。

多謝各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要重申堅持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立場。我相信要求盡快普選，還政於民，是大多數香港市民多年以來的既有立場，亦是我們每位香港市民都應該享有的基本民主權利。

今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諮詢，不但無視大多數香港人要求落實“2012年雙普選”的強烈訴求，連普選路線圖亦拒絕交出，只有一個完全“無終站”、“終點不明確”的“假中途站方案”。政府今次的諮詢，不但是“鳥籠諮詢”，更是“自我閹割的諮詢”，因此，我是絕對不會支持的。

我呼籲支持民主的香港市民，在1月1日的元旦日大遊行中，一同爭取我們早應享有的普選權。

主席，今天在這裏，我特別要反駁政府近期不斷散播的兩大謬誤。第一，就是特首曾蔭權多次提出“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2012雙普選，因此再要求2012全面雙普選是‘沒可能’的”。

主席，我要提出，即使根據中國《憲法》及相關法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不是不能修改的。舉例來說，中國《憲法》第62條第11項，便規定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人大常委會不適當的決定”。此外，人大常委會作為一個國家權力機關，當然亦有權隨時更改他們先前通過的決議。

其實，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特別是特區政府，特首是責無旁貸，要不時把香港人的意願向中央反映，而人大常委會亦沒有禁止特首再次提交有關香港人對普選立場的報告，令人大常委會可以更及時和準確地瞭解香港人的意願，以及作出合乎港人利益的最新決定。因此，特首更有必要再次向人大常委會重申香港人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堅定立場。

撇開2012年雙普選的問題，特首更不能夠卸責的，就是不能推卸向中央反映香港人要求有明確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的責任，我認為這做法只是卸責的表現。

關於普選路線圖，事實上早在2006年特首改組策發會時，便曾公開表示要在策發會討論政制發展，計劃在2007年年初提出普選路線圖(即邁向普選的步驟及普選方案)；但到了近日，特首竟然指他無權提出普選終極方案，這說法是否“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

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當特首2007年競選連任時，曾經公開向全港市民宣稱要在政制問題上“玩鋪勁”，這可說是深入民心的。他並且在特首論壇上明確承諾，倘若當選連任，將在未來5年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但現在怎麼樣？連我們希望要有的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普選模式，至現時為止，究竟到哪裏去了？事實上，曾蔭權竟然向我們說會拒絕提出“普選終極方案”，不能夠拿出來讓我們討論。這些是甚麼承諾呢？

主席，我再次翻看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議，決議當中其實亦有指出，“要求特首在合適時間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令人大常委會確定

雙普選的具體內容”。所以，我完全看不到特區政府有甚麼藉口拒絕在當前這個關鍵時候，將香港市民要求2012年雙普選、要求明確普選路線圖的呼聲，向人大常委會作出清晰反映。我相信只有要求人大常委會重新考慮雙普選問題，才能夠有效打破當前的政治僵局。

主席，特區政府近期提出的第二個謬誤，就是林瑞麟局長提出的，他說：“政府已經回應了2005年泛民要求的普選時間表，以及不讓委任區議員選出立法會議員，所以泛民應該支持政府現時的方案，而不能夠不斷提高叫價。”

主席，我要清楚指出，香港市民及民主派並沒有提高叫價，我們的立場和要求，是一貫、明確及堅定的。

如果大家沒有忘記，2005年時主要民意和民主派的要求，是“07、08雙普選”，政府最低限度要拿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讓大家討論。即使到了2007年，政府就政制發展作出諮詢時，政府提交予人大常委會的總結報告中亦承認，主流民意是要求2012年雙普選；因此，我們現時堅持2012年雙普選，只是繼續我們過去的訴求，亦是延續我們多年來要求盡快落實雙普選的立場，又怎會是“不斷提高叫價”？

主席，政治是眾人的事，政制民主化發展的前提，就是要反映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明確要求。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迴避民意，更不要扭曲民意，否則，民怨的聲音只會不斷擴大，政府要維持誠信及在管治方面將會更困難。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想承接梁耀忠議員剛才的說話。局長指我們不斷提高叫價，這是說謊的。這個政府是很喜歡以謊話來冤枉人的。所以，我立即拿出一份小冊子，主席，這份小冊子名為“我們為何反對政府的政改方案？”這是我們在2005年12月16日向支持者解釋為何要反對政府的“05方案”的。這裏說明，在12月4日有數以萬計香港市民上街遊行，要求政府提出普選時間表及路徑圖，這是我們的要求。

第二，我們為甚麼說政府方案違反普選的原則呢？除了加入委任區議員的元素外，還恢復間接選舉，所以是民主的倒退。在2005年12月4日的遊行後，曾蔭權表示最大讓步是逐步取消委任制，我當時在《蘋果日報》專欄寫：“我們的遊行豈為委任制而來？”這都是當時的文獻，是不可以騙人的。主席，為甚麼我們說來說去仍然要說下去呢？正因為如果不說、不記錄在案、不印出來的話，便會被這個政府冤枉，指我們沒

有說過。曾蔭權明明在競選時說過“我要有設計、有時間表、有路線圖”，他是這樣說的，但唐司長卻可以站在此處告訴我們，他只提時間表，不是已給大家了嗎？現時又說要路線圖，為何要增加這麼多麻煩？這些便是處處冤枉人。

主席，我們今天為何要談普選的路線圖、為何要談真普選的路線圖呢？正因為假普選的路線圖其實已慢慢出現，我們正逐漸看見這個鋪排。主席，我們在2005年已提及普選的路徑圖，正因為我們擔心每次只走一步，不知會走到何時，但在2007年，我們尚未真正懷疑政府竟會說普選可與功能界別議席共存，我們只是指出很多人未能注意到普選的真正意義，所以，我在上個立法年度曾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澄清時，我重印了一本小冊子，指出普選便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當時，政府已慢慢圖窮匕現，顯出它有這樣的意圖，真正暴露出來的是2007年7月的綠皮書，該處有很多方格。我不知道泛民議員是否還記得，我們當時要四處向人解釋，為何要這麼複雜呢？便是當中做了一些手腳，增加了一點元素，使我們覺得普選的定義不是普及而平等。所以，當時亦有人寫文章，陸恭蕙於2007年10月在《南華早報》撰寫文章，指出這項加入的元素是為將來歪曲普選定義鋪路的。接着，我自己在2007年7月27日亦有就綠皮書的意義撰文，指它是將普選重新定義。

當然，言猶在耳，人大釋法是在何時作出的呢？是在2007年12月29日，就是給我們2017年及2020年的時間表的當天，張曉明已告訴我們功能界別是很有價值的，它涵蓋的行業代表了90%的國民生產總值，是應永遠存在的。因此，我在辯論時才會提出，中央當局一面承諾2017年及2020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可進行普選，但同時，中央和特區政府卻隱隱然在改變普選的定義，這是不可接受的。

因此，凡事一定要說清楚，立此存照。由2007年的綠皮書、人大釋法鋪路已經逐漸是這樣說。政府這次在推出政改方案時，唐英年司長坦白承認，功能界別與普及和平等原則不符，那便要問唐司長，既然這與原則不符，而且政改方案也要為將來普選鋪路，司長又做過甚麼？人大釋法容許減少功能界別議席，這方面有何答案呢？現時的新答案是甚麼，主席？便是現時不能解決，要在2017年普選產生特首後才可以解決。即是說，由現時開始，我可以老着臉皮說，我是不符合原則的，但我同時可提出一種說法，便是直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前，大家也不用奢望。這些便是潛台詞、這些就是伏筆、這些就是英文所說hidden agenda，是潛在的路線圖。因此，我們今天必須高聲說出甚麼是真正的

普選路線圖，便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能夠有篩選，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否則，政府便一直會說謊、冤枉人及混淆視聽。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民主這個大是大非的議題進行辯論，在香港最少已經進行超過了四分之一個世紀。我自己在議會中已15年，亦參加過不少的辯論。最早的時候，我們談民主的優劣，它是否適合香港和有利繁榮穩定，甚至有一些工會，例如當時的工聯會，談論它會否嚇走資本家，會否取得選票而失去飯票等。

到了後來，當大家知道民主這個潮流和民主代表人權這個普世價值是不可以抗拒的時候，便不敢再爭論民主的優劣，而是爭論甚麼是民主的意義、民主所包括的選舉是否就是一人一票，以及“普及和平等”是否就是代表民主的一切？主席，這其實是常識的問題。在進步文明開放的社會，沒有人會再爭論這些，今天局長竟然還有顏面站起來爭論這些。很多都會問，如果還在爭論這些，究竟這是智商的問題，還是人格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局長坐在這裏，沒有辦法，屁股指揮腦袋，但請他提出一些較符合邏輯的說話和符合常識的道理，向全香港、全世界論述，但我相信他沒法做到。

今天，黃成智議員的口頭質詢，我覺得是沒有機會問得出甚麼的。但是，其實，很簡單而已，普選和功能界別，怎可以融合呢？如果真的有民主的普選制度，究竟有甚麼需要和有甚麼可能，可以容納功能界別這種怪胎，這種扭曲的特權式的選舉呢？今天，局長在回答問題的時候，他一方面重申普及和平等的概念。當然，普及是很簡單的，他腦中想的是最多便是一人一票或有些人有第二票。至於平等，便是每個界別也一人一票，還不公平嗎？其實，他遺漏了一個概念，是他不敢提出來的，便是更重要的、不可分割的平等概念，便是基本上等值的一票。他敢提出這一點嗎？是否全部等值呢？這個字眼是他不敢提及的。

如果選票不等值的話，便根本不是平等的選舉。這個所謂的普及，也沒有甚麼意義，因為本身便是不平等。我經常聽到這些辯論，談到平等的時候，我真的會想起George ORWELL的《動物農莊》，雖然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有些動物卻“更平等”，有一些“大佬”、“大哥”是更平等的。這是扭曲一般文字，扭曲一般常識，以權力代替真理的畸怪現象。

我們從局長今天的答覆中的第二段，已經看到當中端倪，看出背後究竟有甚麼龍鳳和做些甚麼手腳。原來除了普及和平等的概念外，還要“就個別地方而言”——我現在讀出他今天的口頭答覆——“也可以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和訴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以及有關地方的歷史現實而發展其選舉制度。”

主席，我當然知道全世界的民選制度有不同的形式，但始終貫徹的，便是一定要普及和平等，這個平等要包括等值，每一票基本上要等值，不需要談甚麼人民的特別訴求。

對於人民的訴求，如果一些人比其他特別平等，便成了設計這個選舉制度的因素。社會獨特的情況，是否便是如張曉明所說的，有些資本家在功能界別中因為佔了我們的GDP或我們的經濟生產力一個重要的成分，所以他們要更平等呢？大家知道“更平等”是甚麼意思吧？便是要有更多特權。

歷史的現實，是否便因為北京不喜歡香港有一個真正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從而可能會令一個小圈子選出的行政長官無法行政主導，於是便迫出一個民主的政治實體，挑戰北京的一黨專政，這不就是政治現實嗎？

主席，說來說去，真的有太多歪理了，真的不容易在7分鐘內提出一個清楚的答案。但是，局長，你真的不應該繼續談甚麼循序漸進。如果人大的兩個《決定》已經決定了鳥籠的空間，訂明直選和功能界別的比例不能改變，你便能看到……《基本法》很清楚，首10年的循序漸進便是直選議席的比例不斷增加，而你今天卻告訴我，在這個鳥籠內便是循序漸進，是為香港進一步民主化。這些不是指鹿為馬，又是甚麼呢？在這樣的鳥籠之下，還可能會有寸進嗎？所以，主席，如果沒有路線圖，(計時器響起)……讓我們看到終點的話，這個討論是沒有意義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上月2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在會上，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出了兩個問題。首先是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存廢問題，我問林局長《基本法》的哪部分提到要全面取消這些議席。第二，是關於普選的定義。最終，林局長沒有或沒有機會提供有關的答案。

首先，在普選的定義上，有些人認為是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選舉，也有人認為每人兩票，一票在地區直選議席，另一票在功能界別，也是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的。事實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專業界別，現時只限於專業界別內的合資格選民，其選民人數也不少。以我代表的工程界別為例，合資格的選民也接近14 000人，同樣是一人一票，而合資格選民也分布於港、九、新界及離島不同的區域。在這個層面上，也可說是相當普及的，而且代表性也不一定比地區直選議席差，所以定義有很多爭拗。以2008年立法會選舉為例，在地區直選勝出的候選人中所獲票數最少的，也只有約一萬九千多票。事實上，我在過去每一屆的選舉，都要經過激烈的競爭才勝出。

由於《基本法》沒有提供清晰的答案，我們必須盡快展開有關普選的定義及功能界別是否符合普選的定義的相關討論。

政府先前提出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我正在諮詢工程界的意見。在現階段，我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有些看法。在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選委會四大界別各增100席，即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人。其中，政界界別新增的100席，大部分將分配予區議員，選委由400位民選議員互選產生，但委任議員不可參與互選。此舉令委任區議員淪為二等區議員，而委任區議員一向也同樣為區內事務盡心盡力，這選舉安排實在是對他們不公平。

在特首參選人提名門檻方面，諮詢文件建議維持在八分之一，即由現時100人增加至150人。為鼓勵更多人能夠成為參選人參加選舉，政府可否考慮將提名門檻調低至100人，當中參選人必須從每個界別最少獲得15人提名。至於其餘的40個提名，可從任何一個界別取得。為免一些參選人壟斷參選提名，並阻撓其他參選人獲提名的機會，政府應考慮在提名人數方面，設定200人為上限，或不公開提名人的身份等。

在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諮詢文件建議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現時60席增加至70席，新增的10席由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組別均分。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連同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部6席只限民選區議員互選。按這樣的安排，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6席，將佔總數35席的17%，其影響力將如同一個政黨。區議員功能界別的性质，嚴格來說，是有別於專業界別，跟工商界別等的功能界別不同，政府的建議會否因此影響功能界別與地區議席在立法會內的平衡，因而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再者，民選區議員只要取得區內一定數目的選民支持，便可以當選。因此，有時所得票數不太高，也可以當選，而且他們有機會互選，循直選進入立法會。

我們不希望將來看到，由於由區議員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佔很大比例，出現一些比較細微的事務在立法會議程上佔一個相當重比例的情況。

事實上，人大常委在2007年已定出時間表，指出2017年後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可以有機會在2020年全部由普選產生。如果是這樣，我覺得現階段應該盡量擴大選民基礎，而不能停滯不前。如果在2020年能通過立法會普選的話，便應該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在未來數年，如果為了增加、減少或合併某些界別而出現很多爭拗，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認為功能界別要在適當的時候取消，如果立法會能在2020年由普選產生的話，便應該一次過取消，以避免過程中不斷有爭拗，影響香港的氣氛，也對香港不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數年前曾稱林瑞麟為“林培爾”，意思是他很像戈培爾(GOEBBELS)，就是德國納粹的宣傳部長，他信奉的格言是甚麼？就是“謠言說上一千遍，便會變成真理。”其實，我也替他感到難過，因為他正為一個腐敗腐朽的制度作辯護，他要絞盡腦汁，這樣也會造成人格變形的。本會同事很討厭功能團體，認為它是對民主事業的一個障礙，也是一種罪惡。然而，我們沒有人膽敢說其實有一個更大的功能團體，這個功能團體是甚麼？便是中國共產黨，它是擁有最大功能的多功能團體，13億人口均由它來代表。

我也聽到大家談及路線圖。據我記憶，路線圖在國際政治裏赫赫有名，是克林頓在他當選的當天，說要搞好中東的事務，所以他便要提供一份路線圖，以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進行和談。轉眼間，克林頓離去了，接着是布殊上台，而現時在位的是奧巴馬。美國人當天的路線圖並沒有付諸實現，以色列人繼續在約旦河西岸加沙地帶建立殖民區，屠殺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國境裏實行種族主義、人分四等的政策。我聽到之後真的感到很害怕。

這個特區政府所說的路線圖，說了又說，亦已數年了，原來那份路線圖會引導到哪裏去呢？便是引導到功能團體等於普選，包含普選的這種說法，即等同於說，禽獸也是“人類(似)”或是“類(似)人”——說是“類人”也是可以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甚麼？我們討論的，是香港人有沒有權利透過普及而平等的投票，來揀選立法會議員和各級議員，以至特首？有說到我們是不停地把價格叫高，其實我們是被迫不停地調低我們的價格來符合他們，“老兄”。曾說過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說着說着又快到2012年了。他這樣說，不會覺得自己是無耻的嗎？香港的泛民主派不停受他們的逼迫，一次又一次地被他們不停的愚弄，眼巴巴錯失了機會。他們的支持者亦一次又一次不停地唾面自乾，自擱嘴巴。以主席隸屬的派黨——不是共產黨，是民建聯——已經一再修改它的綱領，是彰彰明顯的。

我想請教林局長的老闆曾蔭權，他憑甚麼向北京說香港人不喜歡要民主、不喜歡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呢？他說所根據的是民意調查。我現在跟他打賭，我們的根據是投票。五區總辭，是變相的全民公投，我們便是要進行這件事。這事不以他們的主觀意思為主意，這事一定會發生的。

因此，我今天其實沒心機發言。馬克思忠於一句格言，便是：“走自己的路，讓人家去說吧。”他們以為泛民主派中有人反對或不支持五區總辭，五區辭職或變相公投便不會發生的了。這是一定會發生的。我在這裏藉此指出，我希望所有冀望香港實行真正平等普及選舉的朋友，均要用他們的選票擱打戈培爾和他的後台老闆希特拉，這也泛指林瑞麟、曾蔭權和中共政府。人的尊嚴要靠自己來捍衛，我們投票是和平而有序的，(計時器響起)我們要把我們的尊嚴拿回來，我希望所有人都能明白這一點。你明白嗎？你是否明白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他會否投票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很多民主派議員的發言均指出，香港市民經常在普選問題上被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欺騙。

我現在想舉出另一個例子，說明為何我們指被人欺騙。今次我舉出的例子，主席，是引述自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由王叔文先生主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導論》”)，當中有提及普選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不時爭拗，普選應沒有功能界別，但政府則反問《基本法》哪裏提及？更指出普選可以由間選產生。

主席，我翻閱由王叔文先生主編、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的《導論》，在第270頁第二節，提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任期。《導論》提及應當如何決定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比例，指《基本法》對此作出原則規定，接着引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它提出3點，第一點是實際情況，第二點要兼顧各界階層利益，而第三點，主席，是循序漸進。

《導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既不能在香港1991年立法局選舉制度上停滯不前，也不能發展過快。如果維持不變，就沒有照顧到香港居民中的一部分人要求更多民主參與的要求，也忽視了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員最終應做到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它指出，“因為不逐步採取直接選舉的辦法，一步步地創造條件，讓香港居民增加參政意識，積累選舉經驗，就不能實現這個目標”，即普選目標。它說：“要求立法會立即採用全民普選方式產生，即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也是不行的。”即不能一下子跳到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的最終目標。

《導論》指出，“選舉方式是民主政治的一種形式，必須符合社會發展的水平 and 目標”。文中又指出“香港立法局自1843年設立以來，百多年無選舉議員，卻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成立，立法會議員完全採用普遍直接選舉，沒有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發展過快。”所以是很清楚的，主席，這裏提到普選的最終目標是直接選舉和一人一票。

此外，《導論》第273頁也提及甚麼叫循序漸進，文中舉出一些例子。為何要循序漸進？是因為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是循序漸進的，第一屆佔33%，第二屆佔40%，第三屆佔50%，是逐步增加的。為了貫徹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對此作出規定。

《基本法》對立法會首三屆是有規定的，所以逐漸擴大直選比例應循序漸進，在這裏已清楚說明。可是，香港基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變成不能前進，因為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不能改變。所以，當政府指我們叫價越來越高時，是絕對抹黑的，因為民主派原本提到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根據這些解釋，根據《基本法》，在2007年及2008年是應有普選，應有兩個普選的。

主席，貴黨的黨綱原本也是這樣寫的，大家的理解也是這樣。當然，當人大常委會釋法後，變成在2012年實行普選；但現在又取消，指出或

在2017年可以實行，接着在2020年可以實行。但是，我們問“普選”的定義時，局長和其他一些人表示，可能包括功能界別，但也不確實，要討論才行。然而，翻看紀錄是很清楚的，主席，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王叔文先生主編的《導論》，很清楚說明普選本來的構思是由直選產生，不是間選，而且是一人一票的。

所以，湯家驊議員剛才很憤怒地拿着《基本法》，指出本來只有三步曲，現在卻變成五步曲。主席，原來龍門是會隨時移動的，絕對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欺騙香港市民，在這些問題上只管移動龍門，他們還要在傷口上灑鹽，指民主派越來越離譜，原本只討論時間表，而當局已提交時間表，現在又要求路線圖。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取出小冊子查閱，明明當時是爭取路線圖的。以前我也指出，在本議事廳內，特首曾蔭權在2005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民主派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當時已提出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湯家驊議員在2005年10月也指出，即使政府取消委任制，亦不能取得我們的支持，因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皆是必需條件。李卓人議員在2005年11月的“香港家書”中亦清楚表明要路線圖。

其實，翻看多項證據，我們都是一直要求路線圖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對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決定》中，說明了“有關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此外，於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就香港何時可以普選的問題上，亦作出了《決定》，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說明會上肯定了功能界別的價值，他指出：實踐證明，功能界別的制度“有利於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事實上，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自於1985年成立以來，功能界別的議員憑藉其本身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人際網絡，為市民大眾向政府出謀獻策。在推動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促進就業，以及監察施政方面，功能界別的議員均貢獻良多。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和外向型社會，市民要以不同的聲音來反映他們的意見，以及推動社會發展。功能界別議員代表了社會多個層面和界別，以及聯繫和凝聚各界的功用，在議會政治上起了平衡的作用，令議會在不同議題，尤其是專業議題上，有更深入的探討，而政府亦可以聽到不同界別的聲音，以致在制訂政策、法例、資源調配，能夠平衡各方的意見，照顧到社會各界的利益。

主席，事實上，香港過去經歷了數次的經濟危機，功能界別的議員都能夠發揮了他們的作用，在他們各自的專業領域上協助重振香港經濟。例如於2004年1月開始實施的CEPA，是不同的功能界別發揮了羣策羣力的精神，共同爭取的成果。多年來，我們向政府表達有關需求，而政府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落實有關安排。功能界別的議員是最瞭解自己業界所面對的問題的，所以他們可以有效地提出解決的方案，協助令CEPA得以圓滿落實，並且推動CEPA不斷擴大涵蓋範圍。

主席，功能界別絕對有其存在的價值，很多市民亦認同這一點，並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原議案提出功能界別應該廢除，因為它不符合普選的原則，未能達致國際公約所定的“普及而平等”的要求。我想指出，普選並不限於一人一票的地區直選，普選是可以有不同的模式的。事實上，社會上亦有人提議用普選模式產生功能界別，過去亦有不少民調都顯示有超過50%的市民是支持這個方案的，證明了這個方案值得我們深入探討。我不明白為甚麼有人要一口否定功能界別的作用，並且拒絕討論這些獲得市民一定程度支持的方案，完全沒有商榷的餘地，這絕對無助於議會就政改問題上達成共識。

假如將功能界別一筆勾消，立法會議席全部由地區直選產生，很多人都會擔心立法會會缺乏了很多界別的聲音，這又是否符合民主和均衡參與的精神？立法會屆時又是否具有充足而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幫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呢？

主席，香港能否邁向普選，是要過3關的，便是要經過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的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假如我們每個人都堅持己見，並且拒絕考慮和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案，我恐怕香港的政制發展又會再次原地踏步，並且會進一步拖慢了普選的步伐，這又是否市民所想看到的呢？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拋開成見，求同存異，令立法會早日在政改問題上達成共識，讓普選可以快點來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已表明：“現階段特區政府只是獲得人大常委會授權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關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以達至普選，則並非現屆政府已獲授權處理的範圍”。故此，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明顯已經超出現屆政府可做事的範圍。

在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中，議員都要求在立法會選舉中取消功能界別。然而，現階段社會上對於取消功能界別與否依然意見紛紜。在各界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現時訂下必須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實在是過於草率。由於人大已表明最早實現普選立法會的年份是2020年，所以仍然有足夠時間討論，我認為這個問題可留待將來繼續討論。

不過，我想在此肯定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價值。首先，現在立法會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代表了香港很多不同業界的聲音，除了商界，還有專業界別、勞工界別等。不同的議員代表不同業界在議會內發聲，可以平衡香港各方面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真實上，香港一直是一個商業社會，過去一直能吸引外國企業到港投資，主要是因為有一個良好營商環境。有業界人士向我表示，如果沒有議員代表的聲音，業界也很難“搵食”。他表示，如果功能界別遭刪除後，商人的營商環境會更惡劣。例如，當時政府推銷銷售稅，有功能界別議員曾為受影響的業界舉辦一次巡遊，有一萬多人參與反對銷售稅，成功向政府施壓力，最後取消了銷售稅。有關商人向我反映，如果不是取消了銷售稅，香港的零售界最少會減少5%的生意。

主席，正因為有業界的代表在議會內外發聲，議員在制訂政策時向政府及社會各界解釋業界情況，香港才能保持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有助於經濟發展。

過去1年，香港深受金融海嘯影響，中小企出現經營困難的情形。然而，中小企經營困難，受影響的不止是商人，廣大的“打工仔”所受的影響更深，而香港的經濟更會遠比現在為差。當時，不同功能界別議員都把他們業界的危急情況，在議會內向其他議員表示，並紛紛向政府提供意見，例如提出中小企貸款計劃，協助中小企得到銀行貸款，解決周轉不靈的情況。一年後的今天，很多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此計劃對他們的幫助十分大，要求延長計劃，繼續幫助業界度過谷底。試想如果沒有功能界別的議員在議會內表明業界的情況，政府又怎能夠有效地作出應對措施，應付金融海嘯帶來的沖擊？所謂唇亡齒寒，如果當時中小企經營困難，受影響的會是整個香港經濟活動，包括升業率上升。

事實上，功能界別議員過去一直在議會上提出很多專業意見。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其存廢問題是可以繼續探討的，但我們必須肯定功能界別的价值，以及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在過去對香港社會及立法會的貢獻。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聽到一些不同界別的同事談及功能界別，我也想談一談。

早前，唐司長叫香港人停止爭拗，盡快登上一七、二零民主號列車。老實說，聽完之後我有點起雞皮疙瘩。政改方案並無提及落實路線圖，至於如何取消功能界別，亦完全沒有提及，請問如何教香港人相信中央和特區政府有誠意推行真正民主的普選呢？我們怎樣相信一七、二零民主號列車所談的是真民主、真普選呢？人大的一七、二零決議，和政府近日提交的“翻叮”政改方案，令我想起最近播出大結局的“宮心計”劇集——可能有議員剛吃了飯，但不是“飯氣攻心計”——的主題曲，裏面有一句是“看到的、聽到的，不要信”。

事實證明我的擔憂不無道理。自從政改方案提出之後，便開始有一些攻勢，開始看到一些不同的人出來說一些有關功能界別的說話，包括我們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女士率先化身為護法，她說：“如果功能界別的產生符合平等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便屬於普選，而普選的定義最後一定是由中央政府決定的。”基本法委員會內地委員饒戈平先生說得更明白，他說未來香港推行的普選是有中國特色的普選，還暗示很有可能保留功能界別。但是，事實上，功能界別與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背道而馳，我們公民黨或泛民的朋友也說了很多，人大的一七、二零普選承諾，原來只不過是A貨普選的承諾。一心以為快要有普選的香港人，真的要清醒一下。

其實，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年青人要關心一下。當我年青的時候，我以為最遲到了我現在的中年，便已經有普選，但原來我現在還在爭取普選。在12年後——我給政府12年時間來取消功能界別，也可能不能取消，到了我的老年時候，我還不知道會否有普選。

功能界別根本便是違反民主的原則，任何企圖保留功能界別的方案都是假普選。上星期的“議事論事”就功能界別進行了一個計算：根據

1998年人權監察組織的報告，有一位香港商人竟然可以有31票，類似的例子是大有人在的。普通市民只可以有1張選票，但權貴階級便可以擁有多張選票。部分界別，好像商界、勞工界，有錢人可以成立多間公司和工會，坐擁數張甚至數十張選票。在分組點票的框架下，香港人的意願往往被少數特權階級騎劫，被迫多數人服從少數人。根據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2007-2008年度監察報告的資料，上屆立法會最後一年有43項關乎民生利益的議案沒有辦法獲得通過，例如“改善貧富懸殊”、“規管專營巴士票價”、“立法加強管制一手樓宇買賣，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等，到了今天，剛才有一項口頭質詢還在問這事宜，也是沒有成效的。這種制度怎可能算是普及平等呢？

主席，我們覺得功能界別只會分化香港的利益，個別界別的選民人數非常少，例如航運交通界有178個、金融界有132個單位，大多數亦只是公司、商會和組織的票。我們不提那些專業界別了，這些機構可以向所屬的議員施壓，為求保障本身界別的利益，甚至只是他們老闆的利益，便要求議員否決關乎全港民生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中小企貸款，大家都知道，在功能界別的分界中，是看不到中小企的界別的。很多人會問：“一方面說均衡參與，另一方面又說平衡利益，為甚麼不平衡我們的利益呢？”為甚麼沒有年青人的界別、中小企的界別？在商界界別中，第一和第二加起來，說的是1 040位加1 814位，但大家都知道，中小企在香港企業中佔了九成，九成的公司都是中小企。我相信中小企的登記不止是2 854個，但為甚麼他們沒有份呢？為甚麼他們不可以有自己界別的議員呢？這樣的劃分根本便是完全不公平，為甚麼只可以代表少數人的利益？這根本不是均衡參與，又不是平衡利益。再說中小企貸款，其實我有參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湯家驊議員也一樣，我相信大家如果是緊張市民的利益的，根本不分你是代表甚麼界別，大家都會努力爭取。我們都是直選的議員，當然會爭取，不會說這只涉及中小企或其他人的利益。但是，根據過去的紀錄，確曾出現多數服從少數的情況。

有功能界別便根本稱不上民主，任何保留功能界別的選舉都是假普選。我很希望香港人在這一刻醒一醒，不要再被中央和我們的特區政府欺騙。剛才無論是吳靄儀議員或余若薇議員也提及很多證據，證明香港政府已變成了“大話精”，有很多事說過不算數，聽了也不記得。

雖然我們可以預期，今天“傑哥”的議案在分組表決的框架之下，一定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本着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和對真普選的追求，我們將會堅定不移地表決贊成，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林瑞麟說今天的政制辯論似曾相識，這種說法是無耻，亦是悲哀的。林瑞麟的無耻的另一面，便是香港人的悲哀。

為何是無耻呢？因為中央政府，甚至連同過去的殖民地政府，遏制了香港人的民主足足25年。香港人對民主普選的要求，至今仍然等待，而等待未有窮期，他還可以洋洋自得地說似曾相識，這便是無耻。

第二個無耻的是特區政府，曾蔭權不斷吹牛說“玩鋪勁”，到頭來貨不對板，而竟然他的“馬”——林瑞麟——說這項辯論似曾相識，這亦是無耻。

第三個無耻的是保皇黨，尤其是功能界別，他們已經擁有特權整整25年，吃了25年的免費午餐，而仍然不放，仍然說這項辯論似曾相識，這是無耻。更無耻的是，當前的政治制度，當前的功能界別，是官商的政治勾結，是特權的狼狽為奸，而仍然把香港人的民主和普選的希望壓在腳底下，還表現得洋洋自得，說這項辯論似曾相識，這是無耻之尤。

甚麼是香港人的悲哀呢？香港人在四分之一世紀為民主奮鬥，由希望至失望，由失望至絕望。很多人由青年奮鬥至中年，由中年至老年。八十多歲的人，一生人未嘗投過一次選特首的票，未嘗享有一個全面普選的制度。這一個悲哀，是香港人在四分之一世紀共同分擔的。

香港人的另一個悲哀是，普選本來便是人權，力爭25年而不得，這是一種被損害、被侮辱的權利，這是香港人的大悲哀。由這個無耻的政府、無耻的政治之下造成的大悲哀，最後只能夠引來絕望的、激烈的、拼命的反抗，而這種反抗已經越來越嚴重，而且越來越朝向中央政府對民主的遏制。

為何這項辯論會似曾相識呢？便是因為當局不斷拖延，林瑞麟說：“民主派不斷叫價。”為何民主派要不斷叫出它心中的希望？原因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不斷欺騙。

《中英聯合聲明》曾欺騙我們，指出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而最後這個選舉可以“一開三”，有直選，有功能界別，亦有選舉委員會。

《基本法》也曾欺騙我們，令我們以為在2007年、2008年之後可以普選，誰不知香港人由1988年開始爭取普選，1997年、2007年、2008年、2012年、2017年、2020年……“水蛇春”的年份、“水蛇春”的數字、“水蛇春”的欺騙、“水蛇春”的失望。

我很記得，楊森知道就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有時間表的時候，對我說：“我可以退出政壇了。我一生為民主奮鬥，終於有一個時間表了。”誰不知原來這個時間表中的普選，是只有普及而沒有平等。這個普選是由中國定義的普選，對香港人來說，這是哀莫大於心死；對於願意爭取普選的香港人來說，這是哀莫大於心不死。因此，奮鬥是必然的，反抗是必然的，激烈是必然的。

林瑞麟，你在今天說出一些如“似曾相識”的無耻說話，你說出“民主派不斷叫價”這些抹黑的話，你是走向香港人的對立面，你是走向普選的對立面；而到最後，在香港人爭取民主的奮鬥過程中，有你的阻撓，你便是阻礙香港民主的一塊最大的石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懂得責罵人，但我懂得說道理，特別是我本身是修讀政治學的，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英國修讀社會政策。其實，在政治學上及民主國家中，有些字眼及名稱是有很清楚界定的定義，我們不可自行更改，無論是議會、權貴，甚至人大常委會等權力架構，也不能將普世公認的字眼的意思改變，他們可以採用其他字眼，但不可以用同一字眼而指有另一個定義。

主席，我嘗試就“功能”和“普選”兩個字眼，憑我的理解或我在學校所學到的，憑我多年的記憶向局長稍作解釋。其實，功能團體的選舉在西歐國家及所謂民主國家，以往是存在的，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英國和美國也有。我記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在美國，女性是不能投票的，英國也如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便全人類均可以投票了，男性、女性也可以。以往英國也有功能團體的選舉，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便把功能團體的選舉取消。如果功能團體的選舉本身是直選及普選的話，我覺得西方所謂民主的國家，便不應該及不會認為功能團體選舉不合理、不公道和不公平而取消。

功能團體選舉有數種特性，無論用一人一票選出來或由360萬人選出來，均有以下的本質：第一，現時說的香港功能團體選舉，是有職業的界別。我們現時的選舉有兩種，一是以職業劃分，另一是以地區劃分，亦即區議會。以往區議會未有直選前，區議會是代表地區的利益，而功能團體是代表職業的利益；為甚麼在1980年代有這種改變呢？我記得港英政府說，有關委任是按這兩種重要的功能來委任立法局議員，一是職業功能，另一是地區功能；最後將委任轉為選舉，才有功能團體選舉及每一個區議會互選議員，當年我們亦曾補選一名人士進入立法局，後來區議會的互選便演變為地區直選。

很明顯，就功能團體的選舉：第一，如果用傳統職業來劃分成為功能的話，是涉及職業的利益及界別的利益。第二，要有篩選的程序。全港有數十萬個不同職業，究竟選擇哪一個呢？選了這個便不能選那個，選了那個便不能選第三個。所以，在決定選擇哪個職業時，其實在某程度上，便是認為該職業有特別的功能，所以賦予它特別的權力，讓它進入立法局作決定、表決影響政府的政策，這是第二個特點。第三個特點是，如果功能團體選舉不是普選的話，換言之，有關人士除了可在功能團體中投票外，在普選中亦有一票，因而導致同時有兩種不同的選舉，但有人只有一票，而有人會有兩票。

我看到功能團體選舉的特性，也看到民主國家的普選的特性，便是公平及平等，所謂平等，是一人一票，不會有人擁有一票，但有人則擁有兩票。所謂公平，便是每票等值，或每一票也差不多等值，不可以真的達致1比1，有時候是1比1.01或1.02，譬如某地區有100萬人，另一地區有120萬人，雙方的選舉議席會相差少許，這情況是會出現的。但是，不會像我們現時所說般，有人擁有一票，但有人則擁有兩票。

除了公平和平等外，還有一項特性是，總之是合法訂明為選民的，他們的投票權、提名權和參選權均是一樣。普選可以做到這一點，但如果有功能團體的選舉，便不能做到了——我不是在這功能團體的，我不能被提名；我不是在這功能團體的，我不能投票；我不是在這功能團體的，更不能參選。

因此，我們很明顯看到，功能團體的選舉與普選有性質上的分別。我同意普選有直選與間選之別，例如美國競選總統，是間接選舉的普選，或普選內的間選；又例如菲律賓選舉總統，可能是直接選舉的普選，在普選內的直接選舉。所以，我不會與你爭拗這是直選還是間選，但我會與你爭拗的是，普選一定不是功能團體的選舉，因為我剛才說的數個

性質，功能團體是沒有的。有時候，就性質而言，功能團體剛好與普選的性質相違背，方向是相反的。即使將功能團體的選舉變成一人一票的普選，都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的情況。此外，是有提名權和沒有提名權、有參選權和沒有參選權的問題，這些是解決不到的。如果解決不到的話，依我理解，大家可以翻查所有政治學的書籍。如何能將功能團體的選舉說成是普選呢？我認為是說不通的，除非這是出自共產主義、共產黨的字典當中，說功能團體選舉等於普選。我讀了多年政治學，但我也可能要返回中大問一問，究竟是否中大弄錯？是中大的教授弄錯，還是中大在選教科書時選錯了另類教科書呢？我真的不明所以。

我希望特區政府，包括中央政府，當要在香港建立一個民主體制時，對於一些基本價值、基本定義、基本理解、基本看法及基本的做法，在世界上已非新生的或新認識的事物，大家要從事實說道理，擺事實出來。如果道理正確，我們便贊成；如果道理不對，我們便要更正。我覺得如果有人還堅持有功能團體也等於普選，無論功能團體以甚麼方式投票也好，都等於普選的話，我是不能理解的，這亦解釋不到，因為事實不是這樣。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可一如我般——我在中大修讀了3年，但我覺得大家又無須修讀3年——大家可以拿數本有關書籍出來看看，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就特區政府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我希望藉這個機會說說我的初步看法，以及交代我將會如何處理這項諮詢。

在考慮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我們不得不考慮在2007年12月底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在憲制上，《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規限了我們在上述問題上的變動空間，亦提及如果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半數的比例便要維持不變。

我首先想談談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對於增加立法會議席，我認為有好處。我在當了1年立法會議員後，體會到在立法會內的工作相當

繁重，會議有時甚至會撞期，使人分身不暇。適當增加議席，讓更多有心、有能力的人士分擔工作，這有助於提升效率。此外，增加議席對促進香港政治發展，也有好處，因為將有更多人可以參選和被選，為香港培養更多政治人才。

至於增加哪些功能界別，我認為不論在現有功能界別上考慮，還是新增任何代表不同利益的界別，皆不是好事，因為會造成“易給難收”的情況。至於給予哪個新界別，社會上亦有很大的爭議，也不容易達致一個客觀及令人信服的結論。以醫學界為例，中醫和牙醫均曾提出要有一個功能界別議席。然而，在面對其他界別的同樣要求時，我們應否增加醫學界的議席呢？我們如果真的要讓醫學界增加議席，那麼，應該增加中醫還是牙醫的議席呢？

《諮詢文件》現時提出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區議會，並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項建議雖然並不理想，但坦白說，我想不出其他更好的辦法。故此，我會慎重考慮。這項建議的好處，是民選區議員始終經過民主選舉的洗禮，他們須面對選民。我注意到在過去兩星期以來，社會上就這項方案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對於該等意見，我很留心，亦會小心考慮。可以說，在諮詢期內，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方案，我是一定會考慮的。

有人擔心這項建議會令立法會“區議會化”，並認為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在考慮問題時，會受地區利益影響。我雖然認為這擔憂是有道理的，但這亦非絕對的。我作為會計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雖然關心業界的事情和發展，但在立法會工作上，我絕大部分的精力和時間是投放於處理全港事務方面的。進入立法會後，很自然便要面對全港議題，民選區議員如果在晉身立法會後，只着眼於地區利益上，他又怎麼可以面對下次的選舉呢？因為市民不會認同這些議員的，在議會內，他亦不會有前途。

因此，我雖然贊成經過民主選舉洗禮的區議員可以參選和投票，但我絕不贊成讓委任區議員或其他人循此途徑參選。

至於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不論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1 200人或1 600人，其實皆不是可論證的神奇數字(magic figure)。最重要的，是確保有合適的提名門檻，讓持不同政見的有志之士可以參選，並確保選舉過程公開、公平和公正。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把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總數的八分之一，我認為雖然可以考慮適當地再放寬一些，但同時亦不能把門檻定得太低，因為行政長官選舉始終是一個嚴肅的選舉，不能過分兒戲。

我在未來會就《諮詢文件》舉辦座談會，並會邀請不同政黨或團體的朋友及代表出席。我們會計界全人會分享看法和意見。由於政府提出的是《諮詢文件》，並在完成諮詢後才會提出方案，因此，我會等待政府在提出具體方案時，才全面諮詢我的業界的投票傾向，再按業界的主流意見投票。

主席，至於功能界別方面，我雖然贊成在2020年“一次過”把它全面取消，但我知道在這個問題上，我的界別的意見存在着極大分歧，爭議亦很大。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即功能界別議員的存廢，我同樣地會先全面諮詢我的業界，然後按我的業界的主流意見作出決定。

主席，記得今年年初，立法會在進行由吳靄儀議員提出關於2012年政改發展公眾諮詢的議案辯論時，我曾說過大家過往在普選這個問題上的爭拗，是源於香港社會跟內地政府彼此之間的信任嚴重不足，令整件事情的進度顯得舉步維艱。眼見政改這個問題在過去數月的發展，實在令人感到極不樂觀，我衷心希望大家能有所突破，推動香港政制向前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期於上月18日展開，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亦很衷心希望這次能尋求共識，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正案，從而推動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不會亦不希望再次原地踏步。

民主是一件好東西，我們之所以希望發展民主政制，是因為希望能建立好的民主制度。近年的政制發展，特別是最近一段時間內圍繞着政制諮詢的事件，均讓我們知道，激進的、專橫霸道的、攪“密室政治”的、攪“四人幫”的、推動無政府主義的，以及高舉民主大旗反民主的，均不是好東西。我們在發展民主的過程中，要小心避免民主政制的列車被人騎劫，走上歪路。

民建聯認為，發展民主政治要按照《基本法》來進行；要結合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要尊重各方面市民的意見；要珍惜社會各界過往的努力，以及要把握發展的機遇。各方均要有誠意，以及要負起應盡的責任，才能切實地推動雙普選的落實。

今天，香港再次到達了可以進一步發展民主的關鍵時刻。在2005年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後，經過兩年多的社會討論，在2007年終於成功爭取2017年和2020年可以落實雙普選的時間表，亦成功爭取2012年可以擴展民主成分的機遇。政制發展的“五步曲”走了兩步，現在走到第三步。立法會和香港社會各界均應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就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提出意見和建議，務實地推動民主政制的發展。

政府提出的諮詢方案，建議將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納入區議會界別，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社會對此產生了不同意見。民建聯認真考慮過這一項方案，認為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由三百多萬名選民組成，方案因此可令民主成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

我聽到何秀蘭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以一種鄙視的態度指責民選區議員只是從一千多人中選出來的代表，這過程因此屬於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小圈子選舉。可是，在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對於觀龍選區的情景，我現在還歷歷在目。一位從未踏足該選區，亦從沒有為該區市民服務的何議員以64票勝出。她雙手高舉“V”字型的勝利手勢，並不斷高呼“民主勝利、人民勝利”。不過，在4年後的選舉中，何議員沒有再參選，有些人因此而批評她棄甲潛逃。我真的很難明白，為何何議員今天在此議事廳內能有顏面批評區議員的代表性，並挑戰區議員的民意授權呢？我真的不能不在這個議事廳內為區議員討回公道。

這項諮詢方案，針對2005年政改方案中政府被指責作出種票的行為，故此，讓委任區議員不再參與功能界別內的立法會選舉，民建聯覺得這將有助社會各界爭取最大的共識。

民建聯贊成適當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亦希望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可順利過渡成為2017年普選特首時的提名委員會。對於選舉委員會人數應擴大至多少人，社會上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民建聯認為擴展至1 200人較1 600人，更有利於在2017年的過渡。

在諮詢期內，民建聯將認真研究及收集社會民意，只要是有利於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以及是有利於促進民主發展的方案，民建聯均會積極考慮。

對於普選路線圖，民建聯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布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在確定了落

實雙普選的時間表後，普選的路線圖便可依據《基本法》進一步具體化。在2012年，我們可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的民主成分，而在2017年，則可以落實雙普選，包括行政長官在內，以及在2020年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我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能一同努力。

至於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有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此，民建聯會對修正案提出反對，同時亦會反對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有一個問題想葉國謙議員澄清。他剛才所說的話，會否一如他們以前在就2007年、2008年實行雙普選所說的話般不兌現？我是很尊重他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一個由辯論引申的問題，你在這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間已過，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想相信他。

主席：請你坐下。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支持香港政制要向前發展，不可以一直原地踏步，這個立場是很清晰的。對於政府上個月公布的政改諮詢文件，我們認為基本上可以推動民主前進，是值得肯定的。自由黨最近做的一項民意調查亦顯示，逾半數(51.5%)受訪者認同整個政改方案合乎循序漸進原則，增加了民主的成分。

自從泛民議員在2005年否決了當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令本港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以來，相信不少人都感到十分失望，也寄望今次政改能有所成就，能令我們的政制按《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的原則，向前推進。

但是，很可惜，部分泛民議員，不肯討論一些擺在眼前的事情，不肯聚焦討論2012年的選舉安排，反而要堅持先討論2017年及2020年的具體安排，甚至擺出不談長遠未來，即使原地踏步也在所不惜的姿態。我相信這個傾向是欠缺建設性，亦不是很多市民大眾所願意看到的。

至於原議案要求特首選舉方案要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標準，這一點驟聽起來沒甚麼問題，但正如條條大路通羅馬，要達到上述普及和平等的目標，是否只有一套方案呢？我不是攻讀政治學的，即我不是像馮檢基議員般攻讀政治學的，但亦有攻讀政治學的朋友對我說，其實還有可以探討的空間，普選並非像泛民或民主派議員現時所說的，只有一套方案而已。由現時至真正落實普選立法會，還有12年，當中我們一定有很多時間，應該仔細討論究竟如何達致立法會可以普選的目標。但是，現時泛民議員或民主派議員表示，他們很包容和願意聽取意見，但事實並非如此，他們提出的意見只有一套，如果不同意他們的意見，便會被扣上不民主的帽子。因此，我又覺得不是太民主，反而感覺到很專制。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但我相信民主應該是大家可聽取別人的意見及有討論的空間。

況且，香港的選舉辦法是以《基本法》作為法理的依據，並不能單看國際標準。《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二款有關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是這樣寫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4年的人大《決定》已表明：“選舉辦法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可見本港的政制發展是必須同時兼顧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等原則。

但是，原議案似乎無須理會《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所提出的原則，只理會國際標準便可以。那麼，我恐怕這是行不通的。

至於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這個問題一直爭拗了多年。自由黨亦早已說過，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的方法，在2020年是必須修改的，無論如何也是須修改的，我們也同意增強其代表性和認受性。所以，多年以來，我們也爭取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此，最新的政改方案沒有提及擴大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我們也覺得是問題，也感到非常失望，希望政府稍後在聽取意見後，能從善如流，作出更改。

不過，如果一旦談到功能界別便認為不妥，指功能界別是一種原罪的話，我便真的不能苟同。因為功能界別就是要網羅社會上不同的專業

和不同特定範疇的人士 —— 不單是律師 —— 為香港社會服務，貢獻他們的專長。但是，原罪的觀點是抹煞了功能界別議員多年來的貢獻，很不公平。因此，自由黨是不贊成原議案的。至於兩項修正案，由於都持與原議案同樣的觀點，而且還糾纏於大家都知道不可能的2012年雙普選，所以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的。

自由黨反而認為，大家應該實事求是，集中討論2012年的選舉方案。政府的方案雖然有進步，但當中仍有不少地方很值得斟酌。例如所謂的“區議會方案”，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便令外界不少人擔心此舉會令立法會“區議會化”。正如自由黨的調查發現，有四成四的受訪者有此擔憂，並贊成區議員應只有選舉權而沒有被選權，以廣納社會有才能之士加入議會。

至於新增的5個地區直選議席，我們的電話調查顯示，近七成市民是一面倒的支持他們應由一個全港性的大選區選出，不贊成的只有一成受訪者，所以就這方面的意見，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主席，香港的政改發展已談了很多年，自由黨覺得，大家應該真的用心聆聽及處理，理性地討論在2012年的選舉安排，務求政制發展不會再被拖着後腿，不能夠向前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我想將會持續下去，每星期我們都可能會遇上的。正如我也同意，民主其實是一個普世價值，也是一個理想，但當民主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體現出來時，是會有不同的面貌 —— 在印度、台灣、美國，甚至西歐，每個國家所體現的都會不同。所以，我始終認為香港的民主道路，真的要靠自己香港人走出來。我不同意有說法指香港將來的普選制度是完全由北京決定，我認為不是這樣的。我認為香港將來的民主面貌和政治制度，始終也是由香港人自己創造出來。可是，我們會創造出一個怎樣的面貌呢？怎樣才能證明民主的道路，在香港是行得通？怎樣才可讓市民和中央也喜歡香港這種民主？怎樣才可讓民主成為一種可愛的東西，而不是令人很害怕、很討厭的東西？我想這些應該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有關今天的主題，多位同事對於普選的時間表、路線圖都有一些期望，他們也說得很清楚、很詳細。我其實想提出兩方面的觀點。第一個是法律的觀點。讓我們看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所作的《決定》，因為這始終是所謂的框架內的時間。我最近不斷聽到，而政府亦似乎是這樣說，便是2012年的選舉制度，跟2017年和2020年未必有必然的關係；時間表似乎是很確定，2017年一定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便可以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讓我們看看當中的具體文字，它是這樣寫的：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至於立法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這要是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之後。所以，我們便推斷有2020年的說法。可是，如果根據法律的用語，按照中國的法律來看甚麼是“可以”，“可以”其實可被理解為最早；如果我們努力，便可以得到。所以，我想指出，那其實不是必然會發生的。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不是必然會發生，而是我們真的要很清楚，自己要真的努力付出，才能走上普選的路。

第二，2012年是否跟2017年和2020年沒有關係呢？我個人亦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們每走一步，其實便是為下一步鋪路。無論這條路是走錯了或走對了也不要緊，我們要面對在2012年究竟會走一條甚麼路，屆時將會是有質變。此外，我亦認為香港的普選或香港的政改，必須由量變發展到質變。現在坊間有很多提議，例如第一步可否是將功能界別合併，或功能界別的議席可否每屆遞減？第一，我認為將功能界別合併其實是不大可行的，因為功能界別是很難合併的。第二，循序漸減也是不大可能，因為沒有一個界別肯自行先取消。所以，我一直認為先要從質變改革功能界別，由選民的基數開始。我甚至覺得一人兩票並不是妖魔鬼怪，如果那只是一個中途站。如果每名市民一人可以有兩票，如果可以在一個大家認為相對不完美的中途站再走出下一步，我便更希望能夠將來真的可達到一人多票。

我經常鼓勵功能界別的議員，特別是那些現時是來自功能界別，但本身卻堅信普選的議員，例如李國麟議員、“李國柱議員”、張文光議員、張國柱議員、吳靄儀議員等，我覺得如果他們出來參與普選，便可以經歷一下普選其實是甚麼一回事，由他們帶頭吧。我覺得他們無須再停留在功能界別佔據議席。我們真的要有人走出來，要有多些功能界別的議員走出來，他們當了一屆後有膽量走出來，那其實便是質變。一旦有質變，他們其實便可影響其他界別的人，令他們沒有那麼大的抗拒，將來也沒有那麼害怕普選。

我自己是法律界，我亦同意在功能界別或一些專業界中，他們的文化其實是看不起普選，到了現在，我還看到有一些人在嘲笑我們出來參與普選的人。他們是嘲笑、很看不起我們的。我希望我們可以從文化深處證明這個制度是好的，當中必須經歷過渡。因此，我認為如果現在要求立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才會同意，那麼，在2012年是永遠不可以走出第一步。根據我判斷，2017年亦不會好像大家所想般，一定會立即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便會普選立法會，這亦必然會循序延遲。

依我所看，區議會方案是行了一條歪路，它不是循着直線到達政制改革內我覺得是更理想的民主方向。可是，政治現實是甚麼？便是香港的區議員現在十分贊成，所以，我們必須(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面對這個政治現實。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普選，我們由1980年代中期爭取八八直選至今，轉眼間已過了二十多年。我在1985年參加區議會選舉時，政綱是爭取香港普選，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主席，至今過了24年，我女兒在1985年出生，現在已足24歲，她今年剛結了婚。我在她出生前為香港爭取民主普選，現在女兒已長大成人，完成了大學課程，出來社會工作，甚至結了婚，但普選卻仍然未有望。我不知道當我的孫兒出生時——應該很快，會是在未來數年——普選是否已成事？我們數年前遊行時，有一名老人家刊登廣告，說不知在他有生之年能否看到普選。我們爭取普選已經歷了多於一代，爭取取消委任制也超過了一代，但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仍然尚未有望。

多位議員捍衛功能界別，他們說功能界別的議員有貢獻。委任議員亦同樣有貢獻，對嗎？香港700萬名市民沒有貢獻嗎？他們有沒有膽量說委任議員、功能界別議員的貢獻大於700萬名市民？如果他們有膽量便說出來。香港是誰建立的？是那羣功能界別的議員建立的嗎？他們的錢從何而來？他們的工作是誰提供的？誰是營商者的顧客？所以，說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社會有貢獻，難道香港700萬名市民便沒有貢獻嗎？那些沒有權利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市民，難道便對香港沒有貢獻嗎？所以，這些邏輯可說是廢話連篇。

談到政治制度，便要說說制度是否普及、平等和合理。從前人們說毛澤東對中國很有貢獻，有些人則說文革造成很大損害；如果選擇性地談論某一個問題，必然會有偏差。不過，主席，這制度便是這樣的，人們一旦抓到一個位置便不會放。所以，我經常描述功能界別是政治寄生蟲。寄生蟲的特色是自己沒有能力獨立生長和傳宗接代，一定要寄生於一些生物、母體，然後才能繼續生長。“長毛”說是蛔蟲、屎蟲，他們應該清楚自己是甚麼蟲，對嗎？如果他們有獨立生長能力，能夠獨立發展，便無須當寄生蟲，無須當屎蟲。他們可以成為一個堂堂正正的人，獨立、有尊嚴地出來爭取人民的授權和委託。

主席，有些議員說區議員很具代表性。主席，我從1985年當區議員至今，看到區議會在不斷腐化，可說是成為了政治腐敗的溫床、藏污納垢的溫床，烏煙瘴氣。不少區議員利用區議會職位取得公帑進行政治分贓。在我那一區，凡到聖誕、中秋及新年等節日，區議員便會輪流派禮物，他們利用一些地區問題取得公帑，在地區上進行政治分贓，輸送利益，他們也會舉辦一些敬老活動，利用公帑在地區上建立自己的人事網絡。當然，不少區議員仍然有理想，仍然想為居民爭取權益，問題是制度上並沒有賦予他們真正權力，讓他們為居民爭取權利。區議會仍然是一個諮詢組織，政府喜歡時便視區議會為神，不喜歡時則視區議會為糞便，加以踐踏。政府最了得的是在有需要區議會支持時便奉承區議員，否則便不會聽其意見。區議會通過了很多議案，政府都沒有聽取。如果政府真的認同區議會，為何很多沒有得到區議會支持的事，政府也依然照做，特別是有關地區的問題、地區的發展的事宜？

所以，如果你們真的認同區議會及區議員的地位和代表性，便應該正式把政治決策權交給區議會，讓它成為一個真正的地方行政議會，而不是在法律上仍只是一個諮詢組織。

主席，在這個議事堂上，特別是一些政府官員，他們最懂得狐假虎威，狗仗人勢，他們以前當英帝國的走狗，現在則可能倚仗某些權位——問責官員，狐假虎威，“扮代表”。如果他們認為政改方案得到人民認同，請他們進行全民公決，以全民投票的形式讓市民決定，不要常常大聲說政改方案有六成市民支持。他們應該讓全民公決，讓香港市民利用選票作出神聖的決定。“林公公”，如果你有膽量這樣做，我便寫一個“服”字，以後也不再稱呼你為“公公”。

主席：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稱他為“爺爺”。

梁國雄議員：稱他為“婆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問，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究竟還要在立法會重複多少次呢？“老兄”，你說似曾相識，其實很多內容皆是老調重彈。我手上有一些紀錄是從回歸到現在的，暫且不計算臨時立法會的那些，曾經提出要求雙普選，或盡快實現雙普選，又或取消功能界別的議案辯論，由1998年到現在，共有17次。當然，這些議案的下場不問可知，全部都被否決。

這個紀錄便反映出，在一個不公義的建制裏，要爭取民主是何其艱難，無論多努力，結果都是毫無寸進。可是，你卻得寸進尺，竟然斗膽說：“我爭取到時間表”，這個時間表是你爭取的嗎？當然，可能不是由你指使或你的意見，因為如果是的話，你便會領功了。“翻叮”2005年政改方案，然後說：“以最大的誠意推動這個政制改革”，哎！這便是所謂“講大話唔眨眼”，欺侮民意，這樣的政府，坦白說，用“可耻”來形容，已經是十分給你臉子了，對嗎？

早在4年前，政府已經言之鑿鑿地說，這個區議會方案擁有三百多萬選民的基礎。“老兄”，你不要偷換概念了。無論怎麼說，到頭來，這些所謂由區議會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也是經間接選舉選出來的，對嗎？跟直選根本拉不上關係。

如果說這是中途方案，你最少亦要增加一些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擴大選民基礎，裝模作樣的也要做一些，或是宣布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些與《基本法》並沒有抵觸，但你也沒有做，那麼，還說甚麼以最大的誠意推動這個所謂政制改革呢？

至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便更不堪——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會過渡成為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而門檻又增加15%，接着每個界別都要相同比例的這樣一個門檻，才能取得一張入場券。說到賽馬，也要讓馬匹入閘才可以參賽的(今晚便有賽馬了)，但連入閘也不能，又如何參賽呢？即使參加了賽事也會脫腳吧。然而，最少也先讓馬匹入閘，可以嗎？但是，又不讓馬匹入閘，機關算盡，這些便是所呈現的關卡重重了。最後，可見一切原來是為北京欽點的候選人開路，完全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精神。

林先生 —— 我不叫你“林公公”，又或可改口叫“林爺爺”的 —— 再三誣衊民主派不斷提高叫價。其實，像我們社民連般，2007年創黨之初，我們已經有一份政改建議書，我們的叫價從來沒有改變過：很簡單，特首選舉的提名，是由香港人聯署提名，然後他便可以做候選人，清清楚楚的，而投票方法亦寫了在我們的政改建議書裏。對於立法會，我們建議由60席增至70席，但所有議席都要由普選產生，我們同意可以仿效日本人的兩種選舉制度，小選區用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均無妨，總之是直選，“一人一票”。

但是，無論民主派要求落實雙普選的訴求如何合情合理，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同樣無視香港人對民主普選的熱切訴求，還要在這些所謂普選的定義上，弄虛作假、胡說八道。

民主派爭取2007年、2008年雙普選失敗，惟有退而求其次，要求2012年雙普選，現在又受制於人大的《決定》，於是只好提出更卑微的要求，便是要求政府交出一個普選路線圖。但是，特區政府一樣是置若罔聞，而且還要推搪，說現屆政府不可以越權，拒絕交出路線圖，繼續頑固到底。

且看看林瑞麟、唐英年之流，言語無味，態度輕佻、蔑視民意，面對一個這樣倒行逆施、誠信破產的政府，試問香港市民還有甚麼期望可言。所以，到了今天這個時刻，民主派如果還不當機立斷，帶領市民從事政治抗爭，尚待何時。

本來，我最後有一段說話想送給民主派的，但基於團結，又基於何主席曾跟我對話，所以我暫且不說。不過，我想送出一本書 —— 不是送書，而是介紹你們看一本雜誌，好嗎？你有沒有看過《南風窗》，有還是沒有呢？最近這期 —— “主意道路與變革”，你們有看嗎？沒有。

全世界的共產黨都垮台了，但有一些碩果僅存的共產黨還在自我完善，希望通過民主普選爭取席位，也希望終有一天會有機會敗步復活。黨員本來有1 500萬人的俄國共產黨，現在只餘下十多萬人，它也要爭取通過普選進入議會。中國共產黨……這本雜誌是中國共產黨南方報業集團辦的，裏面的文章充滿了自我反省，深知道繼續這樣死硬地走這條道路的話，是不行的，也希望可以改弦更張。

特區政府比它的主子 —— 中國共產黨更為不堪。別人皆在力求自我完善，發掘一些創新思想，你們說有看過，這一期你們一定要看。我

們真的有看，很早以前已開始看，看到內地現在的思想潮流，看到中國共產黨知道如果不自我完善，便一定會亡黨。反觀特區政府冥頑不靈，只懂得揣摩你主子的意旨，倒行逆施，無視香港數百萬人對民主政治的渴求。你這樣的一份政改方案，還可以拿出來進行諮詢的，你是否懂得羞耻的呢？

事隔如今已4年，這個方案跟以前的是差不多一模一樣，只有一點不同，是說委任議員不可以投票，這樣便是所謂有進步了，真的虧你說得出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主席，一如黃毓民議員所說，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就今天這項議題已談了很久。我不知道我是一條蟲、一隻怪獸還是甚麼人，但我很清楚一件事。我是要回應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她剛才點名提到我。此外，我認識的同事是“張國柱”，而不是“李國柱”，還有張文光和吳靄儀。

我覺得，無論剛才其他同事怎樣說，究竟我們說的是質變還是量變也好，這並非哲學性的討論。我們實質上有需要政府正視一個問題。其實，人大答應了我們在2020年和2017年會有直接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如果在下一屆2012年，我們4位不知道是怪獸、蟲、迂腐的東西還是不知名的甚麼，走出來參加直選，並不等於立法會會有60位直選議員，亦不等於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是直選產生，我只是想指出這一點；不是因為我們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走出來參加直選便會有直選。我們的目的，是要透過我們在建制或議會內的影響力，令政府明白，以至爭取到廢除功能界別，以及整個立法會應該有60位或多於60位的直選議員，這是當中的重要性。所以，這件事當中不存在質變還是量變的問題。我們現時這30位功能界別的議員，走出來一同參加直選，不等於立法會的直選便會出現 —— 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邏輯。

我自己看今天的辯論，無論是梁家傑議員、劉慧卿議員或何秀蘭議員，他們最主要說的都是希望在2012年、2017年和2020年盡快有直選。對於政府今次的政改諮詢方案，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政府的誠意，不要只說我們只顧着總辭而不做其他事，而是清清楚楚讓我們看到，大家可以一起商量怎樣利用這兩個多月時間，擴大空間、加快民主步伐和增加民主元素。這裏說的正正是質變、量變的問題，而不是說如果功能界別的議員有膽量走出來直選，我們便有直選了，這是完全錯誤的邏輯。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就政府最近推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我必然要做的工作，當然是諮詢我所代表的業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在諮詢有結果之前，應該對普選路線圖持開放的態度，特別是在政改問題上亦然。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反映業界的意見。業界不少人對於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是有所保留的，但我想在今天的議題上，嘗試從不同角度分析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

主席，要探討功能界別的存廢，首先要弄清楚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普選的定義——不是直選，是普選，以及功能界別選舉能否符合普選的原則；第二，就是功能界別議員的角色及功能。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明確指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亦作出《決定》，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直至2020年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由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因此，2020年可以開始普選立法會的目標是明確而無須爭議的。

今天的議案所爭議的問題，是功能界別選舉究竟能否符合普選的原則呢？原議案動議人提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亦須普及而平等。但是，這並不是《基本法》。

事實上，反對功能界別的意見主要認為，目前23萬名在功能界別擁有選舉權的選民，較整體340萬名選民多一票的安排，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相反，亦有支持功能界別的意見提出，把功能界別的選舉權擴闊至“人人有一票”。如果能做到全港市民每人兩票，一票選地方代表，另一票選功能界別代表，又可否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呢？這方面又是否值得研究呢？

主席，另一方面亦有不少意見，即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便能符合普選的原則。但是，我想指出——這正正是我剛才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功能界別議員在立法會內的角色與功能究竟是甚麼呢？

從歷史角度來看，當局在1985年引入功能界別選舉的目的，是要代替以往委任商人及專業人士進入議會的做法，為議會加入民主成分，但這些議員的角色仍然是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以及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提供專門意見，為社會作出貢獻。事實上，當年引入功能界別選舉時，正值中英談判膠着的時刻。不少學者均認為，最終能夠落實的30個功能界別議席，正好反映中、英雙方同意這個組合能夠平衡各界利益——即所謂均衡參與——確保香港在主權回歸後繼續保持繁榮穩定的其中一個元素。

事實上，由1985年起，功能界別的組合亦經歷了數次改動，以配合經濟領域及專業界別方面能夠維持市民對香港未來發展的信心。於是，有意見提出，功能界別議席的歷史意義不斷在變，今天是否應繼續保留，或是要全面取消來適應時代變遷呢？

但是，現實問題是，功能界別已經成為既定事實，《基本法》亦規定必須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才能作出任何有關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修訂。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要同時兼顧全港市民和業界選民的利益，並不容易作出廢除功能界別議席的決定。所以，正如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教授亦曾表示，已發放的權力並不容易收回，這個正是英國議會多年來仍未能取消上議院的原因。英國又是否有普選呢？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簡單說出這數點分析，但我很樂意就政改諮詢作進一步的探討，希望政府將來可以制訂出一套能夠符合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決定》所提出的，有利於各方面均衡參與原則的立法會選舉辦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有數點希望——局長現時不在席，但我寫了一些筆記——局長稍後可以澄清。

第一，梁美芬議員提到，決議案中關於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可普選立法會，當中的“可”是要大家努力才做得到，不是一定會有的。我不知道這說法是否代表中央的意見，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想代表中央說話。不過，我們最低限度也在這議事堂內問過唐英年司長，亦在諮詢文件發表前見過行政長官，並提出了這個問題：2012年的方案通過與否，是否2017年及2020年普選的先決條件呢？答案是否定的。因此，我希望局長澄清，因為梁美芬議員的說法好像甚有權威的，我也不知道這權威孰真孰假，因為現在很多人也扮作北京代表。所以，我希望局長表明政府的立場，以及他所瞭解的決議案的情況。

第二，我覺得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有關英國是否有普選的問題，並非完全是錯誤的。很多國家的普選在某程度上，也有某些層級的議會，並非全部由普選產生。不過，希望劉議員留意，英國上議院的權力受到很大的限制。自從貝理雅上台後，其實已取消了很多以貴族身份出現的所謂上議院議員的議席，現時的上議院只得一個所謂“拖延立法”的過程。除非劉議員認為他建議日後功能界別議員所擔當的角色，是不會與普選議員擁有相同權力——請緊記這一點，上議院的權力並不相同，所以不要把這種說法混淆。

我不想重複很多民主派朋友就功能界別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民主黨研究這問題時是很積極的。我們在2003年、2004年向政府提交有關全面普選的方案時，我們所設計的建議是一個德國式的普選方案——林瑞麟局長也明白我們為何要這樣做——我們明白議會的運作是應該有各類型的代表的。然而，我們認為，如果我們有普選產生的議員，亦同樣可以透過這方式，產生工商界專業人士的普選議員。其實，我們的議會也有，只是較少出現而已。以往有田北俊和周梁淑怡，又有黃震遐醫生，其他的功能界別也有出現。我不知道有何歷史因素令這種參與減少了。我也不覺得其他實行普選的國家的議會內，全部都是教師，我不認為情況是這樣的，也不見得所有人都是社工。為甚麼其他國家和地區做得到，但香港卻做不到呢？原因是我們的功能界別太受保障，我也不想用一些很強烈的字眼形容。然而，我認為如果進入議會的方式這麼具有保障性，自然不會嘗試一些相對地較辛苦和冒險的方法。

劉健儀的前主席也是由普選產生的，她較為辛苦。那當然是辛苦，因為如果想不辛苦，除非是委任的，對嗎？還有一點，政府經常不回答一項問題，便是有功能界別選舉的議會很難組成一種集體力量，無論是與政府合作或是監督政府。這個議會其實是很奇怪的，有時候，我對局長說，民主黨待他也不錯。怎樣不錯呢？因為無論民主黨支持或反對他，他都只須跟一個人討論，等於一次過跟9個人討論，這不是很好嗎？民建聯也好，因為它也有12名議員——抑或11名議員？我很少看到有地區或國家的議會經過數十次討論，仍無法取得主流意見。其實，這是香港管治的大問題。我不知道劉江華和譚耀宗有何看法，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一個政府沒有恆常或穩定的支持力量(或是聯盟)，是很難運作的。有時候，我看到王國興罵政府比我罵得還要厲害，也許我近來已較為斯文。我也不知道這個集團或組合是支持還是反對政府的力量。政府想不到的問題，便是只要有這些由個別利益或行業所產生的功能界別，便不可能促成一個穩定的政府聯盟支持政府的政策。

民主黨的想法是，我們不介意有一個大的聯盟政黨支持政府，而我們則充當反對黨，因為這樣才能構成有理性的討論。否則，那些保皇黨有時候會向政府“抽水”，但罵得厲害時又要分野，我看到這些支持政府的人，真的覺得很“頭痕”。

因此，我希望政府會從長遠的角度思考這個問題，這不單牽涉選舉辦法，政府的管治質素日益下降，其實與界別選舉及這種分野的形勢是有關的。

主席，我還要說的是，我對於這政改方案有機會在這裏獲得通過並未存有太大寄望，我是悲觀的，因為第一，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這算不上是一個進步的方案，尤其是當中的計算方式。我並不是指現在的內容跟2005年的建議有多大分別，而是4年來的進展只得這麼少，是令人很失望的。再者，由現在到2020年實行全面普選，已沒有多少屆了，如果仍然走得這麼慢，很多同事便會批評這不是循序漸進，稍後又會說這是一步登天。我由1991年年青的時代到現在已聽了不少，現在頭髮也開始變白了，只是仍未至於禿頭，這些都是老掉牙的說法。1991年的辯論也是這樣的，當時田北俊與我對罵時，不是說民主是洪水猛獸嗎？不過，他現在好些，已不再說這句說話了。問題重複了整整18年，絲毫沒有進步。進步源自哪裏呢？是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決心。如果沒有決心做的話，問題可以拖延很多年，社會內耗是不會停止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說，香港政制發展的大原則必須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前提。人大決定了香港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2020年可實行立法會普選。此《決定》是人大對香港實行政治改革表示支持和信任，以一個明確的時間表為香港最終實現普選提供保證。梁家傑議員在開始時表示諮詢文件只是提出一個模糊的時間表，我覺得這是錯誤和歪曲事實的，作為一位高級知識份子和尊貴的專業大律師說出這樣的話，令我們難以置信。中央定出了普選時間表後，讓香港用一個開放的態度，就具體的政制方案進行討論，商討如何一步一步邁向雙普選，由香港人自己來設計香港政制改革的路線，是對香港的充分信任，以及積極回應港人對民主的訴求。梁家傑議員說中央辜負了港人，

此話是怎麼說的呢？是否又想借此離間港人與中央的關係？機關算盡、立心不良的，正正就是梁家傑本人。

其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普選。因而，“循序漸進”仍是香港實行普選的一個法律要求。

循序漸進即按照一定的次序與步驟逐漸推行，它離不開一個由淺入深、按部就班的過程。2005年的政改方案沒有獲得通過，如果2009年政改方案再被否決，即表示香港政制一直卻步不前，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就成了一步到位，違反了《基本法》的循序漸進要求。

此外，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不僅是香港實行普選的法律要求，更是香港政改發展的客觀要求，並且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任何結果都要有一個過程的積淀，沒有過程的結果是沒有體驗、沒有深刻理解的結果。循序漸進的過程，更可以保證雙普選制度最終出台的時候，是一個經過實踐、試驗和成熟的方案。我們不希望好不容易才能夠爭取得來的一個普選方案，最後還要爭吵如何不合理，如何修改，這樣只會將民主改革的戰線拉得更長。2012年是一個不可避免的中途站，如果我們再在中途站徘徊不前的話，實現全面普選的終點只會離我們更遠。

世界上任何一個民主政制，都必須經歷一個發展的過程。香港的政制發展，有其歷史因素和客觀原因，也不可能一步到位。香港的現實情況決定了政治發展只能是一個和平演進的過程，方可避免對香港社會造成大的波動。2012年的政改方案可為香港政改提供一個過渡，讓香港的政改可以順利向前邁進。這是全香港市民樂於看到的發展，不是個別激進黨派的意志可以轉移的。

社會對民主步伐的快與慢有不同的意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如果我們是崇尚民主的話，就應該尊重不同的聲音，而不是堅持己見，定出自己的民主發展條件，然後硬要別人接受，這不是真正的民主。所以，我們認為，最終普選的模式可以研究，可以討論，但必須盡快落實2012年的政改方案。因為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是香港實行雙普選的法律要求和客觀要求，也符合大部分市民的意願，是香港政制邁向民主、邁向普選的必由之路。中央已經明確表達了對政改的支持，大家切不可偏激的態度，來期望改變中央對香港普選的決定。步驟、框架已放在此，大家應該以市民大眾利益為依歸，放下成見，理性地討論政改方案，共同商討在現有規定下，如何合力推進香港的民主改革進程。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非常多謝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我也會支持，但我會利用這數分鐘的機會，解釋一下為何我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首先，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想指出，這代表了香港人一個很和善、很理性的立場。這項修正案爭取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如果不可行，政府最低限度也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2020年距今還有12年時間，即使現時訂下目標，讓功能界別逐步退出議會，也並非過分的要求。所以，對於這個立場，我很希望中央政府能夠珍惜和重視，因為如果對一個這樣理性的立場，也要將它完全抹煞的話，恐怕真的會引發民主運動了。如果不提供一個機會讓香港市民在這關鍵時刻表態，否決這諮詢文件內帶香港人遊花園的方案，是不行的。

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支持。我想特別指出，主席，這項修正案提及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當然，如果在200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決議的框架下，這恐怕未必做得到，但在2012年後便可以了。即使我們在2013年決定改變分組點票的程序，理論上也是可行的。

為何我會支持？因為這個分組點票，配合功能界別選舉，的確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令我們政治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可透過與當權派的利益交易，為一些既得利益者不想看見的政策，不管是民生還是各方面的，作護航把關。

剛才也提及，有團體曾作出分析，第三屆立法會有43項有關民生、立足香港人福祉的議案未能獲得通過，便是因為立法會的議員議案均是多數服從少數的，即300萬人服從於20萬票。所以，我很支持何秀蘭議員修正案提出的第(四)項，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至於她提出的第(五)項，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我亦感觸良多。回看我加入立法會前的歷史，在殖民地時代，我們經常談論的《保護海港條例》便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現時在條例下的權力是受到諸多掣肘的，令立

法會議員的權力被收窄，立法會被矮化。如果我們從當權者想百分之一百駕御立法會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很明白為何有這樣的安排，為何要死守功能界別。可是，我們現在很希望能重建香港的政通人和，改變這種不公道、不公平的制度。因此，主席，我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這麼多位議員今天再就政改問題向大家和政府表達意見。我相信大家所表達的這些意見，對我們收窄分歧及就政改議題建立共識會有幫助。在回應個別議員今天的觀點前，我先就一兩方面再闡述一下政府的立場。

近日有不少議員和傳媒對我們在2012年政改方案的如何處理立法時間表表示關心。我在這裏作說明。我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表明，政府希望可以在2010年第四季提出有關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的法案。我們亦希望能夠在2010-2011立法年度能夠完成本地立法，這樣我們就會有足夠時間為2012年兩個選舉的實務安排作好準備。因此，我們亦希望可以在2010年立法會夏天休會前，能夠在立法會內完成處理關於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

另一方面，今天亦有不少議員提到希望可以早日就普選的選舉模式提出意見。雖然今次的諮詢文件是集中為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提出方向作諮詢，但我們亦在諮詢文件中表明，如果大家希望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希望提交意見和方案，我們也是歡迎的。我們會把這些意見梳理和作總結，留待2012年第四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可以考慮處理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亦留待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如何落實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意見。

接着，我會對個別議員表達的意見作回應。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只處理功能界別內的利益，我認為他這言論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環顧現在這議事堂內，由不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當中有很多是有能力、有幹勁、有承擔的表表者。劉健儀議員已經當內務委員會主席多年；李鳳英議員出任專責小組主席，傳媒、黨派都認為她公正嚴明，她是獲得好評的。在過去多屆立法機關選舉，我們也有不少議員原本是在功能界別產生，接着做直選議員的。近日重新在媒體發表很多言論的前議員司徒華，還有前議員李柱銘，而王國興議員原本是工會代表，現在亦當了直選議員。所以，我們不能夠“一竹篙打一船人”，亦不可以一下子抹煞功能界別議員多年來對香港的貢獻及對議會工作的熱誠。

劉慧卿議員着心着意的表達說民主政制不單是選舉，我完全贊同。民主的體制除了選舉還須有法治、自由和人權的保障，特區政府要向市民、向立法會負責。這些元素其實已經完全根據《基本法》在香港落實，是有基有礎的。所以，我們相信，如果在2012年我們能夠共同爭取為香港的選舉制度注入新的民主成分，這是我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的，將會把我們拉近至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我很歡迎劉慧卿議員回來聆聽這項辯論。

湯家驊議員談及數個有關法律的問題，但我必須指正他有些立論與事實不符。他說不知道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報告中究竟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了甚麼意見？這完全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因為事實就是，在2007年12月行政長官把這份報告提交北京、提交了人大常委會，這份報告是公開的文件，亦充分反映了市民對普選能早日落實的訴求。

湯家驊議員亦質疑為甚麼會有“五部曲”的程序。其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經表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國家的《憲法》第六十七條亦表明，人大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所以這“五部曲”確實是有憲制基礎的。

湯家驊議員亦特別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他特別提出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有投票權和被選權；接着他質疑為甚麼會有功能界別，以及功能界別的選舉。答案很簡單，《基本法》的附件二已表明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的立法會是有功能團體的選舉。《基本法》附件二亦表明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由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所以看《憲法》和《基本法》是不可單看一兩條而斷章取義，而是要看整本的《基本法》來解讀。

李卓人議員是很“精叻”的，他永遠都有一些把戲。他今天談到“翻炒”，如果單是“翻炒”，為何我們在2007年12月後會有普選時間表出現呢？為何會有2017年、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呢？無論你如何說，李卓人議員，你也必須承認，這是新的元素、亦是重要的元素。

李卓人議員問：香港特區處理政改議題的權力究竟在哪裏？其實，按照《基本法》，香港特區本身有部分的“話事權”，因此，特區政府可以提案、立法會可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我們的建議方案，而最後在經過行政長官同意後，才會提交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所以，我們在香港之內要有共識，香港與北京之間亦要有共識。但是，由於香港不是一個主權的體制，因此重大的憲制改革是不會單由香港說了便算，中央確實是有最終的決定權的。

談到這兒我有需要回應李永達議員，他問我們是否可以再次明確說出，縱使2012年的政改方案沒有進度，都不會影響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可以這樣明確表示，因為按照我們的理解，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是2017年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要有進度並非先設的條件。

如果我們重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第一段已說明：“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這個普選時間表是十分明確的。

接着，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第二段中表示，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啟動“五部曲”。第三段亦表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亦須啟動“五部曲”。因此，這3個段落的《決定》是在2007年人大常委會嚴正的決定，是合憲、合法的決定，先決條件並不存在。

今天我提出似曾相識的言論引發了不少回應。但是，在過去的日子裏，我其實已多次表明，特區政府有兩個非常重要的立場。第一，普選立法會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第二，對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目前未有定案。我相信這些辯論在未來的年月會繼續，不過，我認為泛民主派的議員要面對的政治現實，便是如果你們表示今天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現時就要作出決定，爭取在議會內的同事——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看看究竟是否有整體三分之二的議員願意今天就作出決定，取消功能界別。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是否真的要當一條狗.....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為何不可以罵他呢？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真的覺得他好像一條狗，對嗎？

黃毓民議員：……他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機關算盡，我就是不讓他通過……

主席：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

黃毓民議員：我也不在乎了，即使你現在趕我出議事廳也沒有所謂，反正會議也差不多完結。為何不可以罵他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是指出，憲制的安排……

(黃毓民議員不斷叫囂)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黃毓民議員，如果你再要坐着發言，我便惟有請你離開會議廳。請你遵守《議事規則》。局長，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離開會議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是指出憲制上的安排，以及政治的現實。不論哪個黨派的議員提出他們的言論，都需要正視這些政治現實及憲制規定來提出他們的言論，希望大家不要繼續扭曲特區政府的立場。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否請局長澄清？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坐下)

劉慧卿議員：局長也坐下了。他可否澄清，為何民建聯及自由黨以往可以在他們的黨綱內寫出2007年及2008年要有普選？他是否知道原因為何？那便是因為有人肯支持。主席，他們是寫了出來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是你的意見。現在的時間是由局長發言，我相信日後還會有許多辯論的機會，我認為我們今晚不應以這種方式延續辯論。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作總結前，我有3方面的觀點，希望向各位議員表達一下的。

首先，在處理香港的重大議題，特別是在推動民主進程方面，我們要達成共識的難度是高的；如果要求同存異，各方都要努力把立場拉近，而非越拉越遠。

我記得在2005年討論2007年及2008年選舉方案時，泛民主派的議員提出兩方面的訴求：第一，要爭取有普選時間表；第二，要剔除委任區議員的參與。

我仍記得在2005年11月9日的議案辯論中，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表達了，我引述：“.....新加入的功能界別又有委任議員.....容許行政長官‘種票’。”

在同一天，前議員李柱銘亦表示，我引述：“.....政府最少也應向我提供一個較現實的時間表。如果政府認為2012年也不行，便儘管提出一個時間好了。”

湯家驊議員亦在同一場辯論中提出，我引述：“.....我們現時要求的，只是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在這個問題上，各大黨派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

這些是立法會大會的逐字紀錄。我重提這些紀錄並不是要翻舊帳，而只是希望表明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已盡了最大努力，爭取到人大常委會2007年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我們現在亦提出了2012年的選舉方向，建議剔除委任區議員的投票權和參與權，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

吳靄儀議員特別提出當年在2005年曾印製小冊子，這個我也記得。但是，我要說清楚，我並不是說你們當年沒有提過普選路線圖和模式，主席，自從我在2002年出任這範疇的問責局長以來，民主派議員多年來所首要爭取的是普選時間表。我很記得有一年，楊森議員對我說：如果現在談不了普選時間表，就談談普選路線圖吧；談不了普選路線圖，就談談普選的方案吧。

主席，今天的局面是，我們不單是已有了普選時間表。雖然現在仍未是時候就普選路線圖和模式作決定，但我們仍很願意接收大家的意見，留為後用。所以，我認為大家要共同努力拉近距離，而非越走越遠，否則我們難以達成共識。

第二方面，有一重點，便是在處理這些重大的政制議題時，我們爭取到多少空間，便要利用多少空間。我還記得在2005年我們爭取立法會支持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如果當年方案獲得通過，我們今年的起步點便會是70個立法會議席，是在2008年9月已選出70席。當年我向大家強調，大家希望爭取普選時間表，這跟當年考慮通過2005年所提出的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兩者並無矛盾。所以今天我向大家說同一個道理：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這跟大家繼續爭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模式，以及爭取2020年普選立法會模式，亦是沒有矛盾的。大家沒有需要捆綁，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

第三個我想向大家提的論點是，政治不是烏托邦，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政治是可能的藝術。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個體，並非所有事情均由我們自己說了便算。香港的政制發展也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不是從一張白紙開始的。“一國兩制”本身就是高度政治藝術的妥協，所以香港不是實行社會主義而是實行資本主義；所以香港不是實行內地的法律制度而是延續普通法；所以香港雖然不掌管自己的外交，但在對外事務上有很大的自主權，可以加入世貿、APEC；亦所以今天我們爭取到在2012年的政改有多少空間。縱使有某些黨派認為這是妥協，我們依然應該努力充分利用這些空間。

最後總結再提一提，就是張文光議員提到“香港的悲哀”。主席，我很明確地表示，若然我們今時今日看到香港在2012年可以有民主的進度，縱使有黨派認為不完全理想，但這是實質的民主進度，我們要把握這機遇為香港向前行一步，不要原地踏步，否則在2012年再次原地踏步，那就是“香港的悲哀”。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並反對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他說普選是要爭取30名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他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經.....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問他，“老兄”。

主席：我已經說了，局長已發言完畢，我們接下來還有很多機會就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辯論，我不認為我們應該在這時候藉所謂要求局長澄清的辦法，繼續進行這項辯論。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只要他澄清是否想這樣。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不可以“狗口長不出象牙”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用了你的發言時間。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是有交稅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可以“狗口長不出象牙”的嗎？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行政長官曾蔭權”之前加上“市民爭取落實全面普選已超過了20年，”；及在“機會，”之後加上“爭取在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若不能實行，政府亦必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強烈要求政府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向市民交代普選路線圖，並承諾不遲於2017年及2020年落實真普選方案，而方案必須具備以下原則”，並以“認為當局應以2012年落實普及平等選舉為基礎，並在政改諮詢中聆聽市民意見，設計合適香港的政制，方案必須包括”代替；在“民意”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前提下，”之後加上“設立市民提名機制，凡取得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必須確立其候選人的身份；並”；在“安排；”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及(五) 取消對議員提交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1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林局長今天煞有介事地說他已經交出了時間表，問我們還想怎麼樣。可是，第一，這個時間表——看回喬曉陽副秘書長的發言——只是說“可以”，“可以”並非指一定會發生的；第二，即使會發生，但會發生甚麼事情，是沒有人會知道的，究竟是真普選或假普選，我們都不清楚。林局長今天還說，請大家不要談論得太長遠，只要討論2012年的選舉便可。這便等於現在請大家討論要炆、炒、燉還是煮一塊肉，但到最後才發現那是一塊豬肉，而你是不能吃豬肉的。我再舉一個例子，便是叫你乘搭一輛汽車，但這輛車將會駛往哪個終站，是沒有人知道的，但也請你先坐上去吧。

我希望市民能看到陳鑑林議員剛才的嘴臉。其實，這是很清楚一個關乎權力，關乎既得利益者要繼續擁有擁力，以及與當權者繼續進行利益交易的制度，當他感到機制受威脅時，便會出現這種嘴臉。

故此，我想市民認清一點，現時是香港民主運動發展的一個關鍵性歷史時刻，如果大家不想看到假普選，便請站出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4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18頁最後1行

將“.....居港不少於80天，”改為“.....居港不少於90天，”

第25頁第1段第6行

將“.....，70歲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經過調查。”改為“.....，70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經過調查。”

第27頁第1段第3行

將“.....所謂的留港寬限或離港期，”改為“.....所謂的離港寬限或居港期，”

附錄2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165頁第4段第1及2行

將“.....，因為內地排放量約為4.7噸，”改為“.....，因為內地排放量約為4噸，”

第166頁第5段第6至8行

將“雖然這也是用能源強度作為標準，但這個標準較亞太經合組織當中的悉尼宣言，在時間上早了10年。此外，在下降的比例方面，從30%增加到40%至45%。”改為“雖然這也是用強度作為標準，但這個標準較亞太經合組織當中的悉尼宣言，在時間上早了10年。此外，在下降的比例方面，增加到40%至45%。”

第167頁第4段最後1行

將“.....，這是6個大方向。”改為“.....，這是主要大方向。”

第168頁第4段第1行

將“.....，舊的計劃在本年9月1日已全面實施，”改為“.....，舊的計劃在本年11月9日已全面實施，”

第169頁第1段第1及2行

將“.....，凡政府樓宇面積超過1萬平方呎，”改為“.....，凡政府樓宇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